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掘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长沙 太原 武汉

香港 巴黎 硅谷 马德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25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5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40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7 号

致：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和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以及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五)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六)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九)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创业板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修订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包括《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必须明确的事项，所形成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并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内容、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挖金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2017年3月14日颁布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69475721M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 1 幢 408，法定代表人为李征，注册资本为 5,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打字；摄影；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建筑材料、家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厨房用品、工艺品、日用杂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医疗器械（限 I 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4 日，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4 日至长期。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由挖金客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新股发行的种类、数量、价格、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产权证书、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与主承销商，并与中原证券签订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

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近三年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增值电信业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具体包括：为电信运营商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提供集技术支持、运营服务和营销推广为一体的增值电信业务；为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等移动信息化服务；与媒体平台合作并提供媒体代理、流量引入等方面的移动营销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

规定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00.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700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 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04.85 万元、6,257.6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挖金客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2015 年 7 月 3 日, 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 挖金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及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 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2015 年 6 月 18 日, 挖金客有限全体股东李征、陈坤、永奥投资、芊芊年投资、刘湘之、支俊立、陈健春、张凤康、刘志勇及王晓辉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该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已经办理完毕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各股东的出资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四）2015年7月3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其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租赁协议等有关文件资料，并根据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的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法律状态，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办公场所使用权及经营设备等资产，各种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以其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负责员工的招聘、考核、奖惩，独立向员工支付薪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其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五广场支行，账号为342856871

317,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依法独立纳税, 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 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未受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1. 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10 名，包括 8 名自然人和 2 名法人，分别为李征、陈坤、永奥投资、芊芊年投资、刘湘之、支俊立、陈健春、张凤康、刘志勇、王晓辉。

2. 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征	18,587,568	36.4462%
2	陈坤	14,373,465	28.1833%
3	永奥投资	6,435,474	12.6186%
4	刘湘之	2,457,003	4.8177%
5	芊芊年投资	2,401,204	4.7082%
6	支俊立	2,148,000	4.2118%
7	博创世成	1,035,319	2.0300%
8	张凤康	946,137	1.8552%
9	博创同德	614,251	1.2044%
10	人合安润	614,251	1.2044%
11	刘志勇	491,400	0.9635%
12	张鲁明	476,130	0.9336%
13	王晓辉	291,798	0.5722%
14	郭庆	128,000	0.2510%
合计		51,000,000	100%

除 9 名发起人股东外，新增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博创世成、博创同德、人合安润、张鲁明、郭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36520029 号），发行人系由挖金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挖金客有限的股权对应的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挖金客有限净资产按 1:0.234982 的比例折股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2. 根据发行人及发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发行人系由挖金客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对挖金客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原挖金客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征、陈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征、陈坤，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奥投资系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李征和陈坤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李征持有 55% 财产份额，陈坤持有 45% 财产份额，李征为永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创世成和博创同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李征、陈坤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挖金客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发行人系由挖金客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挖金客有限阶段。

1. 2011 年 2 月，挖金客有限设立

挖金客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系由李征和陈坤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设立程序如下：

（1）2010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0178500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11 年 1 月 20 日，挖金客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3）2011 年 1 月 20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1]-201706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止，挖金客有限（筹）已收到李征和陈坤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4）2011 年 2 月 24 日，挖金客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36107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挖金客有限成立时，股东

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征	5.00	50%	货币
陈坤	5.00	5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 2011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

（1）2011年5月5日，挖金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股东李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5.00万元；股东陈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5.00万元。

（2）2011年5月5日，挖金客有限法定代表人陈坤签署了《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11年5月5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挖金客有限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永恩验字（2011）第11A156572号），确认截至2011年5月5日止，挖金客有限已经收到股东李征和陈坤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9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4）2011年5月5日，挖金客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挖金客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征	500.00	50%	货币
陈坤	500.00	50%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	-

3. 201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14年4月14日，陈坤与李征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李征受让陈坤持有的挖金客有限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

（2）2014年4月14日，挖金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 2014年4月14日,挖金客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2014年4月21日,挖金客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挖金客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征	550.00	55%	货币
陈坤	450.00	45%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	-

4. 201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4年6月5日,李征、陈坤分别与新增股东永奥投资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永奥投资受让李征持有的挖金客有限192.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92.50万元;永奥投资受让陈坤持有的挖金客有限157.5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57.50万元。

(2) 2014年6月5日,挖金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 2014年6月5日,挖金客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2014年6月24日,挖金客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挖金客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征	357.50	35.75%	货币
永奥投资	350.00	35.00%	货币
陈坤	292.50	29.25%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	-

5. 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5年6月12日,永奥投资分别与芊芊年投资、刘湘之、支俊立、

陈健春、张凤康、刘志勇、王晓辉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芊芊年投资受让永奥投资持有的挖金客有限 8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4,800.00 万元；刘湘之受让永奥投资持有的挖金客有限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3,000.00 万元；支俊立受让永奥投资持有的挖金客有限 33.3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2,000.00 万元；陈健春受让永奥投资持有的挖金客有限 23.1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386.00 万元；张凤康受让永奥投资持有的挖金客有限 16.7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000.00 万元；刘志勇受让永奥投资持有的挖金客有限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600.00 万元；王晓辉受让永奥投资持有的挖金客有限 3.3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200.00 万元。

(2) 2015 年 6 月 12 日，挖金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 2015 年 6 月 15 日，挖金客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4) 2014 年 6 月 15 日，挖金客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挖金客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征	357.50	35.75%	货币
2	陈坤	292.50	29.25%	货币
3	永奥投资	133.57	13.36%	货币
4	芊芊年投资	80.00	8.00%	货币
5	刘湘之	50.00	5.00%	货币
6	支俊立	33.33	3.33%	货币
7	陈健春	23.10	2.31%	货币
8	张凤康	16.67	1.67%	货币
9	刘志勇	10.00	1.00%	货币
10	王晓辉	3.33	0.33%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	-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本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2015年7月3日，挖金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挖金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李征	3,575,000	35.750%
2	陈坤	2,925,000	29.250%
3	永奥投资	1,335,667	13.357%
4	芊芊年投资	800,000	8.000%
5	刘湘之	500,000	5.000%
6	支俊立	333,333	3.333%
7	陈健春	231,000	2.310%
8	张凤康	166,667	1.667%
9	刘志勇	100,000	1.000%
10	王晓辉	33,333	0.333%
合计		10,000,000	100%

2. 2015年11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037.85万元）

（1）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61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2015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根据定向发行股份方案，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不超过人民币190.00元，不低于人民币170.00元；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0万股（含11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10亿元。

(3) 2015年7月21日, 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同意上述定向发行股份方案。

(4) 2015年10月1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 对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股份方案予以修订, 即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378,500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120.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4,542.00万元。

(5) 2015年11月3日, 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上述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股份方案。

(6) 2015年10月18日, 发行人与乾亨投资、人合安润、盛盈投资及张鲁明四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对认股数量、认购价格、款项缴付等情况予以约定。

(7) 2015年11月3日,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8) 2015年11月6日, 正中珠江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36520052号), 确认截至2015年11月6日止, 公司已收到新股东人合安润、乾亨投资、盛盈投资及张鲁明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共计人民币45,420,000.00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78,500.00元, 45,041,500.00元作为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11月6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378,500.00元, 股本为10,378,500股。

(9) 2015年11月1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股票发行事宜分别出具了《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确认上述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10) 2015年11月19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 确认了挖金客上述股票发

行备案申请。

(11) 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征	3,575,000	34.45%
2	陈坤	2,925,000	28.18%
3	永奥投资	1,335,667	12.87%
4	芊芊年投资	800,000	7.71%
5	刘湘之	500,000	4.82%
6	支俊立	333,333	3.21%
7	陈健春	231,000	2.23%
8	张凤康	166,667	1.61%
9	刘志勇	100,000	0.96%
10	王晓辉	33,333	0.32%
11	乾亨投资	125,000	1.20%
12	人合安润	125,000	1.20%
13	盛盈投资	83,500	0.81%
14	张鲁明	45,000	0.43%
总计		10,378,500	100%

(12) 2015年11月27日，挖金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发行的股票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总额为378,500股，均为非限售股，该等股份将于2015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3. 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1,037.85万元增至5,100.00万元）

(1) 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0,378,500股为基数，向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14005股（全部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

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 每股面值 1.00 元, 共计转增 40,621,500 股, 本次转增后, 公司股本变更为 51,000,000 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0,000.00 元; 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正中珠江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36520063 号), 发行人以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转增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止, 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40,621,500.00 元转增股本。

(5)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 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征	17,567,568	34.45%
2	陈坤	14,373,465	28.18%
3	永奥投资	6,563,474	12.87%
4	芊芊年投资	3,931,204	7.71%
5	刘湘之	2,457,003	4.82%
6	支俊立	1,638,000	3.21%
7	陈健春	1,135,135	2.23%
8	张凤康	819,002	1.61%
9	刘志勇	491,400	0.96%
10	王晓辉	163,798	0.32%
11	乾亨投资	614,251	1.20%

12	人合安润	614,251	1.20%
13	盛盈投资	410,319	0.81%
14	张鲁明	221,130	0.43%
总计		51,000,000	100%

4. 2016年12月，股票转让

2016年12月22日，发行人部分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了下列股票转让：陈健春以23.53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2.50万股股票转让给博创世成；盛盈投资以26.79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1.0319万股股票转让给博创世成。

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部分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了下列股票转让：芊芊年投资以23.53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2.00万股股票转让给李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1.00万股股票转让给支俊立；永奥投资以23.53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2.80万股股票转让给郭庆。

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征	18,587,568	36.446%
2	陈坤	14,373,465	28.183%
3	永奥投资	6,435,474	12.619%
4	刘湘之	2,457,003	4.818%
5	芊芊年投资	2,401,204	4.708%
6	支俊立	2,148,000	4.212%
7	博创世成	1,035,319	2.030%
8	张凤康	819,002	1.606%
9	人合安润	614,251	1.204%
10	乾亨投资	614,251	1.204%

11	陈健春	510,135	1.000%
12	刘志勇	491,400	0.964%
13	张鲁明	221,130	0.434%
14	王晓辉	163,798	0.321%
15	郭庆	128,000	0.251%
总计		51,000,000	100%

5. 2018年5月至6月，股票转让

2018年5月24日，发行人部分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了下列股票转让：乾亨投资以29.58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票转让给博创同德。

2018年6月，发行人部分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了下列股票转让：陈健春以29.58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票，分别转让给张鲁明、王晓辉、张凤康。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征	18,587,568	36.446%
2	陈坤	14,373,465	28.183%
3	永奥投资	6,435,474	12.619%
4	刘湘之	2,457,003	4.818%
5	芊芊年投资	2,401,204	4.708%
6	支俊立	2,148,000.00	4.212%
7	博创世成	1,035,319	2.030%
8	张凤康	946,137	1.855%
9	人合安润	614,251	1.204%
10	博创同德	614,251	1.204%

11	刘志勇	491,400	0.964%
12	张鲁明	476,130	0.934%
13	王晓辉	291,798	0.572%
14	郭庆	128,000	0.251%
总计		51,000,000	100%

根据《审计报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潜在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不适格的股东；发行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及类似安排；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新增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风笛指媒、罗迪尼奥、喀什聚合、久佳信通；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山铭影业及先锋赛讯；风笛指媒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运智伟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的上述企业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股权投资，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权利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14.29 万元、25,842.24 万元，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产权证书、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领取了资质证书，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等资源。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综上所

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来一直主要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3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李征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陈坤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永奥投资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欧通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1）欧通投资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31466650XG			
主要营业场所	新余高新区城东办事处院内 1009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			
合伙期限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李征	5.50	55%	普通合伙人

	陈坤	4.50	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2) 永奥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	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	北京汇合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桥宇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经理的企业
4.	霍尔果斯华彩影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少华担任经理的企业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范世富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的弟弟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	刘宇飞	发行人监事韩陆的妻子	北京宇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	韩金金	发行人监事韩陆的妹妹	长春市迈宿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4			梅河口市盈信机电产品经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风笛指媒	全资子公司
2	罗迪尼奥	全资子公司
3	喀什聚合	全资子公司
4	运智伟业	风笛指媒全资子公司
5	久佳信通	发行人持股 51% 的公司
6	先锋赛讯	发行人参股 33% 的公司
7	山铭影业	发行人参股 15% 的公司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董婷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2.	王成魁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3.	尉帅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北京星空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35%，该股权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转出
5.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前，董事刘志勇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6.	上海忠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刘志勇持股 1% 并担任其监事，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注销
7.	樟树市建瓴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前，董事刘志勇持有 70% 的股权，2017 年 4 月 29 日前，董事刘志勇任执行董事
8.	北京建瓴嘉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樟树市建瓴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有 60% 财产份额
9.	樟树市建瓴添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樟树市建瓴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1% 财产份额
10.	上海夏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0% 财产份额
11.	樟树市沃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01% 财产份额；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4.99% 财产份额
12.	樟树市夏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	合伙人, 持有 0.34% 财产份额; 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2.85% 财产份额; 董事刘志勇曾持有 90% 财产份额, 2017 年 9 月 11 日退出
13.	樟树市睿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10% 财产份额
14.	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0.0004% 财产份额
15.	秋实兴本(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4% 的合伙份额
1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曾担任董事、经理
17.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曾担任董事
18.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 年 5 月 14 日前曾担任董事
19.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曾担任董事
20.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 年 4 月 4 日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 年 12 月 14 日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南靖佳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 34.2% 股份
23.	南靖佳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 14.8% 股份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279.64	260.95	244.14

关键管理人员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均为 11 人。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拆借流出资金	起始日	到期日
2019年	久佳信通	950.00	2019.10.28	2020.12.31

2019年10月，发行人向久佳信通提供短期借款人民币950.00万元，还款期限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按实际使用天数和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放弃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不经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自有的房产。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通过购买、租赁方式取得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合法有效。

（四）重大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自建或联建的在建工程。

（五）主要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自行注册、受让取得 51 项注册商标；通过受让或原始取得 8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通过注册登记或受让取得 12 项互联网域名。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商标、著作权、域名系自行购买、申请或受让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暂无限制，且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取得了 7 项房屋使用权。

根据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慎昌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罗迪尼奥向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系由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自破产清算企业北京慎昌实业有限公司拍卖受让所得，有土地使用证而无房产证。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已向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对慎昌大厦五层进行出租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挖金客向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产权人为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已向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对慎昌大厦四层 407、408、409、419 房间进行出租经营管理。

根据 2018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京 02 执 20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挖金客、运智伟业、风笛指媒租赁的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c 座 8 层相关房屋，其所有权和相应其他权利归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有，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持执行裁定书办理相关

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c 座 8 层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办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久佳信通租赁的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6 号中宇大厦 20 层 2007、2008 室，北京安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相关房屋的土地证而无房产证。

本所律师认为，挖金客、罗迪尼奥租赁的慎昌大厦相关房屋主要作为其工商注册地之用，且房产面积较小，虽然房屋的出租方与产权方不同，但如果该等房屋权属产生争议，发行人可随时调整场所，因此对挖金客、罗迪尼奥的实际经营影响较小。挖金客、运智伟业、风笛指媒、久佳信通租赁的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c 座 8 层相关房屋以及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6 号中宇大厦 20 层 2007、2008 室主要作为其办公场地之用，鉴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互联网企业，对办公场地的稳定性依赖程度较低，如果未来因为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上述合同均正在被实际履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及不能履约、违约等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的，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收购股权及购买无形资产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创业板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进行了补充完善。该《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公司章程》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得到充分的保护。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资料，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共3名，达到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政府补助项目的扶持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所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发行人不属于应当进行上市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且需要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的均已予备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适应。

(三)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的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

(七)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和原募集计划一致的问题。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未决诉讼外,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及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发行人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 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亦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的情况。

(三)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陈磊、刘立君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社保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系统的相关数据，及本所律师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所作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关于强化发行主体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之规定。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沈义
沈 义

杨宏
杨 宏

2020年6月17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长沙
太原 武汉 香港 巴黎 硅谷 马德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有关法律问题的专项核查	6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6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1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20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27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30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32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33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36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37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39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56
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补充核查	6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3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4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64
九、 发行人的业务	64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71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三、	发行人的其他变化事项	76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76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440 号

致：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107 号”《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新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证。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律师工作报

告》、《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新期间	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系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	系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系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系指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的《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 100Z1257 号）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系指容诚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515 号）
中国移动	系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中国移动江苏基地	系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滴滴	系指北京滴滴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携程	系指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腾讯云	系指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系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卓望信息	系指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网路时代	北京网路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腾空信息	江苏腾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有关法律问题的专项核查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增值电信服务业务。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模式为以电信运营商收取的电信增值业务信息费为基础，与运营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结算。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语音杂志业务合同”，且同一时期存在发行人的多个主体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约的情形。

请发行人：（5）补充披露发行人信息交互类产品的开发方法以及开发所需员工数量，相关产品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6）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语音杂志业务合同”的原因，相关销售合同未包含其他增值电信业务合同的合理性，语音杂志业务与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的关系，语音杂志业务的开展流程和向终端用户提供的产品，运营商、内容提供商及发行人之间的分工合作情况，同一时期发行人的多个主体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约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合作的发展历程、交易内容、交易价格，话费结算和信息互动类业务的运作模式和业务流程，双方合作模式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签署的业务合同。

（3）访谈发行人的增值电信服务业务人员、研发人员，了解信息交互类产品的开发方法、开发流程、所需员工数量、应用场景等情况，话费结算业务开展流程、应用场景、业务运作模式等情况。

（4）查阅《中国移动语音杂志业务运营管理办法》等中国移动内部规范文件，了解中国移动对相关业务和合作伙伴的管理规范。

（5）进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业务管理平台系统，获取报告

期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合作伙伴的分层评级结果，了解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合作伙伴中的竞争地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信息交互类产品的开发方法以及开发所需员工数量，相关产品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信息交互类产品的开发方法以及开发所需员工数量

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提供信息交互类产品，公司为运营商的上述产品提供方案设计，并与运营商进行联合产品开发，具体过程为：运营商提出产品开发需求，公司产品人员进行产品策划、研发人员进行技术开发，在此过程中与运营商的产品和技术人员针对产品设计、技术方案等进行反复的沟通、修改、对接、测试等联合开发工作后，最终形成满足运营商业务开展和技术要求的信息交互类产品。公司为信息交互类产品提供产品设计和联合开发约需 10 名产品人员、研发人员参与。具体开发方法如下图所示：

信息交互类产品的开发方法



业务开发阶段



开发完成

发布到移动测试环境



正式环境测试



测试通过



公司与运营商联合开发的核心是设计合理的产品方案并通过技术手段成功实现。信息交互类产品作为一种功能性交互工具，其开发过程中需要对公共资讯、公开资料、常识信息等进行采集、整理和方案设计，不涉及使用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语音杂志业务合同”的原因，相关销售合同未包含其他增值电信业务合同的合理性，语音杂志业务与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的关系，语音杂志业务的开展流程和向终端用户提供的产品，运营商、内容提供商及发行人之间的分工合作情况，同一时期发行人的多个主体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约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公司与中国移动签署合同主要为“语音杂志业务合同”的原因，以及语音杂志业务与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的关系

（1）公司增值电信服务的对象为中国移动 12590 语音杂志平台

中国移动江苏基地负责中国移动全国范围内 12590 语音杂志平台的增值电信业务。目前，公司增值电信服务均是针对 12590 语音杂志平台的业务，根据中国移动江苏基地的合同制式，其合同名称均为“语音杂志业务合同”。

（2）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均隶属于语音杂志业务

语音杂志业务是中国移动为用户提供的以语音服务为主、以短彩信等多种服务形式为辅的移动增值业务，是中国移动某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的统称。根据《中国移动语音杂志业务运营管理办法》，语音杂志业务涵盖互联网应用深度合作、信息互动等多项增值电信业务，由 12590 语音杂志平台开展。其中，“互联网应用深度合作”是指中国移动与互联网应用进行计费合作，其名称较为概括，根据其业务模式和服务实质，公司将业务表述为“话费结算业务”。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均隶属于语音杂志业务，签署“语音杂志业务合同”。

（3）中国移动的增值电信业务与签署合同名称的对应关系

针对中国移动不同的增值电信业务类型，公司与中国移动签署合同的名称如下：

中国移动的增值电信业务	双方签署的合同名称
话费结算业务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
信息交互类业务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2.语音杂志业务的开展流程和向终端用户提供的产品

（1）公司为运营商提供增值电信服务的开展流程

公司为运营商提供增值电信服务主要包括以下流程：

①需求招募。电信运营商在其业务管理平台发布业务需求，规定准入条件与招募评审标准并公开合作伙伴招募。

②业务申报。发行人按照电信运营商的招募条件，准备业务合作方案参与评审与答辩，经电信运营商评审通过后，发行人成为增值电信业务的服务商。

③测试上线。根据电信运营商的业务接入指导书要求，发行人组织设计人员、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平台开发与技术接入，经电信运营商联调测试通过后，正式开展业务上线。

④业务推广。按照电信运营商业务管理规范，发行人遴选后确定负责渠道推广合作的供应商，将电信运营商增值电信业务代码分发至供应商，进行增值电信业务的推广和应用。

⑤运营监控。根据电信运营商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配合电信运营商进行各业务线运维、数据交互、网关监控、迭代优化等，确保业务稳定运行。

⑥对账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电信运营商收取费用后按照分成比例，向公司发布账单，并安排财务结算工作。

（2）运营商的话费结算业务和信息交互类业务向终端用户提供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运营商的话费结算业务和信息交互类业务提供增值电信服务。

运营商的话费结算业务为终端用户提供的是一种结算方式，终端用户可使用话费兑换数字化产品、服务，比如开通会员、兑换数字点卡、兑换电子卡券等；运营商的信息交互类业务作为一种功能性交互工具，可与多种场景融合，为终端

用户提供了一种新的信息交互参与方式，满足终端用户的娱乐资讯等需求。

3.运营商、内容提供商及发行人之间的分工合作情况

在话费结算业务开展过程中：1) 运营商提供话费计费代码并处理终端用户的话费结算请求；2) 发行人将运营商的话费计费代码整合至 SDK，负责持续升级 SDK，并将 SDK 分发至优质渠道供应商；3) 渠道供应商具备广泛的推广资源，将 SDK 分发给众多的手机应用 APP 服务商；4) 手机应用 APP 服务商作为内容提供商，为终端用户提供游戏、视频、阅读等多种数字化产品。

在信息交互类业务开展过程中：1) 运营商与发行人对产品进行产品方案策划、信息采集整理、技术研发测试等联合开发工作；2) 渠道供应商将信息交互类产品通过广泛的渠道资源进行推广。在此类业务中，产品由运营商与发行人联合开发，不存在单独的内容提供商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内容。

4.同一时期发行人的多个主体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约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中国移动在增值电信业务领域对合作伙伴执行严格的业务管理规范，对新增合作伙伴能够开展的业务类型和规模进行限制，随着合作逐步深入，考核评级越高的合作伙伴能够合作的业务类型越广泛、合作规模越大。因此，在与中国移动建立合作关系初期，由于新增的单一法人主体与运营商合作规模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多个法人主体开展业务以快速提高合作规模；随着与中国移动的合作逐步深入，目前公司内部多个法人主体在中国移动评级体系中为优秀级，都可开展类别较多、规模较大的业务合作，支撑了公司增值电信业务规模的增长。综上，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公司通过设立多个法人主体与运营商进行合作。公司多个法人主体与中国移动江苏基地签约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移动信息化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759.42 万元、459.70 万元和 8,834.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4%、2.19%和 34.18%。”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及具体体现、获取订单方式及对应金额、采购方式及对应金额、直接向运营商采购与通过代理商采购的优劣势，结合具体案例披露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业务开展流程和结算方式；（2）按照行业惯例对移动信息化服务进一步细分（如验证类、广告类等），披露不同类型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3）披露不同类型客户的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变动情况披露该业务是否具有客户粘性。”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相关业务人员，查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服务要求等信息，了解发行人此类业务的主要优势。

（2）通过实地走访主要客户、查看招投标文件资料，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方式。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的销售明细，核查对不同类型客户、为不同类型短信提供服务的金额和比例，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的采购明细，核查对不同类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及具体体现、获取订单方式及对应金额、采购方式及对应金额、直接向运营商采购与通过代理商采购的优劣势，结合具体案例披露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业务开展流程和结算方式

1.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及具体体现

（1）技术优势

自 2016 年开展移动信息化服务以来，公司持续升级业务系统，通过自主研发的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基于以下良好的技术实力，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和稳定性，满足客户高时效、高保障性的业务需求。

①对瞬时并发消息高效稳定的处理能力

目前公司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已实现毫秒级的实时信息处理速度和日均 1 亿条、日峰值 5 亿条的短信息处理能力，95%以上的送达率、毫秒级时延和 99.99%的高保障率，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②强大的运营监控管理功能

公司对移动信息服务平台运营状态实行 24 小时自动监控和管理，监控指标包括通道工作情况、业务接入情况、信息发送状态、通道工作状态、定时短信执行情况等。强大的运营监控和管理功能，使公司能够实现统一、规范、可控的业务运营。

③智能通道路由分配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化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信息发送量随之增长显著。尤其在“双十一”、“双十二”等促销活动期间，爆发性的信息发送量增长对系统的数据处理能力和短信通道的合理配置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通过智能融合通信技术可根据移动信息发送数量级别、时延需求等条件智能安排消息队列和发送顺序，智能匹配短信通道，确保海量信息的快速、稳定传输。

④灵活快捷的扩展能力

公司的移动信息服务平台易于扩展，现有系统可方便、快捷地增加新功能、对接新端口。随着业务的发展，各大型企业客户的业务需求也呈现出类型新、个性化强的特点。公司通过在业务平台中设置灵活的接口以保证系统的平滑升级，提高了系统整体扩展能力，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业务需求。

公司已形成了以大数据处理分析、机器智能运算为核心的两大技术体系和相应一系列核心技术成果，是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规模持续扩大的技术基础。

（2）运营和服务优势

①充分了解监管规则，满足合规运营要求

移动信息化业务的日常开展受工信部等机构监管，公司具备多年与运营商的合作经验，充分了解工信部和运营商相关业务监管规则。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

设计合理的业务方案对数据传输进行实时监控与检测，满足特定行业的法规、监管、安全等要求，防止触发消费者投诉、违规内容发送等事项，保障客户业务的合规运行。

②直接服务大型企业，深刻理解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知名企业，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场景需求，为其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定制化服务。公司深耕用户需求，秉持产品快速定制、贴身按需服务的理念，通过差异化、定制化的服务为客户提高运营效率、创造更多价值。同时，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主要客户覆盖互联网、电力、金融等多个业务领域，在与上述大型知名企业合作过程中公司加深了对客户所处行业商业模式的理解，为公司持续向各行业客户提供契合其业务需求的服务奠定了基础。

③高效、全方位、不间断的服务体系

公司在充分了解客户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建立了高效、专业、及时的服务机制，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响应、客服支持、系统监控等服务，结合客户需求实时推送信息状态报告、设计业务统计分析系统，并拥有完善的故障处理机制，实现高效、全方位、不间断的移动信息化服务。

（3）通道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与运营商和优质的短信代理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已积累了覆盖三网、辐射全国的短信通道资源。稳定优质的短信通道资源保证了移动信息化服务的运营稳定性，也能满足客户对特殊号段、三网同号等个性化的服务需求。

2.获取订单方式及对应金额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框架合同，不签署具体订单。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对主要客户的获客方式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客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金额	占移动信息化服务销售比例	销售金额	占移动信息化服务销售比例	销售金额	占移动信息化服务销售比例	销售金额	占移动信息化服务销售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竞争性谈判	3,377.12	24.54%	3,252.02	36.81%	-	0.00%	-	0.00%
2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报价	2,712.87	19.71%	2,337.15	26.46%	124.11	27.00%	-	0.00%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招投标	742.44	5.39%	427.20	4.84%	14.51	3.16%	-	0.00%
4	北京奇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656.08	4.77%	-	-	-	0.00%	-	0.00%
5	新联协同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询价报价	568.91	4.13%	0.72	0.01%	-	0.00%	-	0.00%
6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	557.42	4.05%	60.31	0.68%	-	0.00%	-	0.00%
7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503.61	3.66%	197.83	2.24%	-	0.00%	-	0.00%
8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招投标	432.05	3.14%	879.70	9.96%	320.10	69.63%	251.38	9.11%
9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投标	-	0.00%	-	0.00%	-	0.00%	2,508.04	90.89%
合计			9,550.50	69.40%	7,154.92	80.99%	458.72	99.79%	2,759.42	100.00%

注 1：上表客户是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进行合并披露。

注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系指与公司有移动信息化业务合作关系的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卓望信息主要从事无线数据业务、系统以及相关应用的研究、开发、实施、推广和运营，公司向其提供移动信息化方面的综合性解决方案、运营及短信发送服务。

由上表可见，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互联网、电力等各行业知名企业，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询价报价、竞争性谈判等形式与上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3.直接向运营商采购与通过代理商采购的优劣势

1) 通道稳定性差异：直接向运营商采购短信，可以更好地保证短信通道的稳定性，并更全面地了解运营商短信业务的销售政策；2) 合作建立难度差异：与运营商建立业务合作流程较为复杂、耗时较长，向短信代理商进行采购更为便捷；3) 信用政策差异：运营商要求结算方式为预付款形式或给予较短的信用期，而短信代理商一般给予的信用政策相对宽松、灵活。

4.公司的采购方式及对应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短信主要分为直接向运营商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两种形式，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商采购	9,549.09	80.22%	4,768.40	68.74%	370.85	100.00%	2,189.57	100.00%
运营商采购	2,354.50	19.78%	2,168.39	31.26%	-	0.00%	-	0.00%
合计	11,903.59	100.00%	6,936.79	100.00%	370.85	100.00%	2,189.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代理商采购的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1) 采购价格更低：在公司采购规模有限的情况下，短信代理商具备一定的采购规模优势，可向运营商获取更优的采购价格优惠，公司向代理商采购短信的价格更低；2) 存在业务壁垒：部分运营商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短信代理商体系，公司短时无法直接与运营商进行合作，必须通过其代理商进行采购；3) 与运营商众多的各地分支机构建立直接合作不符合经济效益：由于运营商通常以地市级为单位分别负责各自的短信销售业务，且不同地区运营商的销售政策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分别与各地市级运营商直接建立业务合作不符合经济效益，且无法满足各家运营商最优销售政策的条件。通过代理商采购短信在行业内较为普遍，公司向代理商采购占比较高，

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5.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业务开展流程和结算方式

（1）业务开展流程

公司开展移动信息化服务主要包括以下流程：

①获取客户：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询价报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商业合作机会。

②沟通需求：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安排商务人员、技术人员和运维人员组成项目组，与客户沟通商业条款细节、技术环境和软硬件服务要求、日常业务管控要求等，明确客户需求，拟定个性化实施方案提交至客户。

③业务对接：客户认可实施方案后，商务人员安排合同签署、技术人员安排技术环境搭建、运维人员安排短信通道资源支持，完成业务整体对接与实施准备。

④测试运行：与客户进行业务对接，按照部署开展业务测试、试发送验证，客户确认后安排全面开展短信发送服务。

⑤开展服务：根据客户要求全面开展短信发送服务，同时启动 24 小时服务应急响应机制，确保按客户要求完成约定服务项目和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⑥对账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按月与客户进行业务对账与财务结算工作。

（2）结算方式

①与客户的结算方式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后付款方式，部分客户根据合作情况采取预付款。客户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周期和价格进行对账结算，双方确认无误后由公司向客户收取移动信息化服务费用。

②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有后付款和预付款两种方式：1) 后付款方式：公司按月与供应商进行上月业务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短信采购费；2) 预付款方式：公司为锁定特定短信通道资源或优惠价格，向供应商预先支付短信采购款，实际消耗短信资源后，双方按月进行对账，短信采购款直接从

预付款项中扣除。

（3）业务开展具体案例

以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服务为案例，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业务开展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节点	时间	节点内容
1	获取客户	2017年10月至11月	1、2017年10月，公司通过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获取短信机制采购项目招标信息，立即成立工作小组，研读招标文件，从商务、技术等方面充分论证，完成投标材料制作； 2、2017年11月，公司成功中标“2017年中心106号码短信接入服务（KF1706-10Z15）”项目，成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短信服务唯一供应商。
2	沟通需求	2017年12月	1、公司成立项目组，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就商务条款、技术方案、短信通道资源、客服保障等进行专项沟通，进行需求分析； 2、提交了短信服务建设方案、技术方案、部署方案等资料并多次进行专题汇报，获得国家电网客服中心内部评审专家认可。
3	业务对接	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	1、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签署短信接入服务合同，启动项目方案实施工作； 2、成立技术专家组，开展技术平台搭建、通道资源落地、软硬件环境配置、测试环境网络互联互通等基础设施搭建； 3、部署短信平台应用版本确定、参数配置、业务数据准备等应用落地，初步完成需求阶段各具体方案的落实。
4	测试运行	2018年5月	将定制化系统提交测试申请，通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环境专项组、网络专项组、数据专项组、测试专项组等综合测评，系统达到可正式上线运行状态。
5	开展服务	2018年6月	1、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项目提供106短信服务、国家电网重点项目“网上国网”提供短信平台服务，提供平台系统24小时响应服务，并派驻技术专员驻现场提供维护、问题解决等支持性服务； 2、按照项目中长期规划，配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统一规划，不断扩展短信服务项目各省份对应的短信接入落地实施。
6	对账结算	2017年7月	公司开始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就第一笔短信服务费进行对账和财务结算。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短信服务项目是公司较为典型的移动信息化服务项目。自项目中标以后，公司历时半年深入分析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的需求，对技术架构、生产环境、保密安全、专属通道、系统灾备等各方

面问题逐项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最终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完成 95598 短信、106 短信平台的建设任务，服务质量得到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的充分认可。

（二）按照行业惯例对移动信息化服务进一步细分（如验证类、广告类等），披露不同类型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按发送短信类型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短信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验证通知类	7,168.98	52.09%	4,315.57	48.85%	100.42	21.84%	-	0.00%
行业营销类	6,592.85	47.91%	4,518.59	51.15%	359.28	78.16%	2,759.42	100.00%
合计	13,761.83	100.00%	8,834.16	100.00%	459.70	100.00%	2,759.42	100.00%

2017年和2018年，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中发送行业营销类短信占比较高，2019年以来，验证通知类和行业营销类短信的比例较为均衡，上述变化是由客户采购需求和公司客户结构的变化导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客户主要为滴滴和携程，客户结构相对单一，鉴于公司为滴滴发送的短信性质均为行业营销类，为携程发送的短信中行业营销类占比较高，导致公司发送行业营销类短信占比较高；2019年以来，公司与腾讯云、国家电网、卓望信息等大型企业的合作逐步深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和客户结构的丰富，验证通知类和行业营销类短信的发送规模均增长显著，上述两类短信的销售规模趋同。公司在移动信息化服务中发送短信的类型，主要取决于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

（三）披露不同类型客户的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变动情况披露该业务是否具有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客户包括直客客户和渠道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客客户	12,734.62	92.54%	8,439.10	95.53%	459.70	100.00%	2,759.42	100.00%
渠道客户	1,027.21	7.46%	395.06	4.47%	-	0.00%	-	0.00%
合计	13,761.83	100.00%	8,834.16	100.00%	459.70	100.00%	2,759.42	100.00%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向直客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此类业务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5.53%和92.54%。除2018年由于与滴滴停止业务合作导致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外，公司向直客客户销售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公司完成对久佳信通的收购，久佳信通存在部分渠道客户，因此公司新增向渠道客户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直客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比例较高，直客客户是公司此类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

公司直接与直客客户进行合作，能够基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更有针对性地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定制化服务，并针对其新的服务需求快速响应、高效执行，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加深合作关系、提高客户粘性。

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客户主要为腾讯云、国家电网、卓望信息、携程等各行业大型企业，由于更换合作伙伴可能会带来平台系统稳定性和成本增加等方面的问题，大型企业客户与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一旦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具备较强的合作粘性。根据本题“（一）、2.获取订单方式及对应金额”中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除2018年公司与滴滴停止业务合作外，其他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均呈上升趋势。公司移动信息化业务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喀什聚合。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喀什聚合主营增值电信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喀什聚合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多份增值电信业务合同。

请发行人：（1）披露喀什聚合的实际业务范围及需要取得的经营许可种类，

是否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未取得，请披露具体原因，喀什聚合与相关客户签订增值电信业务等合同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补充披露喀什聚合相关业务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发行人对喀什聚合的业务定位，相关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各子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及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是否通过喀什聚合转移利润减少税收，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3）补充披露喀什聚合所得税优惠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喀什聚合的业务经营、人员配置、与罗迪尼奥的内部交易、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毛利率等情况。

（2）访谈相关业务人员，查阅喀什聚合主要业务合同、营业执照，了解喀什聚合的实际业务运作模式。

（3）查询了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4）通过互联网检索、高管访谈等方式，核查喀什聚合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情况。

（5）获取罗迪尼奥、喀什聚合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

（一）披露喀什聚合的实际业务范围及需要取得的经营许可种类，是否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未取得，请披露具体原因，喀什聚合与相关客户签订增值电信业务等合同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喀什聚合实际业务经营无需取得包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内的特别经营许可

经查阅喀什聚合主要业务合同，访谈相关业务人员，并根据公司说明，喀什聚合的实际业务范围为增值电信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喀什聚合经营上述两种业务，无需取得包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内的特别经营许可。

（1）喀什聚合经营“增值电信服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可证》

① “增值电信服务” 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业务分类目录》规定了增值电信业务的具体范围及分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文件《二期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申请表》（下载自“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ythzxfw.miit.gov.cn/index>，以下称“申请表单”）中对增值电信业务进行了具体描述。

经访谈相关业务人员并经发行人说明，“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的基本运作模式为：喀什聚合以直接面向终端用户的电信运营商或其合作商为服务对象，为其提供技术支持、运营及营销推广服务。

经本所律师将“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的运作模式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各类增值电信业务的定义进行比对，并与“申请表单”对增值电信业务的具体描述进行比对，在“增值电信服务”中，喀什聚合并不直接面对终端用户，而是以电信运营商等为服务对象，此业务内容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②根据电信运营商的要求，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增值电信服务”业务合同无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查阅喀什聚合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署的“增值电信服务”业务合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要求合作方需满足中国移动内部管理规范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

按照《中国移动语音杂志业务运营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移动引入相关合作方时，合作方所需资质许可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并不包含《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根据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情况，喀什聚合在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开展合作时，具备中国移动要求的资质条件，未出现违反《中国移动语音杂志业务运营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文件的情形。

(2) 喀什聚合经营“移动营销服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访谈相关业务人员并经发行人说明，“移动营销服务”业务的基本运作模式为：喀什聚合作为移动互联网广告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资源整合媒介，通过媒体代理等方式，将上游媒体流量资源引入到下游营销推广平台，上游的媒体流量资源以及下游营销推广平台均为第三方所有。

经本所律师将“移动营销服务”业务运作模式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各类增值电信业务的定义进行比对，并与“申请表单”对增值电信业务的具体描述进行比对，在移动营销服务中，喀什聚合仅作为资源整合媒介，为移动互联网广告产业链上下游主体提供渠道服务，此种业务内容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综合上述，喀什聚合实际业务经营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实际经营无需取得此许可，故喀什聚合未向主管机构申请。

2.喀什聚合的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不包含增值电信业务

经核查喀什聚合《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其中不包含增值电信业务相关表述。

3.喀什聚合与相关客户签订增值电信业务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喀什聚合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销售合同主要内容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所属业务类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书》	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信息交互类业务提供技术支持、运营及营销推广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
2.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话费结算业务提供技术支持、运营及营销推广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
3.	罗迪尼奥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由罗迪尼奥向喀什聚合采购渠道相关资源	增值电信业务

4.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由罗迪尼奥向喀什聚合采购渠道相关资源	增值电信服务
5.	上海奇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合作协议》	委托喀什聚合在网站等资源上发布上海奇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或代理的产品	移动营销服务
6.	上海游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发布合同》	委托喀什聚合在网站等资源上发布上海游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或代理的产品	移动营销服务
7.	上海造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合同》	就上海造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移动积分兑换商城，提供推广服务及技术支持、技术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
8.	北京鸿信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账户计费服务平台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对北京鸿信互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通信账户计费服务”平台，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

经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规范，喀什聚合与相关客户签订增值电信业务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等部门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喀什聚合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喀什聚合相关业务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发行人对喀什聚合的业务定位，相关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各子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及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是否通过喀什聚合转移利润减少税收，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1.喀什聚合相关业务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发行人对喀什聚合的业务定位

（1）喀什聚合相关业务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为喀什聚合

喀什聚合有独立的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其办公场所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15 层 1530 号；有独立的业务人员，报告期内喀什聚合的职工人数为 3 至 6 人；具备独立进行采购、销售等方面的人员配置、技术水平和业务资源。喀什聚合具备执行业务合同的能力，报告期内喀什聚合相关业务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为喀什聚合。

（2）发行人对喀什聚合的业务定位

喀什聚合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可独立、自主开展各类经济业务活动。喀什聚合主要开展增值电信服务，发行人通过喀什聚合与中国移动开展合作，有利于发行人在增值电信服务方面扩大整体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2.喀什聚合相关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各子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及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差异

（1）喀什聚合相关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喀什聚合与罗迪尼奥存在内部交易。罗迪尼奥早期主要从事增值电信服务，与运营商合作时间较长，可获得运营商较多优质合作资源；罗迪尼奥后来进行业务转型，目前主要从事移动营销服务。因此，罗迪尼奥签署的增值电信服务合同均转由喀什聚合实际执行。

由于喀什聚合在整个交易链中承担向运营商提供增值电信服务大部分的职责与风险，包括承担全部的渠道资源采购成本，因而由喀什聚合享有向运营商提供增值电信服务的大部分收益，罗迪尼奥仅留存 5% 的收益。

喀什聚合与罗迪尼奥内部交易定价以交易主体各自承担的职责、风险、实际成本为基础，并参考同类业务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喀什聚合与罗迪尼奥的内部交易定价原则合理。

（2）各子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及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差异

①发行人子公司及其从事的业务类别如下：

子公司名称	从事的业务类别
风笛指媒	增值电信服务、移动营销服务
罗迪尼奥	增值电信服务、移动营销服务
喀什聚合	增值电信服务、移动营销服务
运智伟业	增值电信服务、移动营销服务
久佳信通	移动信息化服务

②申报期内子公司及发行人从事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业务类别	各主体	毛利率（%）
------	-----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电信服务	风笛指媒	46.67%	41.88%	40.58%	40.45%
	罗迪尼奥	5.00%	5.00%	5.00%	5.00%
	喀什聚合	46.00%	42.06%	37.89%	37.37%
	运智伟业	45.68%	42.24%	40.85%	40.09%
	发行人	47.31%	43.25%	41.12%	40.78%
移动营销服务	风笛指媒	10.00%	25.00%	30.00%	28.48%
	罗迪尼奥	6.03%	12.91%	-334.42%	-
	喀什聚合	-	28.13%	47.16%	43.09%
	运智伟业	0.70%	-1,132.17%	-66.02%	0.67%
	发行人	49.06%	39.12%	23.20%	24.93%
移动信息化服务	久佳信通	12.69%	22.37%	-	-
	发行人	13.71%	19.40%	19.33%	20.65%

注：2019年久佳信通移动信息化服务毛利率为2019年11-12月份的毛利率。

对于增值电信服务，除罗迪尼奥外，各主体的毛利率差异较小；由于罗迪尼奥的增值电信服务实际转由喀什聚合执行，罗迪尼奥仅留存5%的收益，因此与其他主体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对于移动营销服务，各主体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各主体从事的移动营销服务类型不同所致：1) 挖金客主要从事广告联盟的流量引入业务、新华社公众号媒体代理业务和斑马网自有媒体营销业务；2) 罗迪尼奥主要从事电动邦、车云网的媒体代理业务；3) 风笛指媒、喀什聚合、运智伟业的移动营销服务规模均较小，主要从事不同类型的视频网站流量引入业务。由于各类移动营销服务的业务模式、媒体资源不同，各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导致各主体的移动营销服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报告期内喀什聚合的移动营销服务销售金额分别为36.89万元、38.86万元、0.61万元和0元，此类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对于移动信息化服务，久佳信通与挖金客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3.是否通过喀什聚合转移利润减少税收，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喀什聚合作为实际经营的实体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链条，独立执行各项业务。喀什聚合与罗迪尼奥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喀什聚合内部交易毛利率与外部交易毛利率差异较小，未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税收，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根据罗迪尼奥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报告期内罗迪尼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喀什聚合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喀什聚合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三）补充披露喀什聚合所得税优惠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喀什聚合所经营项目属于《目录》规定范围，并于2016年度产生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根据规定，喀什聚合自2016年度起享受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上述所得税优惠的到期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喀什聚合自成立起即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并于2017年进入中国移动的增值电信业务合作伙伴体系，报告期内喀什聚合业务稳定发展。在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喀什聚合仍将正常开展主营业务，继续从事增值电信业务。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5

“关于罗迪尼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罗迪尼奥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7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自2017年至2019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罗迪尼奥是否已申请新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结合该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判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披露发行人及久佳信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情况，是否有实质性进展以及是否存在障碍；”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罗迪尼奥原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已续期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了解挖金客及久佳信通高新企业认定进展情况；

（3）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4）核查挖金客及久佳信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了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5）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检索，了解挖金客及久佳信通是否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补充披露罗迪尼奥是否已申请新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结合该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判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迪尼奥原有的编号为“B2-20100221”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于2020年7月8日到期。罗迪尼奥已于2020年5月13日取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续期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已续期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详情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有效期
罗迪尼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00221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2020.5.13-2025.5.13

（二）披露发行人及久佳信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情况，是否有实质性进展以及是否存在障碍

1. 发行人及久佳信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情况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0年8月9日届满。经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11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

久佳信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0年10月25日届满。经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久佳信通已于2020年8月6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

2. 是否有实质性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久佳信通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在复审过程中，尚未取得经复审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久佳信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逐项比对分析，发行人及久佳信通到期后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挖金客	成立于2011年2月24日，2014年首次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1年	符合
	久佳信通	成立于2016年3月11日，2017年8月8日首次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1年	符合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挖金客	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久佳信通	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挖金客	主要技术领域为电子信息、通信技术、电信网与互联网增值业务应用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久佳信通	主要技术领域为电子信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挖金客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符合
	久佳信通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符合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	挖金客	最近一年（2019年）销售收入为9717.2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2019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2019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10%。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符合
	久佳信通	最近一年（2019年）销售收入为18,527.66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2019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	符合

<p>（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p> <p>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p> <p>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个会计年度（2017-2019 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16%。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p>	
<p>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p>	挖金客	<p>最近一年（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p>	符合
	久佳信通	<p>最近一年（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p>	符合
<p>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挖金客	<p>由技术专家届时打分评价</p>	--
	久佳信通	<p>由技术专家届时打分评价</p>	--
<p>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挖金客	<p>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从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符合
	久佳信通	<p>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从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符合

综上，发行人及久佳信通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久佳信通到期后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无形资产。发行人拥有多项受让取得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斑马网”“banma store”，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斑马网软件 V1.0”“斑马应用商店软件 V2.1”以及域名“banma.com”等。

请发行人：（2）补充披露发行人受让取得的无形资产是否已签署转让协议，是否已完整支付转让价款并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交易各方是否对转让的无形

“**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无形资产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了解相关无形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等；

（2）查阅无形产权属文件、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查询回函、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3）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无形资产转让的基本情况。

（4）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搜索查询，核查发行人与交易各方对转让的无形产权属是否存在诉讼等纠纷。

1.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无形资产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完整支付转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斑马网相关无形资产是由发行人受让取得外，发行人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自主申请取得。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网路时代、腾空信息、王彦波（网路时代、腾空信息的实际控制人）签署《平台购买合同》，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网路时代、腾空信息购买以下斑马网相关无形资产：1）第 10246271 号、第 10246223 号、第 10242174 号、第 10251768 号、第 11683687 号、第 11679287 号、第 10242012 号、第 6029621 号、第 6029620 号共计 9 项注册商标；2）“限时免费大师软件[简称：限免大师]V2.3.2”、“斑马网软件 V1.0”、“斑马应用商店软件[简称：斑马市场]V2.1”共计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banma.com”一项域名。上述斑马网相关无形资产的总交易价格约定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发行人应于相关转移手续办理完毕起 10 日内支付第一笔价款 153.00 万元，于后续三个月内支付第二笔价款 147.00 万元。

经核查转让款支付凭证、银行回单，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支付转让价款 153.00 万元，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147.00 万元，上述斑马网相关无形资产的交易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无形资产已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各方对转让

的无形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无形产权属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属确认文件等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斑马网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各方对转让的无形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受让取得的无形资产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完整支付转让价款，已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交易各方对转让的无形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7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诉。2015年1月，亨通光电（600487）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挖金客有限100%股权；5月，因李征涉及个人诉讼，相关财产被采取保全措施，所持挖金客有限的股权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前述交易终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述财产保全的具体情况以及目前进展，相关保全措施是否已完全解除，李征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2）补充披露李征与相关诉讼当事人是否签署相关协议或人民法院是否就相关财产分割作出判决，相关协议或判决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的安排；（3）补充披露李征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风险。”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相关诉讼当事人李征、李征之妻的声明承诺。
- （2）核查了撤诉申请书等相关诉讼文件。
-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李征相关诉讼案件进行互联网查询。
- （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信息资料。
- （5）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6）访谈了部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一）补充披露前述财产保全的具体情况以及目前进展，相关保全措施是否已完全解除，李征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1. 补充披露前述财产保全的具体情况以及目前进展

2015年5月4日，李征之妻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提交《诉讼保全申请书》，申请冻结李征所持挖金客35.75%的股权。2015年5月27日，李征之妻向海淀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撤销诉讼保全申请》。

根据海淀法院《民事案件处理报告表》（2015海民初字第18325号），2015年5月27日，海淀法院已经裁定准予撤诉，李征与其妻的离婚诉讼自2015年5月27日终结。

2. 相关保全措施是否已完全解除，李征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诉讼当事人书面说明，相关保全措施目前已经完全解除，李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李征与相关诉讼当事人是否签署相关协议或人民法院是否就相关财产分割作出判决，相关协议或判决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诉讼当事人书面承诺，诉讼当事人李征、李征之妻未签署相关协议，海淀法院未就相关财产分割作出判决。

（三）补充披露李征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风险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查阅李征出具的关于其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李征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风险。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8

“关于租赁房产。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其中，慎昌大厦、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以及川渝大厦的办公场所租赁期限已分别于2020年3月、4

月、5月届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述租赁场所的续签情况，相关办公场所是否已发生变更；（2）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否，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解决措施；（3）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独立办公，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共享办公场所的情形。”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各出租人续签的《房屋租赁协议》，产权证明等文件。
- （2）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
-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4）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就上述房屋租赁备案问题出具的承诺。

（一）补充披露前述租赁场所的续签情况，相关办公场所是否已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租赁场所续签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挖金客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C座802a, 802b, 803a	2020.4.23-2021.4.22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4层第408号	2020.3.11-2021.3.10
风笛指媒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C座801a, 801b	2020.4.23-2021.4.22
罗迪尼奥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层第5367号	2019.12.16-2020.12.15
运智伟业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C座805a, 805b	2020.4.23-2021.4.22
喀什聚合	郑莅	郑莅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15层1530号	2020.5.3-2021.5.2
久佳信通	北京安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安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6号中宇大厦20层（使用楼层）2007、2008室	2018.3.5-2021.3.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各出租人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相关办

公场所未发生变更。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否，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解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因出租方不配合等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政府主管部门可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可对当事人处以 1,000.00 元以上且不超过 10,000.00 元的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上述房屋租赁备案问题出具承诺，若发生因所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目前，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屋收到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或被有权主管机关处罚，上述租赁房屋均能正常使用。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独立办公，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共享办公场所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地点如下：

主体	办公场所
挖金客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 C 座 802a, 802b, 803a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4 层第 408 号
风笛指媒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 C 座 801a, 801b
罗迪尼奥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第 5367 号
运智伟业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 C 座 805a, 805b
喀什聚合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15 层 1530 号
久佳信通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6 号中宇大厦 2007、2008 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独立办公，不存在与第三方共用办公场所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对赌协议。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分别与乾亨投资、人合安润、盛盈投资及张鲁明等 4 名外部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相关协议设置了对赌条款。2017 年 6 月，各方解除前述相关协议。

请发行人：（2）相关外部投资者同意解除对赌条款的原因及条件，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抽屉协议”的情况。”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与乾亨投资、人合安润、盛盈投资及张鲁明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2）查阅了乾亨投资、人合安润、张鲁明与李征、陈坤签署的《关于〈股份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及乾亨投资之股东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盛盈投资、人合安润、张鲁明出具的确认已解除对赌的书面文件；

（3）对张鲁明、人合安润、博创同德、博创世成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乾亨投资、人合安润、盛盈投资、张鲁明为了满足上市规范的要求，均同意无条件解除对赌条款。

乾亨投资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票转让给博创同德，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注销。根据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乾亨投资 100% 持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博创同德的访谈，乾亨投资、博创同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权利的情况。

盛盈投资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票转让给博创世成。根据盛盈投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博创世成的访谈，盛盈投资、博创世成与挖金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向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权利的情况。

人合安润、张鲁明为公司现有股东，根据对其访谈并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人合安润、张鲁明均为了满足上市规范的要求，已经无条件解除相关对赌条款，与挖金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签署“抽屉协议”的情况。

综上，相关外部投资者为了满足上市规范的要求，均无条件解除对赌条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抽屉协议”的情况。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收购久佳信通。2019年10月，公司收购南靖佳信持有的久佳信通23%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基准日，久佳信通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2,750.00万元，评估增值19,669.14万元，增值率638.43%。本次交易形成商誉9,379.17万元，产生投资收益4,979.16万元。同时合并过程中，公司对久佳信通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和域名进行了识别并确认为无形资产，相关无形资产确认原值为1,490.00万元。

请发行人：(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久佳信通原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结合收购后的整合情况披露发行人对久佳信通是否具备控制力；(8)补充披露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是否已按规定缴纳相应税款，收购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和久佳信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款项凭证、银行回单等；

(2) 对发行人及久佳信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收购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等；

(3) 查阅了南靖佳信合伙人周晓磊、白云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4) 查阅了南靖佳信出具的确认函；

（5）访谈了发行人及久佳信通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完成对久佳信通收购后，对其业务发展、人员、公司治理等方面具体的整合情况。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久佳信通原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结合收购后的整合情况披露发行人对久佳信通是否具备控制力

根据发行人和南靖佳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与久佳信通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久佳信通原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条款。

2019年10月，发行人完成对久佳信通收购后，对其业务发展、人员、公司治理等方面具体的整合情况如下：

1. 业务发展整合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确定了全面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将久佳信通在研发、产品、市场渠道等方面统一纳入公司整体统筹，协同发展。公司对久佳信通的营销、采购体系进行了系统化整合，实现客户、供应商渠道资源一体化管理，为目标客户提供更加丰富且更有针对性的产品与服务，同时也通过多元化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额外的发展动力。

2. 人员整合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久佳信通改组了董事会，董事会3名董事席位中有2名是由挖金客高级管理人员李征和郭庆担任，其中李征任董事长；挖金客的业务总监魏彦丽兼任久佳信通监事；挖金客财务负责人郭庆兼任久佳信通财务总监，直接负责管理久佳信通财务部门。同时，挖金客已派遣部分业务人员进入久佳信通，双方各部门已逐步整合、相互配合，实现运营经验和研发技术的共享。

3. 公司治理运行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久佳信通全面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和治理结构中，向久佳信通推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久佳信通的业务规范程度和综合管理水平，确保公司保持良好的整体治理水平。

4. 公司财务控制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久佳信通与发行人实行一致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郭庆兼任久佳信通财务总监，直接负责管理久佳信通财务部门，同时派出2名财务人员分别担任久佳信通的会计和出纳，负责久佳信通日常财务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久佳信通后对其业务、人员、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均予以整合并控制，发行人对久佳信通具备控制力。

（二）补充披露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是否已按规定缴纳相应税款，收购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9年10月，公司与南靖佳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靖佳信向挖金客转让其持有的久佳信通23%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75.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对南靖佳信的股权转让款共分四笔支付：第一笔，2019年10月31日之前，支付人民币2,639.25万元（转让价款的51%）；第二笔，2020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人民币1,449.00万元（转让价款的28%）；第三笔，2021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人民币828.00万元（转让价款的16%）；第四笔，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人民币258.75万元（转让价款的5%）。挖金客已按照协议的约定，于2019年10月24日向南靖佳信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639.25万元，占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1%。

根据协议约定，剩余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限	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金额占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比例
1	2020年12月31日之前	1,449.00	79%
2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828.00	95%
3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258.75	100%

根据南靖佳信合伙人周晓磊、白云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南靖佳信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完成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根据南靖佳信出具的《确认函》，并访谈相关人员，收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13

“关于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0,113.83万元、20,309.44万元、20,869.21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77%、96.65%和80.76%。其中，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6,130.90万元、18,242.21万元、16,280.60万元，占比分别为76.81%、86.81%、63.00%。

请发行人：(5)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主要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了解其销售模式和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2) 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3) 通过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等公开渠道查询了相关客户的财务数据、业务发展计划等情况；

(4) 登陆相关客户官方网站，查询客户的基本介绍、业务发展等情况；

(5) 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市场公开信息；

(6) 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回款转账凭证、销售发票等文件；

(7)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合作时间和基本合作情况；

(8)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渊源、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内容、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新增当年交易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渊源、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内容、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1) 2020年1-6月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新增当年交易金额50.00万元以上,下同):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移动信息化服务	1.	北京保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3日 股东信息: 北京隆惠优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0年1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通过互联网手段为保险代理人提供销售支持、销售管理、业务拓展工具等	主要产品有“保多星”APP,为互联网保险服务平台	656.08
	2.	北京奇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27日 股东信息: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IQ.NASDAQ)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9年7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提供会员服务、网络广告服务以及内容分发业务等	2019年度总营业收入289.94亿元,在由专业品牌评价机构Asiabrand发起主办的“2020中国品牌500强”排名中,排名第247位	557.42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3.	北京市邻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p>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9日</p> <p>股东及董事、高管信息: 总公司由中国分类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p>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7年11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研究开发互联网分类信息技术及软件系统等业务	由58同城创始人姚劲波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8同城 WUBA.NYSE) 2019年总营业收入155.765亿元	320.68
	4.	北京网联股份有限公司	<p>成立时间: 2006年4月4日</p> <p>股东信息: 为新三板公司(微网通联870213),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4.37%</p>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8年6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云通信平台业务和移动营销业务等	2019年度总营业收入4.94亿元,中国领先的云通信平台及解决方案服务商之一	166.01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移动营销服务	1.	北京氮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股东信息: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ASDAQ: KRKR)	2020年3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客户委托公司在电动邦网站投放广告	主要从事线上广告、企业增值服务以及用户订阅等业务等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2019年总营业收入6.56亿元	102.83
	2.	上海致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30日 股东信息: 上海致趣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0年3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投放服务	主要从事移动端数字营销业务等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 603598.SH)下属企业, 母公司上海致趣联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7,179.57万元	92.45
	3.	湖北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6日 股东信息: 今日头条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0年4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客户委托公司提供流量引入服务	主要从事新闻聚合平台相关业务	今日头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今日头条为国内知名新闻资讯平台	82.54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4.	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5日 股东信息: 总公司由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持股100%	2019年10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投放服务	主要提供新闻供稿服务、新闻采编服务、新闻发布服务等	总公司“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传媒界首批开展市场化运营的主流媒体机构之一	66.04
	5.	北京尚公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31日 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殷悦持股93.33%;自然人股东隆重持股5%;自然人股东金凤丽持股1.67%	2020年5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客户委托公司在电动邦网站投放广告	主要通过互联网、移动媒体等,为企业提供营销服务	隶属于东尚海传播集团,东尚海传播集团是中国最早成立的整合营销服务机构之一	56.60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增值电信服务	无新增客户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介绍”系根据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网络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客户官网等国家公示或市场公开信息确定。

(2) 2019 年度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移动信息化服务	1.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9日 股东信息：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移动00941.HK)持股100%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9年10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无线数据业务、系统以及相关应用的研究、开发、实施、推广和运营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移动00941.HK)全资子公司	3,054.02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28日 股东信息: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移动00941.HK)持股100%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9年7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134.87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3日 股东信息: 港交所上市公司(01810.HK)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8年8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智能手机、LOT与生活消费产品、互联网服务等	港交所上市公司,2019年总营业收入2,058亿元	202.80
	3.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20日 股东信息: 控股股东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4.8706%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7年12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产品为“酷狗音乐”,为数字音乐交互服务提供商	注册资本达到6,800.00万元以上,中国领先的数字音乐交互服务提供商	197.83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4.	杭州网易再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8日 股东信息: Yanxuan (Hong Kong) Limited (严选(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100%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9年6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产品为“网易严选”	网易严选是网易集团下属电商 App	123.97
	5.	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6日 股东信息: 第一大股东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9988.HK), 持股19.8676%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6年6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为消费品牌和零售品牌商提供整合软件产品、数据模型和专业服务的一站式数据化营销解决方案	国内领先的数据化营销软件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2019年入选杭州创业独角兽榜单	129.44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移动营销服务	1.	深圳市乐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1日 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张昆鹏持股99%; 自然人股东刘大洋持股1%	2019年4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投放服务	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等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为知名互联网企业	305.66
	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28日 股东信息: A股上市公司(华扬联众/603825)	2019年11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客户委托公司在电动邦网站、新华社公众号投放广告	主要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	2019年度总营业收入105.06亿元, 国内互联网营销领域内最具竞争力的领先企业之一	120.28
	3.	广州市瀚拓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陈美容持股95%; 自然人股东伍勇进持股5%	2019年9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投放服务	主要为公交车媒体运营商	独家经营广州市公交车内公交品牌车, 车辆资源数量超过2,600台车, 106条公交线路	99.06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4.	上海秒硕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3日 股东信息: 上海秒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9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客户委托公司在电动邦网站投放广告	主要从事数字广告业务、企业级营销服务等	秒硕是国内领先的移动营销服务提供商,已为汽车、金融、快消等各行业多家国际和国内知名企业提供整合营销服务	92.83
	5.	高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4日 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孙绘程持股99%;自然人股东刘健持股1%	2019年4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投放服务	主要从事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企业	83.96
技术开发服务	1.	北京鑫宇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8日 股东信息: A股上市公司科达集团(600986)持股100%	2019年6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其开发了大数据行为统计分析和数据监控采集系统	通过数据分析为互联网各行业头部客户提供智能营销解决方案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达股份 600986.SH)下属广告服务业公司,科达股份2019年营业收入为188.82亿元	429.25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增值电信服务	无新增客户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介绍”系根据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网络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客户官网等国家公示或市场公开信息确定。

(3) 2018 年度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移动信息化服务	1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1日 股东信息：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北京英克必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2018年8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提供集云计算、云数据、云运营于一体的云端服务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腾讯控股 00700.HK)关联公司，业内知名企业	124.11
移	1	新华新	成立时间：	2017年	通过投标方	为客户提供新华社	主要负责新华社新媒	新华社直属单位，新华社	169.81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动营销服务		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股东信息: 新华通讯社持股100%	10月	式建立合作	客户端推广服务	体产品的组织策划生产,统筹协调全社新媒体业务的资源整合、市场运作、品牌经营等	是中国的国家通讯社,法定新闻监管机构,同时也是世界性现代通讯社	
增值电信服务	无新增客户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介绍”系根据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网络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客户官网等国家公示或市场公开信息确定。

经核查,上述新增客户不存在成立一年之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的情况,不存在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况。

2. 不同类型业务的前五大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前述不同类型业务的前五大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内容、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内容、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注:如已在前述“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中披露过相关信息,为避免信息重复,此处不再赘述)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998年08月26日	2013年12月	增值电信业务	主要经营电信业务等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移动 00941.HK）关联企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2000年4月11日	2019年11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经营电信业务等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2019年11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经营电信业务等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10月	增值电信业务	主要经营电信业务等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10月	就手机阅读业务的推广等开展合作	主要从事数字阅读相关业务，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1月	就手机动漫业务的推广等开展合作	主要从事中国移动手机动漫业务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012年8月15日	2017年12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负责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投诉、抢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供电服务业务的执行单位和营销决策的支撑机构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4月15日	2018年7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期货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新三板做市、期权经纪以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等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旗下的全牌照综合性证券公司
3	新联协同通信技术（北京）有限	2010年1月15日	2018年9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提供电信与互联网融合的平台化通信服务等	国内首家云呼叫中心服务提供商，服务于金融、互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公司					联网、零售、地产、能源等诸多行业，客户包括百度、腾讯、广发银行、PICC等
4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9日	2014年5月	百度移动联盟推广服务合作	主要为互联网媒体与服务提供商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BIDU.NASDAQ）关联公司，业内知名企业
5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2017年2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住宿预订、交通票务、旅游度假业务等	携程旅行网(NASDAQ:CTRP) 关联企业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3日	2018年2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4日	2018年4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上海蒜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8日	2018年3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上海顺途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迅途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更名)	2011年3月3日	2018年3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994年1月19日	2019年1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北京趣拿软件科	2006年10月	2019年11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技有限公司	10日				
6	霍尔果斯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2017年10月	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发布服务	主要从事数字、媒体及渠道营销	易简集团(新三板 易简集团 834498)关联企业,易简集团 2019年总营业收入 8378.57万元
	广州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9日	2018年6月	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发布服务		
7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0年7月7日	2015年8月	为客户提供移动营销服务	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等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乐通股份 002319.SZ)下属互联网广告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 5,957.42万元人民币
8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5月6日	2017年1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通过移动互联网为城市出行提供服务和解决方案	主要品牌为“滴滴出行”,滴滴出行为国内领先一站式移动出行和生活平台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0日	2016年9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提供一站式移动出行平台服务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介绍”系根据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网络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客户官网等国家公示或市场公开信息确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除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成立一年之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的情况，不存在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中国移动数字阅读以及动漫相关业务，因其在数字阅读以及动漫领域有合作需求，从而与发行人展开合作；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因其有增值电信服务需求，从而与发行人在增值电信服务领域开展合作。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均系正常的商业合作，双方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4. 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记录、对账单等收入确认文件，并核对回款单位的转账凭证、回款时间、回款金额等情况，上述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销售金额逾期一年以上未回款的情形。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226.33 万元、11,318.51 万元和 10,978.39 万元，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7%、88.05%和 65.66%。2019 年，发行人与阳光河谷等主要供应商就结算价格进行了重新谈判，取得了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

请发行人：（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中采购前五名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及原因等，列示发行人向新增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信用期、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采购价格与原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披露新增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新增供应商的交易合同。

（2）走访主要新增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新增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业务背景、采购单价、信用期、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同类业务的采购比例。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新增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合作时间等。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同类业务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各报告期前五大新增供应商（新增当年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下同）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介绍	2020年1月-6月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江苏美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1月	主要从事短信发送服务等	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主要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自主研发的移动增值应用平台可实现全国全网跨三大运营商平台的移动信息服务	940.22	6.03%	-	-	-	-
2	深圳市诚立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短信发送业务	目前拥有软件专利18项，为广东移动集团业务合作商，截至2017年，短信业务月发送量突破9亿条	387.11	2.48%	-	-	-	-
3	深圳市极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主要经营企业云通信平台	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中国主要电信运营商的资深战略合作伙伴	149.16	0.96%	-	-	-	-
4	南京凝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主要经营企业云通信平台等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为云通信平台公司	122.73	0.79%	-	-	-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06年8月	主要负责中国电信广西公司互联网、固网及移动通信新型增值产品引入与研发，面向应用和内容提供商提供开放、有偿的通信通道以及代计费、代收服务。	中国电信（00728.HK）关联企业	102.60	0.66%	-	-	-	-
6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主要从事互联网运营商推广业务、渠道业务、广告业务、会员权益类业务	母公司为安徽捷兴信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主要为政府职能监管及执法部门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监管、网络违法取证、信息安全监测服务等	1,250.28	8.02%	2,190.86	13.10%	-	-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1999年4月	主要经营电信业务等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移动00941.HK）关联企业	1,618.83	10.39%	2,137.43	12.78%	-	-
8	电动邦科技（北京）	2014年	汽车行业媒体公司，与车企合作推	电动邦网站为用户提供新能源汽	141.51	0.91%	471.70	2.82%	-	-

				一站式服务网站						
	启程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汽车行业媒体公司，与车企合作推广，主要产品有“车云网”网站	车云网是中国第一个汽车科技媒体，专注于汽车及相关TMT领域（科技，媒体，通信）的报道	94.34	0.61%	330.19	1.97%	-	-
9	北京多客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主要从事运营SP业务（短信类），软件开发集成等	业务范围覆盖短信验证码、语音短信、国际短信、各行业会员营销短信等，目前服务众多互联网、金融及传统知名企业，服务9,000万终端用户	395.45	2.54%	212.84	1.27%	-	-
10	深圳哇呀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广告，流量整合运营等	深圳云娃科技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深圳云娃科技有限公司为知名移动应用开发商，所服务企业涵盖了世界500强企业、国内知名零售品牌以及电商TOP大卖家	77.95	0.50%	827.01	4.95%	146.31	1.14%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与行业地位介绍”系根据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网络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供应商官网等国家公示或市场公开信息确定。

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新增供应商中前五名的合作情况

（1）与新增短信资源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信用期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销售比例	采购均价（元/条）			合作情况、背景及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1	江苏美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短信	2020年	3个月	约25%				
2	深圳市诚立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短信	2020年	3个月	约10%				
3	深圳市极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	2020年	2个月	约9%				
4	南京凝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短信	2020年	2个月	约2%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短信	2020年	2个月	-				供应商。同时，2019年公司通过收购久佳信通与多家短信资源供应商建立合作。
6	北京多客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	2019年	3个月	约5%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短信	2019年	3个月	30%-50%				
8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短信	2019年	3个月	小于10%				

注 1：无法获取公司采购占某些供应商同类业务销售的比例。

注 2：采购均价=当期短信采购总额/当期短信采购总量

(2) 与新增渠道推广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信用期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销售比例	分成比例			双方合作建立的情况及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1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渠道推广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2019年	3个月	小于10%	70%-90%	70%-90%	90%	为公司发展增值电信服务引入的新供应商。
2	深圳哇呀科技有限公司	渠道推广服务-流量引入服务	2018年	3个月	小于10%				为优化渠道资源配置，扩大业务规模，引入新的渠道推广供应商。

注 1：无法获取公司采购占某些供应商同类业务销售的比例

注 2：增值电信服务采购价格为以从电信运营商业务管理平台传输属于有效计费的信息费为基础支付比例

注 3：流量引入服务采购价格为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平台数据为基础支付比例

(3) 与新增广告媒体资源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双方合作建立的情况及原因	信用期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销售比例	采购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1	电动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媒体广告资源	2019年	2019年公司拓展移动营销业务，与电动邦、车云网展开合作，取得了其广告资源代理权。	预付广告资源代理费后开展合作	约4%	141.51	471.70	-
	启程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媒体广告资源	2019年		预付广告资源代理费后开展合作	约9%	94.34	330.19	-

3.新增供应商与原有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

采购内容	对应主营业务	原有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成比例	新增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成比例
渠道推广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	渠道推广服务采购分成比例在 65%-80%之间	渠道推广服务采购分成比例在 65%-80%之间
	移动营销服务	渠道推广服务采购分成比例在 70%-80%之间	渠道推广服务采购分成比例在 70%-80%之间
短信采购	移动信息化服务	单条短信平均采购单价在 0.016 元-0.041 元	单条短信平均采购单价在 0.016 元-0.041 元
媒体广告资源	移动营销服务-媒体代理业务	根据具体广告资源、采购模式等情况通过谈判、招标等方式确定媒体代理价格。	由于广告资源差异性较大,不同供应商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有增值电信服务渠道推广服务供应商及移动信息化服务供应商与同业务新增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分成比例可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增移动营销服务渠道推广服务商的分成比例略高于公司原有供应商,主要是由于2018年,公司为移动营销业务引入新的供应商具有较为丰富的渠道资源储备及整合能力,流量渠道转化率较高,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向渠道推广服务商的分成比例有所上升。新增供应商的分成比例略高于原有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成比例与原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分成比例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真实,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成比例与原供应商不存在重要差异,采购价格/分成比例公允。

4.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前五大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无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新设立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M9865R
营业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18021(集群注册)(JM)
成立日期	2020-06-11
负责人	齐博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广告业；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通信信号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营业期限	自 2020-06-11 至 2036-03-1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内容无其他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迪尼奥原有的编号为“B2-20100221”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到期。罗迪尼奥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取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续期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续期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详情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有效期
罗迪尼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00221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0.5.13-2025.5.13

			务)/全国	
--	--	--	-------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内容无其他变化。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新期间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143.49	279.64	260.95	244.14

关键管理人员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均为 11 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在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下注册商标被撤销：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撤销原因
----	----	-----	----------	------	-----	------

1	Banma store	第 10246223 号	第 35 类	受让取得	无效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
2	斑马网	第 10242012 号	第 42 类	受让取得	无效	撤销注册商标复审决定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新期间内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聚球迷移动版软件[简称：聚球迷] V1.0	软著登字第 5502190 号	2020SR0623494	2020.05.27	2020.06.15	原始取得	运智伟业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下述域名已成功续期：

序号	类型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注册所有人
1	国际顶级域名	waluer.com	2015.06.30	2023.06.30	申请取得	挖金客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waluer.cn	2015.07.02	2023.07.02	申请取得	
3	国际顶级域名	挖金网.com	2010.05.10	2021.05.10	受让取得	
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findia.cn	2007.08.13	2023.08.13	申请取得	风笛指媒
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ifindia.cn	2009.06.02	2022.06.02	申请取得	
6	国际顶级域名	88meng.com	2009.06.03	2022.06.03	申请取得	
7	国际顶级域名	rdnotech.com	2010.02.24	2022.02.24	受让所得	罗迪尼奥
8	国际顶级域名	jj-mobile.com	2016.5.11	2021.05.11	申请取得	久佳信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续租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挖金客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c 座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	321.54	48,998.68 元/月	2020.4.23-2021.4.22

			字楼8层802a、802b、803a			
运智伟业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c座8层805a、805b单位	179.14	27,298.7元/月	2020.4.23-2021.4.22
风笛指媒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c座8层801a、801b单位	285.75	43,544.73元/月	2020.4.23-2021.4.22
喀什聚合	郑莅	郑莅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15层1530号	60.52	24,329.04元/年	2020.5.3-2021.5.2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内容无其他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含500.00万元）的，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喀什聚合	喀什阳光河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6.28-2021.6.27
2	《移动积分商城资源推广服务协议》	喀什聚合	喀什阳光河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积分商城资源推广展开合作	按服务确定	2019.10.28-2020.9.26
3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挖金客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7.22-2021.7.21
4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风笛指媒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7.22-2021.7.21
5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喀什聚合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8.12.1-2020.11.30
6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运智伟业	掌中联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6.28-2021.6.27
7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喀什聚合	掌中联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6.28-2021.6.27
8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挖金客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	按服务确定	2019.5.31-2021.5.30

				事宜达成协议		
9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风笛指媒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5.31-2021.5.30
10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运智伟业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5.31-2021.5.30
11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喀什聚合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5.31-2021.5.30
12	《短信服务合同书》	挖金客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为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7.1-2020.6.30
13	《短信服务合同书》	久佳信通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为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8.1-2021.7.31
14	《集团短信业务销售代理合作协议》	久佳信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双方进行集团短信业务代理合作	按服务确定	2019.6.1-2020.12.31
15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挖金客	上海如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8.11.1-2020.10.31
16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风笛指媒	上海如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8.11.1-2020.10.31
17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运智伟业	上海如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8.11.1-2020.10.31
18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喀什聚合	上海如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8.11.1-2020.10.31
19	《和悦致远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久佳信通	北京和悦致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7.12.28-2020.12.27
20	《云湖九鼎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久佳信通	北京云湖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5.22-2022.5.21
21	《掌盟在线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挖金客	北京掌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7.9.1-2020.8.31
22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挖金客	北京考拉心扉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8.30-2020.8.29
23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风笛指媒	北京考拉心扉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8.30-2020.8.29
24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喀什聚合	北京考拉心扉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11.1-2020.10.31
25	《深圳哇呀科技有限公司广告合同》	挖金客	深圳哇呀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广告创意设计制作并发布广告	按服务确定	2018.8.1-2020.7.31
26	《和悦致远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挖金客	北京和悦致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	按服务确定	2018.1.22-2021.1.21

				服务		
27	《移动信息业务合作协议》	久佳信通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移动信息业务的有偿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1.12.31
28	《1069 代码短信业务合作协议》	久佳信通	江苏美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就短彩信发送平台进行全面技术合作与运营	按服务确定	2020.3.17-2021.3.16
29	《行业短信合作协议》	久佳信通	北京豪讯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1.13-2021.1.12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0.12.31
2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运智伟业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0.12.31
3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罗迪尼奥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0.12.31
4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7.1-2020.6.30
5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挖金客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7.1-2020.6.30
6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0.12.31
7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运智伟业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4.1-2021.3.31
8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挖金客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4.1-2021.3.31
9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7.1-2020.6.30
10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罗迪尼奥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10.1-2020.9.30
11	《技术服务合同》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移动、电信、联通三网发送需求的技术服务和支撑	按服务确定	2019.10.1-2020.6.30
12	《技术服务合同》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移动、电信、联通三网发送需求的技术服务和支撑	按服务确定	2019.7.1-2020.6.30
13	《短信服务协议》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短信服务合作项目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8.8.28-2020.8.27
14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接听助理产品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挖金客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4.1-2021.3.31
15	《国网客服中心 2020 年 106 号码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	挖金客	为客户提供短信业务事宜	按服务确定	2020.5.18-2020.12.31

	短信接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服务中心				
16	《短信服务合同》	北京奇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用短信服务平台为客户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0.12.31
17	《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新联协同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客户提供发送短信的 API 接口、通道、以及通道的运营支撑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8.9.26-2020.9.25
18	《短信业务产品服务协议》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客户提供短信产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7.1-2020.6.30
19	《集团短信业务协议》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8.12.1-2020.12.31

注：上述销售合同的实际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在收到结算单据并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上述合同正在被实际履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及不能履约、违约等情形。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76.29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0 万元。

经核查，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内容无其他变化。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内容无变化。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说明如下：

税率 税种	挖金客	风笛指媒	罗迪尼奥	喀什聚合	运智伟业	久佳信通
增值税	16%、 13%、6%	6%	6%	6%	6%	6%
企业所得税	15%	15%	20%、25%	25% (报告期内 免征)	25%、20%	15%

1. 挖金客

2017 年 8 月，挖金客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11000376，挖金客 2017-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挖金客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2020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6 月按照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

2. 风笛指媒

2015 年 11 月，风笛指媒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11003548，风笛指媒 2015-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8 年 9 月，风笛指媒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11002132，风笛指媒 2018-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 罗迪尼奥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罗迪尼奥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罗迪尼奥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100.00 万以内的所得减按 25%，1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喀什聚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

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喀什聚合所经营项目属于《目录》规定范围，并于2016年度产生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根据规定，喀什聚合自2016年度起享受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5. 运智伟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运智伟业2020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100.00万以内的所得减按25%，100.00万元至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久佳信通

2017年10月，久佳信通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GR201711003475。久佳信通自2017至2019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久佳信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020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1-6月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7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54%、13.25%、7.16%和15.3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预计挖金客、风笛指媒、久佳信通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新增财政补贴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

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取得北京市支持企业稳定就业补贴 11,747.19 元。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商标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第 10242012 号“**斑马网**”商标的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作出“（2018）京 73 行初 12934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作出“（2019）京行终 6640 号”《行政判决书》，维持原判。

针对上述诉讼，鉴于：（1）第 10242012 号商标原为发行人下属网站斑马网的标识之一，该网站的突出标识在 2016 年改版后已更换为小斑马图形商标“”，且第 10242012 号商标现已因连续三年未使用被撤销注册。该商标的无效宣告不会影响斑马网网站的知名度及正常运作。（2）斑马网网站全部无形资产所构成的完整经营性资产组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较小，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率较低，第 10242012 号商标的无效宣告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第 10242012 号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不会对发行人

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运智伟业在新期间内发生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4日，陕西省通信管理局对风笛指媒的子公司运智伟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通罚字[2020]1号），主要内容为：因运智伟业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存在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短消息的行为，且10692851码号未在陕西备案，违反《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的规定，处以责令立即改正，予以警告，并处行政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已向陕西省通信管理局缴纳了全部罚款，且已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业务进行了整改。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据：1、《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短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2、《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备案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处罚为较轻档次，不构成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发行人已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此次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解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的其他变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在册员工人数合计 97 人，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93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92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为：（1）部分员工因在当月新办理入职，而导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延迟；（2）部分员工属于退休人员返聘等情况，该等人员不属于应参保人员及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3）挖金客 1 名员工为农村户籍，因其个人拒绝缴纳公积金，并出具公积金自愿放弃声明，公司未为其缴纳公积金，但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若违反该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

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沈义
沈义

杨宏
杨宏

2020年 9月 13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长沙
太原 武汉 香港 巴黎 硅谷 马德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36 号

致：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京证字[2020]第 044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526 号”《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律师声明事项

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关于移动信息化业务。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759.42 万元、459.70 万元、8,834.16 万元、13,761.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4%、2.19%、34.18%和 66.92%。其中，受久佳信通纳入合并报表影响，2020 年上半年收入金额大幅提升。（2）2019 年度，久佳信通实现营业收入 5,339.00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度，久佳信通实现营业收入 10,080.44 万元，同比增长 60.69%，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合并口径）的 49.02%。（3）8 月 31 日，工信部就《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4）发行人将短信类别分为验证通知类和行业营销类，同行业公司线上线下则将其分为行业类和营销类。（5）发行人以短信发送成功条数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3）补充分析并披露《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可能影响。”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登陆主要客户的网站、APP，查询用户注册条款；
- （2）查阅《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 （3）审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实施后规范运营管理方案及承诺；
- （4）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

《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称“《管理规

定（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使用短信息服务和语音呼叫服务，适用本规定。”据此，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业务经营应适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全文条款，相较于现行有效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主要对商业性短信息管理提高了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现有规定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新增监管要求
<p>第十八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停止向其发送。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请求用户同意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说明拟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的类型、频次和期限等信息。用户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接收。用户明确拒绝或者未回复的，不得再次向其发送内容相同或者相似的短信息。”</p>	<p>第十六条：“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用户未明确同意的，视为拒绝。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的，应当停止。”</p>	<p>用户未明确同意的，视为拒绝，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p>
<p>无</p>	<p>第十七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发送端口类商业性短信的，应当确保有关用户已同意或请求接收，并保留用户同意凭证至少五个月。”</p>	<p>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应保留用户同意凭证至少五个月</p>
<p>第十九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用于发送业务管理和服务类短信息的端口，不得用于发送商业性短信息。”</p>	<p>第十八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擅自改变电信网码号用途，不得将用于发送业务管理和服务类短信息的端口用于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无正当理由不得对用户接收业务管理或者服务类短信息进行限制。”</p>	<p>无正当理由不得对用户接收业务管理或者服务类短信息进行限制</p>
<p>第二十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向用户发送商业性短信息，应当提供便捷和有效的拒绝接收方式并随短信息告知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用户拒绝接收短信息设置障碍。”</p> <p>第二十一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向用户发送商业性短信息，应当在短信息中明确注明短信息内容提供者的名称。”</p>	<p>第十九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发送端口类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在短信息中明确标注通过其服务发送短信的组织或个人的名称、联系电话，提供便捷和有效的拒绝接收方式并随短信息告知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用户拒绝接收设置障碍。”</p>	<p>在短信息中注明短信息内容提供者的联系电话</p>

2.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可能影响

经查询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客户网站以及 APP，并经发行人说明：移动信息化服务中，由发行人的客户直接与短信接收者建立业务关系；短信内容与短信接收者手机号码均由客户向发行人提供；对于短信接收者是否同意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由客户直接向短信接收者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网站、APP 用户注册条款中，已包含用户同意客户向其发送各类通知、信息，以及同意授权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使用其相关信息的内容；发行人目前已经与主要客户通过合同约定，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短信通道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上述《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中提高的监管要求，《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后，在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会在以下方面加强管理：

（1）加强签约前合同审查，通过合同约定或者客户声明的方式，保证客户已就短信发送事宜取得短信接收方同意，保证客户已就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使用短信接收方相关信息取得短信接收方的授权。

（2）合同履行中，要求客户提供短信发送名单所列用户已同意接收短信并已授权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使用其相关信息的凭证，按规定对凭证保留至少 5 个月。

（3）加强对客户所提供的短信内容的审核，确保在短信息中注明短信息内容提供者的名称、联系电话，以及拒绝接收方式等。

如前述说明，《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与现行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差异较小，主要是对监管要求进一步细化。发行人现有业务运行中，已在执行现行监管要求。《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后，发行人仅需对业务实施进行相应调整，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正式实施，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落实新增加的监管要求，对日常业务实施进行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沈义

沈义

杨宏

杨宏

2020年10月20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长沙
太原 武汉 香港 巴黎 硅谷 马德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78 号

致：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京证字[2020]第 044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683 号”《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对《意见落实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

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

“1. 关于增值电信业务。发行人的增值电信业务包括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其中，话费结算业务的应用场景包括游戏消费、视频会员充值等；信息交互类业务的应用场景包括益智答题等。

请发行人：（1）结合三大电信运营商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的竞争状况、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的原因，发行人为电信运营商提供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收益分成方式、比例是否存在差异；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的具体应用场景、终端用户群体，以及各应用场景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应用场景包括优酷会员、网易云音乐会员、王者荣耀点券/道具充值的描述是否准确；

（3）结合话费结算业务开展流程补充披露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各环节中面临的主要法律及合规风险，同时结合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具体规定，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是否违反上述规定或存在（潜在）风险，在游戏类话费结算中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措施，针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要求游戏或其他产品充值退款的解决措施，报告期内实际退款情况（含游戏、会员等各类退款）以及发生退款时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渠道供应商的资金结算方式；

（4）补充披露发行人分成至渠道商的金额在渠道商与 APP 等应用的划分情况，考虑 APP 选择微信支付宝和银行卡等仅支付少量手续费而选择话费支付模式时仅收取发行人给渠道分成商款项中的一部分，分析 APP 应用开放选择与发行人采用话费结算模式的合理性及商业逻辑，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该业务对应的主要 APP 及其他应用的情况，说明其业务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移动江苏基地公告的《优秀合作伙伴分层分级评级结果》清

单，通过网络搜索查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2) 查阅《中国移动语音杂志业务合作方管理办法》、访谈中国移动江苏基地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获得的分成比例情况。

(3) 查阅三大运营商 2019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增值电信业务发展及竞争情况。

(4) 获取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的部分应用场景案例，结合对移动支付、话费结算方面的行业研究报告、权威机构数据等信息，了解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应用场景情况。

(5) 获取信息交互类业务的部分应用场景案例，了解信息交互类业务与其他媒体的融合情况。

(6) 根据运营商传输给发行人的经营数据，提取其中关于终端用户的有效信息，对终端用户手机号码的地域分布进行合理性分析。

(7) 访谈业务负责人，了解话费结算业务开展流程、涉及的主体、各主体职责等情况。

(8) 查阅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全文。

(9) 查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签署的交易合同，关注交易内容、定价依据、结算模式等主要合同内容。

(10) 抽查中国移动江苏基地向发行人发布的计费账单并保留截图。

(11) 访谈业务负责人，了解发生用户退款时，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渠道供应商的资金结算方式。

(12) 通过对发行人主要渠道供应商的访谈，了解渠道供应商与手机 APP 服务商的分成比例情况。

(13) 通过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结合对移动支付、话费结算方面的行业研究报告、权威机构数据等信息，分析手机 APP 服务商选择话费结算的合理性。

(14) 对中国移动江苏基地进行访谈，对方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国移动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或诱导消费者的情形、不存在价格欺诈

等侵占消费者权益的情形、中国移动江苏基地不存在因相关情形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情形”。

（一）结合三大电信运营商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的竞争状况、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的原因，发行人为电信运营商提供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收益分成方式、比例是否存在差异

1. 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发展及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竞争情况

（1）三大电信运营商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的开展情况

1) 电信运营商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总体情况

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均属于电信运营商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具体产品。三大运营商是增值电信业务的运营主体，增值电信业务已开展多年，产业链各环节的参与者众多，业务模式和合规管理均相对成熟。以中国移动为例，除语音、流量、宽带等传统业务之外，应用与信息服务业务的收入从 2017 年的 607 亿港币上升到 2019 年的 825 亿港币，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6.6%，此类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也从 2017 年的 8.2% 上升 2019 年的 11.1%，增值电信业务整体市场规模可观。

2) 电信运营商信息交互类业务开展情况

中国移动于 2003 年率先开始发展信息交互类业务，中国联通随后开始尝试介入，截止目前中国电信尚未开展此项业务。根据中国移动该类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2019 年该业务的市场整体规模约为 11 亿至 15 亿元，其中，中国移动是信息交互类业务的主要参与者，目前市场份额约 90%。

3) 电信运营商话费结算业务开展情况

三大运营商均基于各自平台开展话费结算相关业务。

中国移动的话费结算业务主要通过江苏基地、咪咕、和包等平台开展。其中，江苏基地的话费结算业务是为手机各类 APP 内购买游戏、视频、电子书、软件等提供支付方式；咪咕主要针对中国移动旗下音乐、视频、阅读、游戏、动漫数字等平台开展话费结算业务；和包是中国移动开展的一项综合性移动支付业务，其中包括部分话费结算业务。

中国联通的“沃支付”平台包含部分话费结算业务，中国电信的“翼支付”

平台包含部分话费结算业务。

（2）中国移动江苏基地业务发展

中国移动增值业务分为九大业务基地，其中，江苏基地负责全国范围内 12580（综合信息服务）、12590（语音杂志¹）和手机游戏类业务的开展。

江苏基地自 2003 年开始运营信息交互类业务，目前共有超过 200 家合作伙伴，业务范围涵盖政府公益、行业应用、教育培训等领域。根据对中国移动该业务主管部门的访谈及公开资料披露，信息交互类业务属于较为传统、成熟的产品类型，目前市场规模相对稳定，年均业务量达 10 亿至 13 亿之间。

2015 年江苏基地开始逐步发展话费结算业务等项目，话费结算业务启动后整体发展良好，根据该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该基地目前此类业务每年规模超 5 亿元，服务近亿用户。

（3）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信息交互类业务和话费结算业务围绕中国移动江苏基地展开。

目前中国移动江苏基地信息交互类业务供应商约 200 家，按照中国移动评级管理标准，其中约 40 家优秀级别的供应商是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中国移动江苏基地话费结算业务的其他供应商近 10 家，是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中国移动江苏基地的合作方考核中，发行人是 2018 年三季度以来是唯一连续每个季度均被评为 A 级的供应商。

2.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的原因

（1）中国移动市场规模最大

2019 年三大运营商中，中国移动移动用户总数达 9.4 亿，中国电信移动用户数量达 3.4 亿，中国联通移动用户总数达 3 亿，中国移动的用户占比约为 60%，位居三大运营商之首。在增值电信业务中，中国移动的优势更加明显，以信息交互业务为例，中国移动市场份额约 90%。

（2）服务中国移动是公司的最优选择

发行人具备为运营商各类增值电信业务提供服务的能力，不局限于中国移动

¹中国移动语音杂志业务（简称“12590”）是中国移动为用户提供的以语音服务为主以短、彩信等多种服务形式为辅的移动增值业务，包括信息交互、话费结算等业务。

的单一业务类别。在发展初期，发行人亦与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建立合作，但由于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用户数量较少，发行人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业务合作规模增长较慢、推广转化率低，如同样成本的广告投放，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受众用户远少于中国移动，导致投入产出较低。发行人基于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在履行完毕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已签订的合同后经友好协商选择不再为其提供服务。发行人成立以来，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21.78	36.2	67.82	134.22
	- 联通信息导航有限公司	-	-	21.78	36.2	32.7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	-	-	35.12	134.22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	41.66	85.55	71.16	-
	-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4.2	71.16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	-	41.66	81.34	-	-
合计		-	-	63.44	121.75	138.98	134.22

（3）发行人与中国移动合作持久稳定，已形成业务资源壁垒及运营经验优势

发行人自 2014 年与中国移动建立合作开始，双方合作稳定、持续、良好。发行人在合作期间，形成了业务资源壁垒及运营经验优势，在中国移动江苏基地保持评级不断上升，获得了基地更加广泛的、资费更高的业务类型，得到了中国移动更多的资源支持，发行人选择与中国移动深度合作有助于提高发行人此项业务的转化效率及稳定发展。

3.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移动公开披露文件及江苏基地公告的《优秀合作伙伴分层分级评级结果》清单，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列举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从事话费结算业务	从事信息交互类业务	基本情况
1	北京互动时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650 万元，专注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是中国领先的手机游戏开发商和发行商。
2	北京龙腾鼎宸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拥有多年厂商推广渠道经验，拥有十余款优质游戏产品，同时也是中国移动优质合作伙伴。

序号	公司名称	从事话费结算业务	从事信息交互类业务	基本情况
3	北京网科视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04年7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无线信息增值服务、无线应用服务。
4	北京彦成文化有限公司	是	是	成立于2015年5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行业领先的娱乐互动平台。
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新华社控股的传媒文化上市公司(新华网,603888.SH),成立于2000年7月,注册资本51,902.936万元,开展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网络技术服务和数字内容等主营业务。
6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07年10月8日,注册资本10,157万元,是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中国网)控股的新媒体运营公司。主要从事内容集成、节目制作、产品研发、推广运营等业务。
7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人民日报社控股的上市公司(人民网,603000.SH),成立于2005年2月,注册资本110,569.1056万元,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广告及宣传服务、移动增值业务、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
8	北京明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是	光明网参股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9	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龙力退(002604.SZ)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是以移动增值服务为业务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2010年3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拥有多年厂商推广渠道经验,拥有十余款优质游戏产品,同时也是移动江苏基地优质合作伙伴。
10	北京烽火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13年3月21日,注册资本1,241.975万元,是一家一站式云通讯服务提供商。
11	北京德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10年2月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具有较强的电信增值业务平台开发技术实力,以及丰富的电信增值服务运营经验。
12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05年12月,注册资金1000万。是一家服务于中国及全球华人互联网及手机用户的在线媒体及增值资讯服务提供商。
13	山东华企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11年6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计费解决方案与推广渠道推广,着力发展手机业务的行业应用。
14	中青英创(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12年4月2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一家推广和应用服务公司。
15	中国青年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1999年3月30日,注册资本7,791万元,是一家综合的网络、杂志和图书出版、发行、编辑等服务的提供商。
16	北京中国网传播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03年7月22日,注册资本1,954.3267万元,是一家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领导,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管理的国家重点新闻网站运营公司。
17	北京秦泽博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05年11月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一家领先的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
18	浙江昉寅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10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一家优秀的移动互联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19	振戎信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12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一家以增值电信服务为经营核心的领先企业。
20	北京智灵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09年10月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是一家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推广和通讯服务的优秀企业。
21	南京玛卡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13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是一家优秀的电信业务经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从事话费结算业务	从事信息交互类业务	基本情况
22	南京制优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14年8月1日，注册资本是1,000万元，拥有多年厂商推广渠道经验，同时也是移动江苏基地优质合作伙伴。
23	上海长戎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14年8月1日，注册资本是1,000万元，是一家从事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
24	北京满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05年6月7日，注册资本3,005万元，是一家推广和应用服务公司。
25	上海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05年3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一家优秀的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提供商。
26	北京易惠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11年5月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一家新兴电子商务经营公司。
27	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08年4月2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一家移动数字营销方案平台供应商。
28	北京海星联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16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是一家多元化文化传播公司。
29	南京我的网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01年1月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一家优秀的电信增值服务企业。
30	广州得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12年8月3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是一家以增值服务业务为核心的优秀公司。
31	北京协同阳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08年6月2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一家以增值服务业务为核心的优秀公司。
32	北京多多娱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成立于2015年7月1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一家优秀的电信业务经营企业。
33	南京红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成立于2004年7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一家提供移动终端应用软件及游戏等研发外包服务的专业公司。
34	福建博士通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成立于1999年04月0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优秀的移动互联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35	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高鸿股份（000851.SZ）的全资子公司，是以移动增值服务为业务核心的领先企业。
36	北京联盛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成立于2013年3月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拥有多年厂商推广渠道经验，同时也是移动江苏基地优质合作伙伴。

根据对中国移动江苏基地业务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对中国移动江苏基地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两类业务合计的销售规模在江苏基地这两类业务采购中排名在前10名以内。

（2）发行人与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收益分成方式、比例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及竞争对手与江苏基地建立合作均须通过中国移动统一的公开招募流程并签订基地的制式合同、业务合作模式均须符合江苏基地关于采购业务的各项规范。因此，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江苏基地发布的《中国移动语音杂志业务合作方管理办法》，语音杂志业务包括话费结算、信息交互等多项增值电信业务，由江苏基地12590语音杂志平台开展，其中“12590业务商务模式采用分成模式，对于应用提供商（AP）类合作伙伴，中国移动分成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实收信息费的30%，合作方不高于产

品收入的 70%。”同时根据对中国移动江苏基地业务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江苏基地对所有同类合作商的分成比例一致，均为：中国移动分成 30%、合作商分成 70%。

综上，根据中国移动的业务管理文件和对中国移动江苏基地该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获得的分成方式与比例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的具体应用场景、终端用户群体，以及各应用场景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应用场景包括优酷会员、网易云音乐会员、王者荣耀点券/道具充值的描述是否准确

1. 发行人增值电信服务（含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增值电信服务实质是为运营商提供技术支持、运营服务并选择合适的渠道进行营销推广的综合性服务。发行人的增值电信服务对象是运营商，不直接面向终端用户提供产品/服务。发行人通过与渠道供应商合作对增值电信业务进行营销推广，不直接对接众多手机应用 APP 服务商。

2. 话费结算业务：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应用场景及各应用场景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目前，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话费结算业务主要用于兑换小额、无物流的数字化产品/服务，应用于游戏、视频、阅读、资讯、社交等各类手机 APP。各类应用场景的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类	1,576.22	32.23%	3,163.53	29.21%	4,046.37	27.30%	3,598.86	32.19%
视频类	702.14	14.36%	1,461.37	13.49%	1,397.03	9.43%	1,043.12	9.33%
阅读类	694.97	14.21%	1,303.89	12.04%	1,967.54	13.28%	1,494.37	13.37%
资讯类	461.07	9.43%	780.67	7.21%	1,122.52	7.57%	499.49	4.47%
社交类	366.40	7.49%	986.46	9.11%	1,471.98	9.93%	1,307.87	11.70%
音乐类	352.16	7.20%	988.15	9.12%	1,386.72	9.36%	945.45	8.46%
生活类	200.10	4.09%	795.69	7.35%	1,222.36	8.25%	829.56	7.42%
教育类	120.17	2.46%	207.45	1.92%	637.03	4.30%	84.71	0.76%
其他	417.85	8.54%	1,143.94	10.56%	1,568.98	10.59%	1,374.93	12.30%
合计	4,891.08	100.00%	10,831.15	100.00%	14,820.53	100.00%	11,178.3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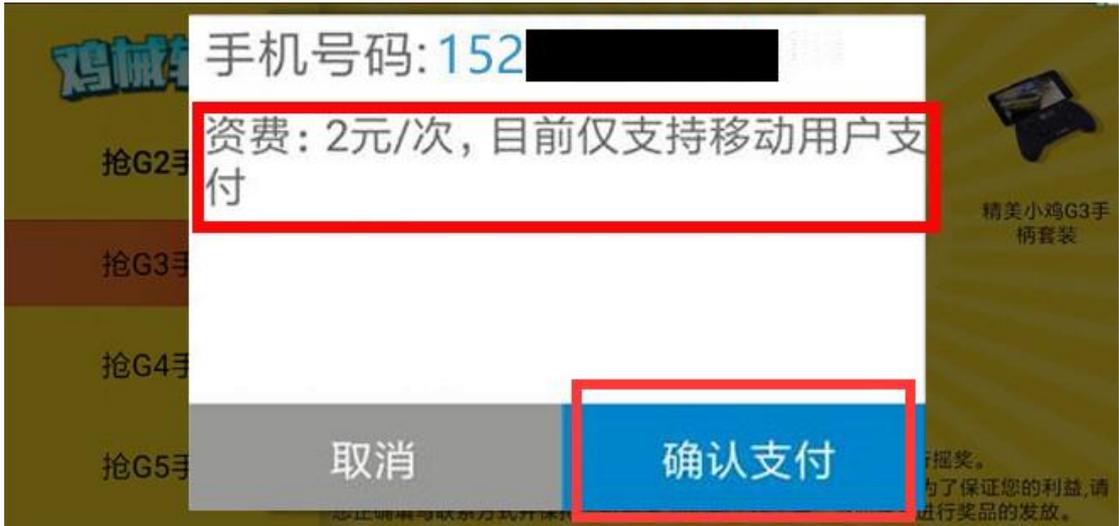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话费结算业务应用的APP类别较为广泛，其中游戏、视频、阅读、资讯、社交类APP的占比较高。

发行人话费结算服务主要应用场景的举例如下：

（1）游戏类——小鸡模拟器

用户在“小鸡模拟器”中使用话费结算的界面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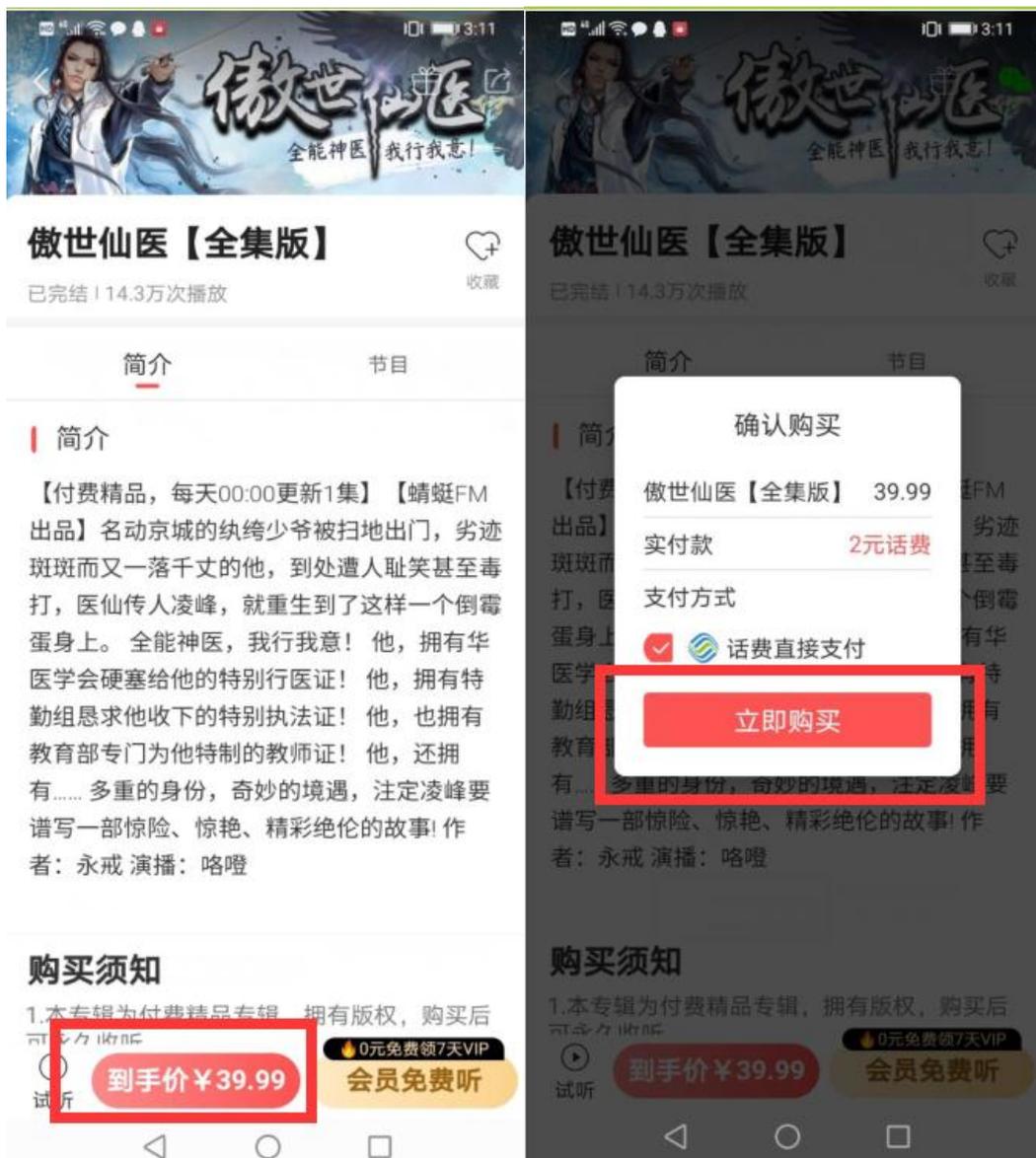
(2) 视频类——迅雷

用户在“迅雷”中使用话费结算的界面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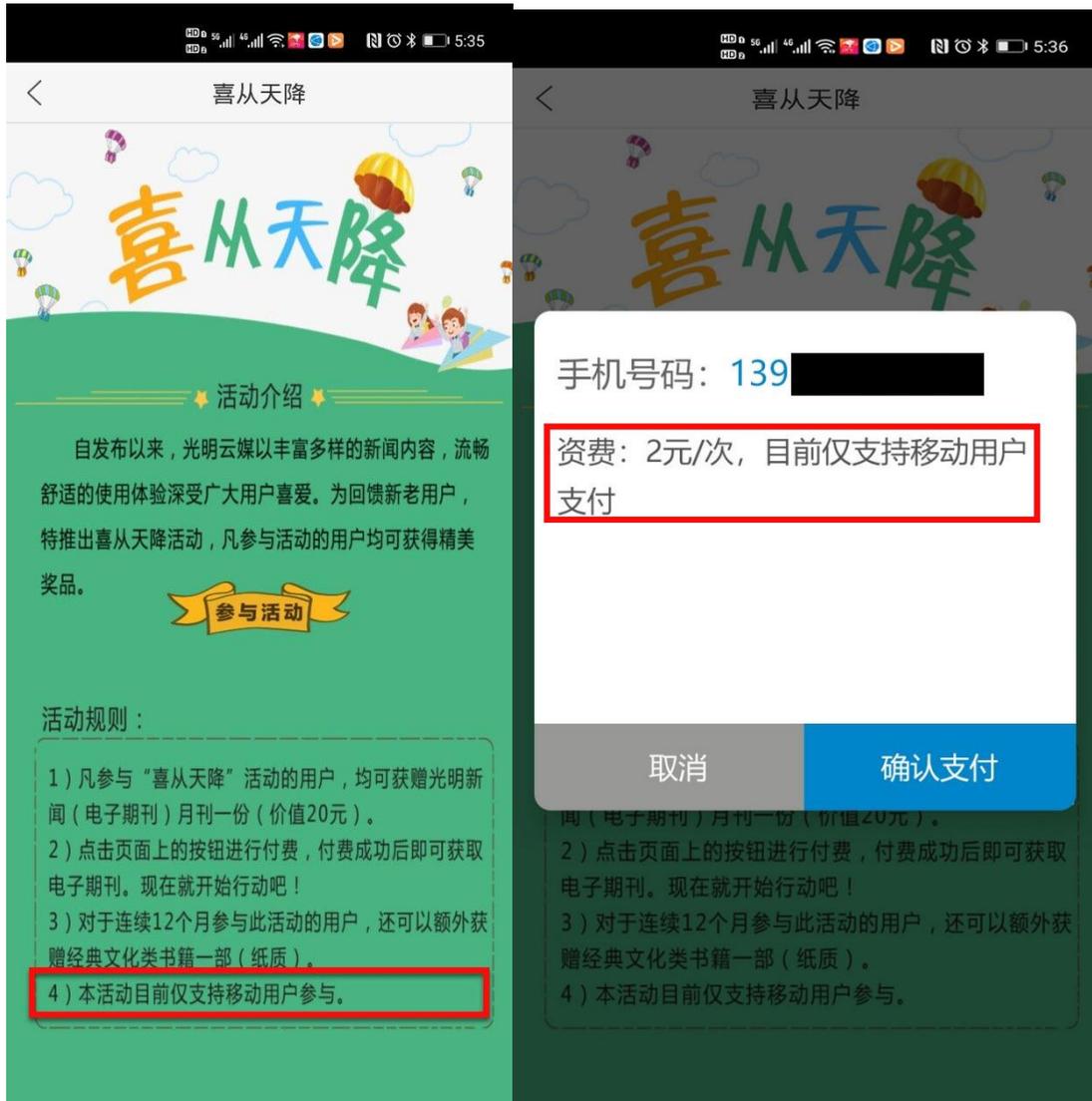
(3) 阅读类——蜻蜓 FM

用户在“蜻蜓 FM”中使用话费结算的界面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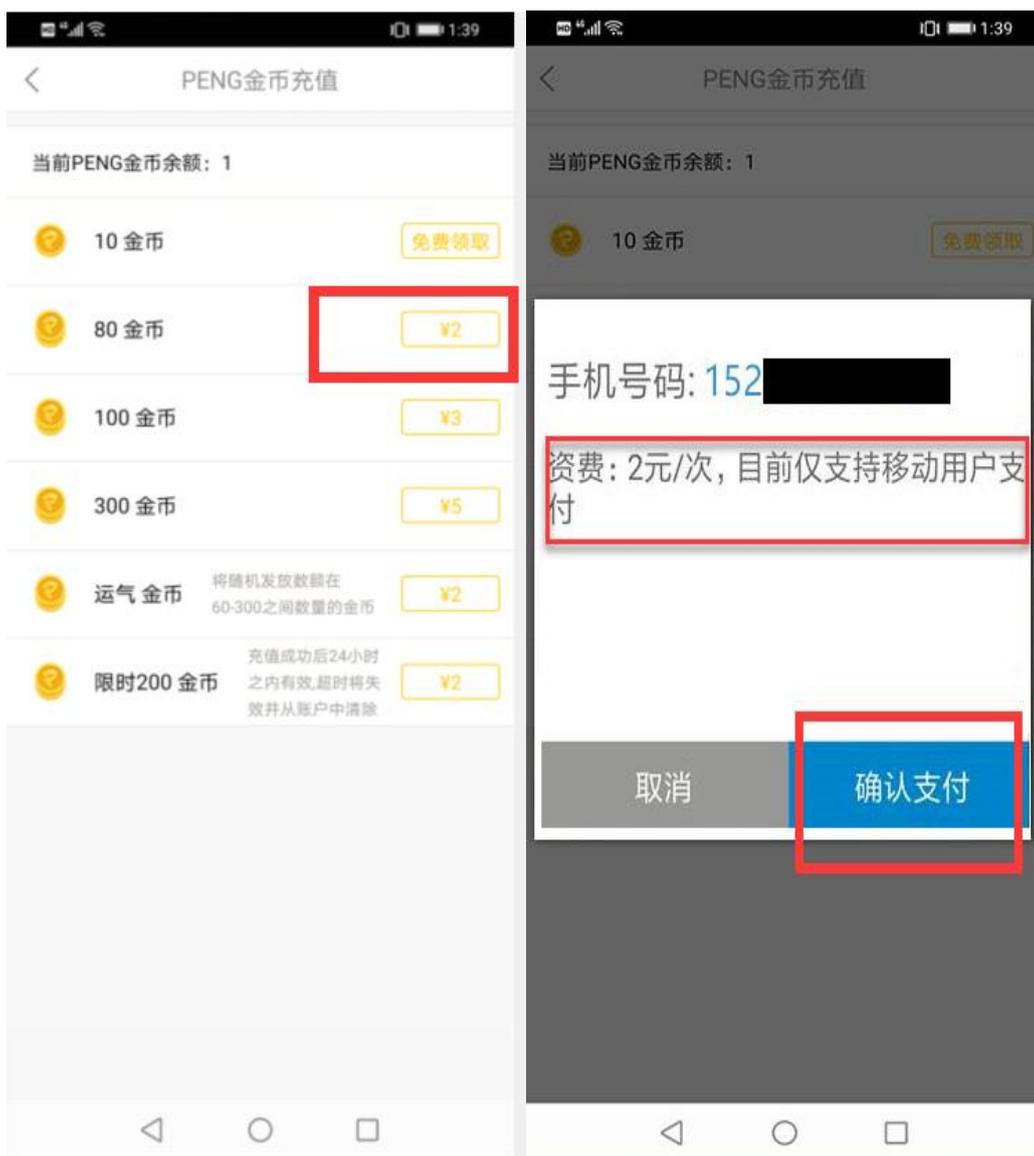
(4) 资讯类——光明云媒

用户在“光明云媒”中使用话费结算的界面示例如下：



(5) 社交类——PENG

用户在“PENG”中使用话费结算的界面示例如下：



(6) 资讯类——荔枝新闻

用户在“荔枝新闻”中使用话费结算的界面示例如下：



3. 信息交互类业务：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应用场景及各应用场景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信息交互类业务应用于体育类、情感类、手机安全类、旅游类和综合资讯类等业务场景。各类应用场景的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体育类	474.33	44.41%	975.54	43.64%	1,150.40	33.15%	1,512.32	31.01%
情感类	197.99	18.54%	618.67	27.68%	1,114.64	32.12%	1,774.42	36.38%
手机安全类	173.99	16.29%	344.38	15.41%	609.72	17.57%	979.10	20.08%
旅游类	124.07	11.62%	144.92	6.48%	423.73	12.21%	603.23	12.37%
综合资讯类	97.67	9.14%	151.84	6.79%	172.07	4.96%	7.91	0.16%
合计	1,068.06	100.00%	2,235.35	100.00%	3,470.56	100.00%	4,876.99	100.00%

注：上表根据业务平台经营数据统计，因运营商与公司的结算金额对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表销售金额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信息交互类业务主要应用于体育类、情感类应用场景，这两类业务场景的收入占比合计达60%以上。

发行人信息互动类服务主要应用场景的举例如下：

(1) 体育类——足球百乐汇

“足球百乐汇”是一款体育互动答题类产品，终端用户可以通过拨打产品号码，参与足球方面的答题闯关，并有机会赢得心爱的明星足球签名。下图为《足球报》中“足球百乐汇”产品的展示界面：

多特蒙德人很清楚这个问题。经理佐尔克说：“我们在禁区内防守不够专注，这是球队无法在积分榜上更进一步的主要原因。”新报说：“我们的丢球太多了，要学着在领先后踢得更稳一点，有时要学会犯规，更好地防守。我们踢出了精彩的攻势足球，可后场的防守要更好些。进3球丢4球，这是不可能赢得比赛的。”主帅法夫的口径一致：“我们的问题是，轻易丢掉了许多球。球员们要更好地控制场面，踢得更稳一些。当你有很多失球时，当然要做事情就变多了。”

法夫尔依赖于强大的进攻组合，这让球队在攻守间失去了平衡点。不过多特蒙德的防守球员个人失误过多也是重要原因，这是主教练无法改变的。上半程他受批评的瑞士人阿坎吉继续扮演着糟糕的角色。对勒沃库森，法夫尔将他放在右后卫上，他对第一个头球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右路不是阿坎吉的惯用位置，可也不能指望法夫尔乱用人。他在后防线上的选择并不多，皮什切克速度太慢，哈基米攻守兼备。

防守责任不仅在防线上，还有多特蒙德的中场。勒沃库森一次次毫无阻碍地通过中场，又或者发动边路传中，这意味着多特蒙德没有给对手施加足够的压力。他们在正面拼抢中缺少决心，这是缺少领头羊造成的。一个不在最佳状态的维特塞尔控制不住哈基米，更遑论带领整个球队了。也许随着他的逐步融入，他可以帮助罗伊斯，发挥出领导作用。

记者艾文报道 当周日晚上升仁与莱比锡的德甲巅峰战开始时，两支球队应该带着一种不错的感觉：他们的身后没有追兵了。多特蒙德在无需担心的情况下排兵。前一天晚上对勒沃库森，多特蒙德再次打进3球，最后十分钟时还是3比2领先。可对勒沃库森81秒内翻盘，以4比3完成逆转。新加盟多特蒙德的德国国脚说：“这支球队有许多潜能，但也有很多要学习的东西，比如在领先之后踢得更稳一点。”

俱乐部历史上首次的下半场三连胜后，多特蒙德原本重新向联赛冠军发起挑战。然而一周之内情况就发生了改变。先是在德国杯上被不来梅淘汰出局，接着遭勒沃库森逆转。主帅法夫尔赛后向记者问到冠军问题时情绪很糟糕。他回答说：“我不想讨论这个，这不是谈论冠军的时候，我们要准备下一场比赛。”

多特蒙德的保守犯错

拉比、迪亚比和辛克格拉文，五名进攻球员一字排开。比赛的第一分钟，双方就投入大量兵力进行贴身逼抢，都想在中场拿到球权，打出快速反击。

第19分钟，此前进球如流水的哈兰德在左路拿到球，他小角度的劲射破门，门将赫拉德基扑出。勒沃库森随即反攻，阿德里奇将球传给哈兰德，后者用身体靠住防守自己的阿坎吉，将球打进远角。勒沃库森的领先没有持续多久，两分钟后，桑乔开出角球，胡梅尔斯头球破门，这是他在本赛季第一球，也是连续12年在联赛中进球。扳平让多特蒙德军心大振，他们的配合流畅度明显提升。第33分钟，第一次代表球队首发的离30米外的远距吊射，皮球飞进死角，让赫拉德基无可奈何。多特蒙德反超，但在上半场结束前，沃兰德略带幸运成分的进球把比分变成2比2。他的射门打在扎拉杜的身上弹进球网。

下半场双方变得平静一些，更注重于配合。桑乔第53分钟的进球被视

沃库森机会，经理佐尔克赛后说：“现在不要讨论接下来的赛季目标了，我们要先看看如何减少失球数字。”新加盟的他说：“这绝对是一次打击，接下来有很多的事情要做了。球队的激情有待于发挥。”《南德意志报》批评说：“是多特蒙德击散了自己，没有人明白他们为什么在最后十分钟做出这样的选择。”

两连败的多特蒙德遇到了相当大的麻烦。首先是伤病形势更严峻，队长罗伊斯在周中德国杯上受伤，布兰特又在这场比赛中提前退场。他的伤情比罗伊斯重，可能要缺席一段时间，在中场形成了空缺。其次是哈兰德的使用，挪威人在前三轮打进7球，德国杯上也破门得分，可以说状态炙手可热。但他更多是依靠自己的灵性，与球队的配合有时候显得生疏，对手也在对他重点研究和盯防。

本场比赛，勒沃库森派出今年冬天刚从葡萄牙吉马良斯签下的布基纳法索中卫塔雷基巴。这个在德甲赛场

获得德国杯冠军最多的球队是？

移动端拨打：2元/分钟，不套通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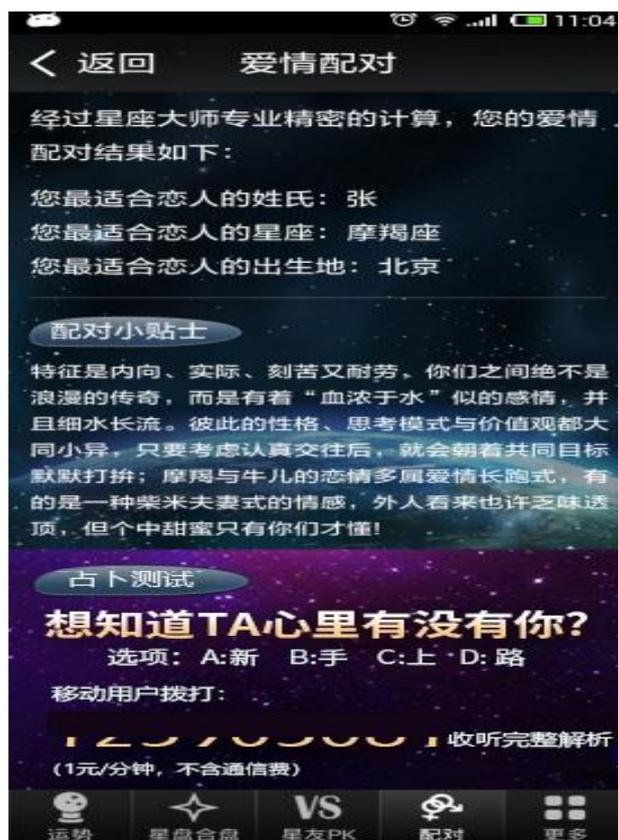
有机会赢球星足球签名

记者艾文报道 他与队友们站在客队的看台下，感谢球迷的支持。虽然比赛输了，但球迷们在高喊他的名字。他说：“我以前作为对手就知道多特蒙德球迷的热情，现在有了完全不同的感觉了，我希望能回报他们。”这对他说是一个不同寻常的夜晚：第一次首发，打进一个世界波，然后是比赛后对球队的批评。

多特蒙德在冬季转会市场上完成了两笔重量级的转会。一个是哈兰德，他的首秀会给球迷们留下深刻印象。他可以是中场的扫荡者，也能踢中后卫，甚至在德国队中客串过右后卫的角色。为了能回到德国，有足够的上场机会，他是在降薪的情况下签约的。对不来梅的德国国脚，主帅法夫尔在最后一刻用詹姆斯·罗伊斯，让他找回比赛感觉。四天后对勒沃库森，他进入首发阵容。只不过踢的不是后腰或者后卫，而是担任中前卫，负责前后场的连接。

(2) 情感类——爱情配对

“爱情配对”是一款爱情测试类产品，终端用户在“星座大师”APP中完成爱情配对后，可以通过拨打产品号码，进一步进行“择偶约会”、“婚恋观念”等方面的爱情测试。下图为“星座大师”APP中“爱情配对”产品的展示界面：



(3) 综合资讯类——脑力魔法师

“脑力魔法师”是一款与江苏卫视“一站到底”节目进行联动的益智答题类产品。终端用户通过拨打产品号码，以语音交互应答的方式进行答题，经选拔有实力的选手有机会参加江苏卫视的“一站到底”电视答题节目。下图为江苏卫视官方网站中“脑力魔法师”产品的展示界面：



4. 终端用户群体情况

(1) 终端用户个人信息由运营商掌握

运营商直接面向终端用户提供话费结算业务和信息交互类业务，并负责把握终端用户的消费需求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作为增值电信业务运营主体，运营商掌握终端用户的个人信息和交易数据。发行人面向运营商提供服务，不对终端用户的消费情况进行市场分析。

(2) 根据相关法规和运营商内部合规性规定，运营商不可以将终端用户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根据《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根据《中国移动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管理规定》，“保护客户信息安全，严禁泄露、交易和滥用客户信息……在向内部单位、平台、第三方共享开放信息时，在满足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仅提供业务开展明确需要的信息属性、标签属性及规模。”根据《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实施细则》，“不得收集提供服务所必需以外的用户个人信息或者将信息使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运营商对终端用户的个人信息应严格保密。中国移动出具了一系列规范文件对终端用户的信息安全保护进行了明确规定。出于对终端用户隐私的保护，运营商未将终端用户交易的个人信息开放给发行人。

（3）终端用户的手机号码归属地分布情况

运营商向发行人开放的交易数据是发行人能够获取的全部经营数据。上述数据中关于终端用户的有效信息仅包括终端用户手机号码归属地。

话费结算业务和信息交互类业务的实施主体为运营商，运营商对上述业务在各区域的开展、推广情况进行管理。由于不同时期各区域的业务发展规划、经营业绩考核等情况不同，运营商会阶段性地对不同区域的业务发展策略进行调整，导致不同时期、不同区域的业务开展情况存在差异。

根据终端用户手机号码归属地，终端用户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1) 运营商的话费结算业务

单位：万元

终端用户 手机号归属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	1,133.60	22.65%	1,908.84	17.15%	1,611.26	10.56%	1,615.13	13.98%
河南	957.59	19.14%	1,865.03	16.75%	1,626.67	10.67%	1,609.75	13.93%
广东	642.73	12.84%	1,158.58	10.41%	1,324.33	8.68%	1,335.34	11.55%
贵州	640.49	12.80%	1,010.70	9.08%	1,874.68	12.29%	1,363.01	11.79%
四川	592.87	11.85%	542.62	4.87%	0.00	0.00%	79.70	0.69%
广西	544.82	10.89%	239.07	2.15%	0.01	0.00%	0.01	0.00%
吉林	136.80	2.73%	181.86	1.63%	231.51	1.52%	177.81	1.54%
山东	8.07	0.16%	0.19	0.00%	1,095.93	7.19%	531.82	4.60%
湖北	0.00	0.00%	1,206.59	10.84%	1,818.29	11.92%	1,074.25	9.30%
河北	0.03	0.00%	778.51	6.99%	1,420.15	9.31%	618.63	5.35%
重庆	0.04	0.00%	338.00	3.04%	577.86	3.79%	294.35	2.55%
云南	0.03	0.00%	161.76	1.45%	908.61	5.96%	219.72	1.90%
其他	347.03	6.93%	1,741.63	15.64%	2,762.09	18.11%	2,637.61	22.82%
合计	5,004.11	100.00%	11,133.38	100.00%	15,251.39	100.00%	11,557.12	100.00%

注：上表根据业务平台记录的经营数据统计，因运营商与公司的结算金额对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表销售金额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存在差异，下同。

2) 运营商的信息交互类业务

单位：万元

终端用户 手机号归属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终端用户 手机号归属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	278.72	26.10%	137.58	6.15%	0.01	0.00%	0.01	0.00%
河南	213.19	19.96%	194.61	8.71%	203.68	5.87%	128.60	2.64%
江苏	170.32	15.95%	428.69	19.18%	455.10	13.11%	689.40	14.14%
广东	165.13	15.46%	269.66	12.06%	247.17	7.12%	232.43	4.77%
贵州	92.99	8.71%	184.62	8.26%	215.54	6.21%	290.15	5.95%
云南	25.14	2.35%	35.55	1.59%	284.52	8.20%	553.10	11.34%
重庆	0.00	0.00%	244.78	10.95%	98.06	2.83%	77.29	1.58%
辽宁	0.02	0.00%	143.35	6.41%	239.25	6.89%	362.88	7.44%
河北	-	-	109.66	4.91%	94.64	2.73%	50.56	1.04%
湖北	-	-	45.21	2.02%	129.47	3.73%	311.95	6.40%
四川	0.02	0.00%	23.43	1.05%	621.42	17.91%	688.38	14.11%
湖南	-	-	0.00	0.00%	123.60	3.56%	303.17	6.22%
其他	122.52	11.47%	418.21	18.71%	758.10	21.84%	1,189.06	24.38%
合计	1,068.06	100.00%	2,235.35	100.00%	3,470.56	100.00%	4,876.99	100.00%

如上表所示，话费结算业务和信息交互类业务的终端用户区域分布较为广泛，同时受运营商对不同区域的业务开展政策调整影响，不同时期用户在不同区域的分布情况存在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电信服务实现收入对应的终端用户区域分布较为广泛，不存在较强的地域性或客户依赖；发行人依据运营商的区域推广需求、管理政策进行业务推广，终端用户区域分布变化主要由运营商对不同区域的业务开展政策调整影响。

（4）终端用户所属城市级别情况

根据终端用户手机号码归属地，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和信息交互类业务覆盖全国 300 余个城市，其中收入最高的单个城市占比不超过 4%，终端用户较为分散，符合中国移动用户区域分布情况。

终端用户所属城市级别的情况如下：

1) 运营商的话费结算业务

单位：万元

终端用户 所属城市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线	18.51	0.37%	27.75	0.25%	50.18	0.33%	272.29	2.36%

新一线	248.07	4.96%	716.24	6.43%	1,134.84	7.44%	982.01	8.50%
二线	787.56	15.74%	1,315.06	11.81%	1,389.25	9.11%	1,309.69	11.33%
三线	1,663.91	33.25%	4,158.37	37.35%	5,680.12	37.24%	4,166.60	36.05%
四线	993.00	19.84%	2,571.83	23.10%	3,756.25	24.63%	2,826.50	24.46%
五线	946.30	18.91%	1,435.96	12.90%	1,898.73	12.45%	1,297.75	11.23%
其他	346.76	6.93%	908.17	8.16%	1,342.03	8.80%	702.28	6.08%
合计	5,004.11	100.00%	11,133.38	100.00%	15,251.39	100.00%	11,557.12	100.00%

注：上表根据业务平台记录的经营数据统计，因运营商与公司的结算金额对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表销售金额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存在差异，下同。城市级别是根据第一财经新一线城市研究所于2020年5月发布的《2020城市商业魅力排行榜》划分。第一财经新一线城市研究所是隶属于第一财经、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专业财经全媒体研究机构，《中国城市商业魅力排行榜》是综合160个品牌的商业数据，以及美团大众点评数据研究院、飞常准、京东、饿了么、淘宝网、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支付宝、知乎、智联招聘、滴滴出行、优酷、去哪儿等17家公司的数据，根据五大指标对中国城市进行排名的榜单。此榜单2016年正式对外发布，截止2020年已经连续发布5年，每年在行业峰会上正式对外发布。

城市评定标准：按照商业资源集聚度、城市枢纽性、城市人活跃度、生活方式多样性、未来可塑性五个方面作为一级维度来评估城市。具体计算公式为：城市商业魅力=商业资源集聚度*0.22+城市枢纽性*0.20+城市人活跃度*0.18+生活方式多样性*0.18+未来可塑性*0.22。

城市类别	定义	举例
一线	按照评定标准选取排名前4的城市。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新一线	按照评定标准选取排名5至29的城市。	东莞、佛山、成都、重庆、杭州、武汉等
二线	按照评定标准选取排名30至59的城市。	珠海、惠州、宁波、昆明、厦门、济南等
三线	按照评定标准选取排名60至129的城市。	汕头、揭阳、海口、洛阳、三亚、咸阳等
四线	按照评定标准选取排名130至219的城市。	茂名、常德、景德镇、孝感、丽水、德州等
五线	按照评定标准选取排名220至437的城市。	酒泉、克拉玛依、丽江、张家界、云浮等

2) 运营商的信息交互类业务

单位：万元

终端用户所属城市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线	2.55	0.24%	34.86	1.56%	27.88	0.80%	31.00	0.64%
新一线	87.58	8.20%	201.40	9.01%	349.60	10.07%	424.71	8.71%
二线	131.11	12.28%	299.74	13.41%	345.60	9.96%	496.22	10.17%
三线	374.51	35.06%	654.45	29.28%	990.51	28.54%	1,161.54	23.82%
四线	247.37	23.16%	430.45	19.26%	898.08	25.88%	1,403.94	28.79%
五线	158.61	14.85%	405.71	18.15%	656.94	18.93%	1,084.42	22.24%
其他	66.33	6.21%	208.74	9.34%	201.95	5.82%	275.17	5.64%
合计	1,068.06	100.00%	2,235.35	100.00%	3,470.56	100.00%	4,876.9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话费结算业务和信息交互类业务的终端用户广泛分布于各级城市，其中二线、三线、四线城市用户占比较高，合计占比超过60%。

（5）终端用户使用话费结算的原因

1) 可丰富用户的话费使用途径

话费结算作为一种移动支付方式，可以增加消费者的话费余额使用场景，使消费者在不花费额外成本的情况下，用话费账户余额进行其他产品和服务的消费，大大丰富了话费的使用途径。

2) 话费结算无需绑定银行卡，提高了资金安全保障

用户话费账户与银行卡等其他资金账户隔离，降低了用户发生误支付的资金损失风险。特别是用户在使用非知名手机 APP 时，如存在对手机 APP 支付安全性的疑虑，使用话费结算可降低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

3) 无需安装支付软件，操作便捷

话费结算无需进行下载、安装、注册、升级等操作，用户操作更为便捷。

4) 若运营商采取促销活动，用户使用赠送的话费消费更为划算

为吸引新增用户、提高已有用户粘性，运营商日常采取充值加倍返还话费的促销活动。用户使用充值赠送的话费进行消费更为划算。

5) 员工福利、客户回馈中存在话费报销、赠送话费充值卡等情况

话费充值卡一般金额较低、较为实用，可作为客户回馈的选择；员工福利中也存在话费报销的情况。上述情形使得部分用户存在使用话费余额兑换产品的需求

5. 《招股说明书》对话费结算业务应用场景的补充披露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话费结算业务应用场景包括优酷会员、网易云音乐会员、王者荣耀点券/道具充值”的描述，是对运营商话费结算业务整体市场的应用情况的说明，通过选取知名及应用广泛的手机 APP 进行举例说明，有利于投资者更直观地了解运营商话费结算业务的开展形式、应用场景和市场适用性，而非对发行人自身话费结算服务的应用场景的直接描述。为避免投资者误解，《招股说明书》已将上述表述删除。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对自身话费结算服务的应用场景情况补充披露。

（三）结合话费结算业务开展流程补充披露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各环节中面临的主要法律及合规风险，同时结合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具体规定，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是否违反上述规定或存在（潜在）风险，在游戏类话费结算中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措施，针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要求游戏或其他产品充值退款的解决措施，报告期内实际退款情况（含游戏、会员等各类退款）以及发生退款时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渠道供应商的资金结算方式

1.结合话费结算业务开展流程补充披露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各环节中面临的主要法律及合规风险

话费结算业务中涉及的主体主要有电信运营商、发行人、渠道供应商、手机应用 APP 服务商，四个主体分别负责四个不同的业务环节：电信运营商主要负责处理终端用户的话费结算请求并向终端用户收取费用；发行人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负责开发升级 SDK，并拓展渠道推广 SDK；渠道供应商主要负责将 SDK 推广至手机应用 APP 服务商；手机应用 APP 服务商主要负责向终端用户提供游戏、视频等产品。

在电信运营商的环节中，电信运营商作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其经营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许可范围内进行经营。

发行人和渠道供应商所在的环节，主要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范，发行人与渠道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履行其应尽义务，若未履行相应义务，将会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在手机应用 APP 服务商的环节中，手机应用 APP 服务商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网络服务提供者作出的监管要求，例如应遵守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网络服务提供者作出的网络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其相关规定的风险

（1）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之具体规定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发布，2021年6月1日生效）增加了“网络保护”章节，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使用进行了规范，主要条款如下：

第六十九条：“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

网络保护软件，或者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安装渠道和方法。”

第七十二条：“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第七十五条：“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七十六条：“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根据上述，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主要对与未成年人网络用户有直接业务联系的主体，比如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及销售者、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的服务提供者、信息处理者等提出了监管要求。

（2）发行人不是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主体，不存在违反其规定的风险

在话费结算业务流程中，向未成年网络用户提供游戏、视频等网络产品的主体是手机应用 APP 服务商；电信运营商仅为终端用户提供购买产品或服务的支付方式，并不向其提供具体的网络产品；发行人以电信运营商为服务对象，为电信运营商的话费结算支付方式提供技术支持、运营推广等服务。

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未成年网络用户之间并没有直接的业务联系，发行人对未成年网络用户不直接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手机应用 APP 服务商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直接与终端用户产生业务关系，是新

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网络保护方面的责任主体。发行人不属于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所规定的责任主体，其业务经营不适用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文，不存在违反其规定的风险。

3.手机应用 APP 服务商是承担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责任主体，游戏类话费结算中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措施及保护责任由手机应用 APP 服务商负责

在发行人向电信运营商提供话费结算服务的过程中，运营商对终端用户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运营商并未将终端用户交易的个人信息向发行人开放。发行人无法获知终端用户是否为未成年人，不具备针对未成年人这一特殊群体单独设置保护措施的条件。

根据前述，在整个话费结算业务流程中，发行人对接的主体只有电信运营商、渠道供应商，发行人与终端用户之间并不建立直接的业务关系，不对终端用户直接享有权利或直接承担义务。手机应用 APP 服务商作为网络服务提供商，直接与终端用户建立直接业务联系，是承担未成年人网络用户保护义务的责任主体，负责实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措施，并承担网络保护责任。

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方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提供话费结算服务时，不涉及承担《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相关法律责任，发行人对运营商、手机应用 APP 服务商没有监管责任。若运营商或者手机应用 APP 服务商在提供网络服务时，因未履行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的法定监管要求而受到相应罚则，具体法律责任由运营商、手机应用 APP 服务商自身承担，发行人并不因此产生相关法律风险。

基于上述，游戏类话费结算中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措施及保护责任由手机应用 APP 服务商负责，若其因未履行相关义务而承担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相关法律风险由手机应用 APP 服务商承担。

4.发行人不参与退款流程，无法获知报告期内实际退款情况，针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要求游戏或其他产品充值退款的解决措施由运营商、手机应用 APP 服务商负责实施

根据发行人与运营商业务合同的约定，双方以运营商从终端用户实际收取的信息费作为结算的基础，以下情形不纳入结算的基数：销户客户费用（含预销号）；停机客户费用；退费费用；客户服务成本；恶意欠费；沉默客户等无效客户号码、

非业务开通范围等非正常使用客户号码产生的费用；违约或非正常业务行为收入等。按照上述约定，“退费费用”并不纳入运营商与发行人的结算范围，在运营商与发行人结算费用时，已经将“退费费用”的部分在结算基数中剔除。

上述包括退费费用在内的不纳入结算范围的消费事项明细由运营商掌握，不向发行人开放。发行人不参与终端用户退费的流程，不掌握终端用户退费明细，无法获知报告期内实际退款情况，针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要求游戏或其他产品充值退款的解决措施由运营商、手机应用 APP 服务商直接负责实施。

5.发生退款时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渠道供应商的资金结算方式

（1）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之间

如前文所述，按照运营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同，在电信运营商与发行人进行资金结算时，已经将“退费费用”的部分在结算基数中剔除。发行人从运营商处实际收取的结算资金已经不包含用户退款的相应金额，发行人无需针对用户退款的情形与电信运营商单独进行资金结算。

（2）发行人与渠道供应商之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渠道供应商之间，以运营商向发行人实时传输的属于有效计费的信息费记录作为结算依据。若存在有效计费的交易数据在后期发生退款的情形，发行人不会与渠道供应商就退款的部分单独结算，相应差额由发行人承担。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分成至渠道商的金额在渠道商与 APP 等应用的划分情况，考虑 APP 选择微信支付宝和银行卡等仅支付少量手续费而选择话费支付模式时仅收取发行人给渠道分成商款项中的一部分，分析 APP 应用开放选择与发行人采用话费结算模式的合理性及商业逻辑，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该业务对应的主要 APP 及其他应用的情况，说明其业务的合规性

1. 发行人分成至渠道商的金额在渠道商与 APP 等应用的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渠道供应商合作对增值电信业务进行营销推广，不直接对接众多手机应用 APP 服务商。渠道供应商与手机 APP 服务商的分成比例会根据手机 APP 的知名度、用户规模等具体情况进行协商确定，以渠道供应商的全部收入为基础，发行人主要渠道供应商与手机 APP 服务商的分成比例如下所示：

主体	分成比例
----	------

渠道供应商	10%-20%
手机 APP 服务商	80%-90%

2. APP 应用开放选择采用话费结算模式的合理性及商业逻辑

手机 APP 服务商选择话费结算方式的原因主要包括：

（1）中小手机 APP 服务商选择话费结算更便捷、稳定

由于支付宝和微信支付的接入和技术模块集成等流程相对复杂，且对手机 APP 服务商的使用存在要求，例如一段期间内无交易发生则相关账户会被限制甚至关闭，而中小手机 APP 发展初期业务不稳定、交易活跃度可能难以达到上述要求，此外，接入支付宝和微信支付还需支付保证金；而话费结算仅需将 SDK 嵌入 APP 即可实现收费功能，对手机 APP 服务商的经营规模无门槛。对仍处于发展期的中小手机 APP 服务商而言，话费结算是更为便捷的收费途径，利于 APP 服务商快速变现、积累用户，保证其收费通道稳定运行。

（2）手机 APP 服务商促销时增加话费结算方式，可覆盖更多用户、更好实现营销目的

目前，移动互联网相关各领域竞争激烈，各类手机 APP 广泛采用各种促销形式进行补贴。手机 APP 选择使用话费结算，促进用户使用话费兑换高于话费价值的优惠券，可丰富用户话费余额消费的使用场景，有效覆盖更有意愿使用话费余额兑换的用户，有助于扩大 APP 覆盖人群、吸引新增用户、培养已有用户形成消费习惯，为手机 APP 带来增量收入，达到最终营销目的。例如，用户在“迅雷”中使用话费结算的界面示例如下：



(3) 话费结算存在市场空间

市场上存在有意愿使用话费结算的用户。话费结算具有保障资金安全、操作便捷等特点，并可激活存量话费。手机 APP 服务商增加“话费结算”的支付方式供用户选择，可丰富用户的话费使用途径。

(4) 话费结算是对其他支付方式的有效补充，可为手机 APP 服务商带来增量收入

话费结算对其他支付方式没有排他性，手机 APP 服务商可提供多种支付方式供用户选择，其中包括话费结算。使用话费结算的手机 APP 主要提供小额、无物流的数字化产品/服务，此类虚拟产品/服务增加“话费结算”这一支付方式不会使手机 APP 服务商新增额外成本。因此，增加“话费结算”支付方式可为手机 APP 服务商带来增量收入。

综上，手机 APP 服务商选择话费结算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话费结算业务对应的主要 APP 及其他应用的情况及业务合规性

(1) 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对应的主要手机 APP 及其他应用情况

如本题（2）中所述，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话费结算业务应用于游戏、视频、阅读、资讯、社交等各类手机 APP。报告期内，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对应的主要手机 APP 情况如下：

APP 名称	类别	基本情况	规模
小鸡模拟器	游戏	“小鸡模拟器”是一款经典游戏集合 APP，可畅玩 PSP、NDS、街机等超过 20,000 款的模拟器游戏。	平台用户量突破 7,000 万，日活跃用户超过 130 万。
迅雷	视频	“迅雷”是一款基于下载加速技术优势，为用户提供影音娱乐、资源下载、边下边播等服务的 APP。	迅雷付费会员数量超 400 万。
蜻蜓 FM	阅读	“蜻蜓 FM”是一款语音阅读 APP，为用户和内容生产者共建生态平台，为用户提供汇聚广播电台、版权内容、人格主播等优质音频 IP 的数字阅读服务。	总用户规模超过 4.5 亿，生态流量月活跃用户量 1 亿。平台收录全国 1,500 家广播电台。
光明云媒	资讯	“光明云媒”是光明日报社打造的移动新闻信息服务 APP，是光明日报开发新媒体、新业态的重要成果。	累计下载量突破 4,000 万，已成为光明日报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主渠道和媒体融合发展的核心产品。
荔枝新闻	资讯	“荔枝新闻”是江苏广电集团打造的新闻客户端 APP。	全国省级广电首个新闻客户端，下载用户突破 2,450 万。
PENG	社交	“PENG”是一款结合娱乐众筹和粉丝社区的移动产品，拥有强大的线上、线下运营体系和丰富的娱乐明星粉丝资源。	累计下载量超过 2,000 万。

由于具体各手机 APP 与渠道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属于商业机密，受其双方合同保密条款约定，向第三方透露合作具体情况属违约行为，故发行人无法准确获取话费结算业务对应的具体各 APP 的销售金额。主要渠道供应商根据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 APP 合作规模、APP 行业知名度、APP 用户规模等提供上述主要 APP 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对应的主要手机 APP 可以从公开的手机应用市场下载，并具备一定的用户规模或下载次数。

（2）业务合规性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手机 APP 的监管

依据《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0 号）和《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 APP 的内容、业务模式、获取数据权限有规范性限制，并会定期对于市场上的 APP 进行检查，督促存在问题的 APP 进行整改。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APP 进

行下架处理并通报批评甚至行政处罚。

2) 运营商通过 SDK 获取数据进行合规性管理

在话费结算业务开展过程中，运营商业务系统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内部管理办法要求，实时监控并分析 SDK 的抓取的 APP 数据，对终端 APP 的业务进行合规性管理。倘若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或规定的情形发生，运营商将终止该 APP 的业务，及时通知发行人（渠道管理方），并进行限制和处罚。

3) 手机应用市场对于手机应用 APP 服务监管和限制

手机 APP 的下载渠道主要为各大应用市场。手机 APP 在应用市场上线需要通过资料提交、资质管理、平台审核等过程，手机应用市场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工信部等机构监管要求，对于 APP 的内容、权限、业务模式进行审核、备案及监控。同时根据监控和投诉情况，对于现平台中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APP 及时下架整改。

4) 发行人对于渠道供应商推广的合规限制

发行人与渠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中，对于渠道供应商通过终端 APP 或媒体资源进行推广，明确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运营商管理规范的合规要求。

综上，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的主要 APP 业务开展受工信部、运营商、手机应用市场和发行人的监管、约束和限制，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运营商的管理规范。运营商是增值电信业务的运营主体，对相关业务的合规管理较为严格。增值电信业务已开展多年，业务模式和行业合规监管均相对成熟。报告期内，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的开展不存在被运营商及工信部等监管机构警告和处罚的情况。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3

“关于《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发行人行业营销类/营销类自 2018 年以来毛利率持续高于同行业公司 5 个百分点左右。请发行人根据信息业务的流程、短信类型及推送目的、普通营销类短信/互金/游戏/其他类型短信在营销类短信中的占比，说明并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已开展的短信业务是否符合《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

（2）上述规定正式生效后对发行人短信业务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3）在风险揭示中认为《意见稿》对于发行人企业短信服务业务的影响较小的理由及披露的准确性；

（4）发行人营销类短信的合规性、期间被处罚或投诉的情形、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全文。

（2）访谈相关业务人员，了解验证通知类短信业务、行业营销类短信业务的业务实质、业务流程，了解公司针对《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提出的监管要求作出的相应措施等情况。

（3）抽查验证通知类短信和行业营销类短信的短信内容。

（4）查阅了公司经营短信业务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5）登陆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平台系统，查阅对短信息发送和接收时间、用户订阅和退订情况的记录信息。

（6）针对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进行互联网检索。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登陆主要客户的网站、APP，查询用户注册条款。

（8）针对运智伟业行政处罚向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处罚原因以及运智伟业目前经营情况

（9）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发行人可比公司线上线下的营销类短信销售价格等信息。

（一）报告期内已开展的短信业务是否符合《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

《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称“《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在第二章“服务规范”中对经营短信息服务提出了基本的监管要求，在第三章“商业性短信息和商业性电话管理”中针对商业性短信息的业务经营提出了特殊监管要求。主要监管要求如下：

第二章“服务规范”法律条文	基本监管要求
第 6 条：经营短信息服务或语音呼叫服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短信息服务应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第 8 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语音呼叫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服务系统中记录短信息或语音呼叫的发送和接收时间、发送端和接收端电话号码或者代码用户订阅和退订情况，以及端口类短信息内容、平台类电话录音。上述信息除信令数据外应当保存至少 5 个月，信令数据至少保存 1 个月。用户订阅和退订情况应当保存至与用户服务关系终止后 5 个月。	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服务系统中记录发送和接收时间、用户订阅和退订情况
第 9 条：、语音呼叫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电信管理机构批准的电信网码号结构、位长、用途和使用范围使用码号，不得擅自改变位长、用途和使用范围，不得擅自变更、隐藏、冒用电信网码号，不得发送缺少或者含有虚假、冒用发送端电信网码号的短信息或语音呼叫，不得擅自转让或者出租电信网码号	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在批准范围内规范使用电信网码号
第三章“商业性短信息和商业性电话管理”法律条文	对商业性短信息的特殊监管要求
第 16 条：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用户未明确同意的，视为拒绝。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的，应当停止。	提供商业性短信息服务应征得短信接收方的同意
第 17 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发送端口类商业性短信的，应当确保有关用户已同意或请求接收，并保留用户同意凭证至少五个月	提供商业性短信息的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应按要求保留用户同意接收商业性短信的凭证
第 19 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发送端口类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在短信息中明确标注通过其服务发送短信的组织或个人的名称、联系电话，提供便捷和有效的拒绝接收方式并随短信息告知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用户拒绝接收设置障碍	商业性短信息的内容，要包含实际的短信发送者的名称、联系电话以及拒绝接收方式

根据《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二条，商业性短信息是指用于介绍、推销商品、服务或者商业投资机会的短信息。发行人开展的行业营销类短信业务主要以发送商业性短信息为主，不仅要符合基本监管要求，还要符合针对商业性

短信的特殊监管要求。发行人验证通知类短信业务中发送的短信不属于商业性短信信息的范围，该等业务经营需符合基本监管要求。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开展的验证通知类短信业务符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

对验证通知类短信的业务经营，本所律师根据《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的基本监管要求，核查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中开展短信息服务的主体均已取得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已具备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2) 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的移动信息化服务平台系统查询，该系统已经记录了对短信息发送和接收时间、用户订阅和退订情况，并按规定保留记录。

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批准范围内使用电信网码号，不存在因经营验证通知类短信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开展的验证通知类短信业务符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开展的行业营销类短信业务已符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主要要求，对于新增的监管细节，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规范

对行业营销类短信的业务经营，本所律师根据《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基本监管要求以及商业性短信息特殊监管要求，核查如下：

1) 在征得短信接收方同意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业营销类短信业务已经符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要求。经核查，在行业营销类短信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以客户提供的用户及手机号码名单为准，向名单中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息，客户提供名单一般为在其网站、APP 等应用端中进行注册的用户。经登陆主要直客客户的网站、APP，在主要直客客户的网站、APP 用户注册条款中，已包含用户同意客户向其发送各类通知、信息，以及同意客户向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授权使用其相关信息的内容。

2) 在商业短信内容方面，目前发行人发送的商业短信内容中，已经包含短信发送主体的名称，并在短信中附有拒绝接收的方式，已符合现行的监管要求。

相较于现行监管要求，《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新增了商业性短信息中

附带短信发送主体联系电话的要求。对此，发行人已将该等规范要求告知主要客户，要求客户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生效后提供的短信内容应附带发送主体联系电话。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中已约定，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短信通道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生效后，若客户提供的短信内容未包含联系电话，发行人将依据合同要求客户进行整改。

3) 保留用户同意接收短信凭证的监管要求为《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新增的内容，对此，发行人已作出如下规范措施：在新签或续签合同中明确约定，客户在提供短信发送名单的同时，应一并提供名单所列用户已同意接收短信的凭证，以及名单所列用户已授权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使用其相关信息的凭证；发行人已建立单独的档案，用于留存该等同意接收凭证；目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已约定，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短信通道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届时客户未按要求向发行人提供凭证，发行人将依据合同要求客户进行整改。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开展的行业营销类短信业务已经符合现行的监管要求，《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在现行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对相关规定作了细化，对于新增的细化内容，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进行规范。

（二）《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生效后对发行人短信业务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的短信业务分为验证通知类短信和行业营销类短信，其中行业营销类可细分为普通营销、互金、游戏、其他类型。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短信类别分类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验证通知类	-	7,168.98	52.09%	4,315.57	48.85%	100.42	21.84%	-	-
行业营销类	普通营销	5,424.92	39.42%	4,425.67	50.10%	235.17	51.16%	2,759.42	100.00%
	互金营销	940.34	6.83%	57.59	0.65%	-	-	-	-
	游戏营销	162.59	1.18%	35.33	0.40%	124.11	27.00%	-	-
	其他营销	65.00	0.47%	-	-	-	-	-	-
合计		13,761.83	100.00%	8,834.16	100.00%	459.70	100.00%	2,759.42	100.00%

对于验证通知类短信业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此类短信业务的监管要求与现行有效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基本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经营已经符合相关规定，《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可预见的不利影响。

对于以发送商业性短信息为主的行业营销类短信业务，虽然《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在业务实施细节上新增了部分监管要求，但《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生效后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新增的监管要求较于现行有效的要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现行有效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已对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取得用户同意、短信内容等方面提出了监管要求，《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主要是对监管要求进一步细化，并没有增加对短信业务实施作出重大改变的条款。

2)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布，行业内已经开始逐步落实《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监管要求。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经在业务合同审查、短信内容审核、业务资料归档留存等方面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待《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生效后，将立即按照监管要求执行。发行人的短信业务主要服务于各行业的大型企业客户，该等客户对自身业务经营的合规性较为注重，也将会按照《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自身业务实施进行规范。

3) 发行人以“验证通知类短信收入增幅不变保持 2017-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幅度，行业营销类短信收入增幅受政策影响，毛利率保持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不变”为前提，对《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生效后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验证通知类短信收入增幅不变，行业营销类短信收入增幅为 10%							
收入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年化	增长率	毛利率	2021 年 预计收入	2021 年 预计毛利额	较 2020 年 化毛利额变化
验证通知类	7,168.98	14,337.96	45.36%	10.06%	20,841.26	2,096.92	-
行业营销类	6,592.85	13,185.70	10.00%	17.25%	14,504.27	2,501.27	-
小计	13,761.83	27,523.66	-	-	35,345.53	4,598.18	23.72%
验证通知类短信收入增幅不变，行业营销类短信收入增幅为 0%							
收入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年化	增长率	毛利率	2021 年 预计收入	2021 年 预计毛利额	较 2020 年 化毛利额变化
验证通知类	7,168.98	14,337.96	45.36%	10.06%	20,841.26	2,096.92	-
行业营销类	6,592.85	13,185.70	-	17.25%	13,185.70	2,273.88	-
小计	13,761.83	27,523.66	-	-	34,026.96	4,370.80	17.61%

验证通知类短信收入增幅不变，行业营销类短信收入下降 20%							
收入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年化	增长率	毛利率	2021 年预 计收入	2021 年预计 毛利额	较 2020 年化毛 利额变化
验证通知类	7,168.98	14,337.96	45.36%	10.06%	20,841.26	2,096.92	-
行业营销类	6,592.85	13,185.70	-20.00%	17.25%	10,548.56	1,819.10	-
小计	13,761.83	27,523.66	-	-	31,389.82	3,916.02	5.37%
验证通知类短信收入增幅不变，行业营销类短信收入下降 50%							
收入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年化	增长率	毛利率	2021 年预 计收入	2021 年预计 毛利额	较 2020 年化毛 利额变化
验证通知类	7,168.98	14,337.96	45.36%	10.06%	20,841.26	2,096.92	-
行业营销类	6,592.85	13,185.70	-50.00%	17.25%	6,592.85	1,136.94	-
小计	13,761.83	27,523.66	-	-	27,434.11	3,233.86	-12.99%

注：2020 年年化收入=2020 年 1-6 月收入*2；验证通知类短信收入增长率按照发行人 2017-2019 期间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确定；验证通知类和行业营销类的毛利率假设参照 2020 年 1-6 月对应业务毛利率确定。

根据以上估算与分析，即使《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正式生效会对行业营销类短信业务的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该等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总体短信业务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风险揭示中认为《意见稿》对于发行人企业短信服务业务的影响较小的理由及披露的准确性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经对《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生效后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了测算，通过上述测算可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生效后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行业营销类短信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但是该等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短信服务业务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揭示中认为《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发行人企业短信服务业务的影响较小符合准确性的要求。

（四）发行人行业营销类短信的合规性、期间被处罚或投诉的情形、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1. 发行人行业营销类短信的合规性以及期间被处罚、投诉的情形

经登陆相关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经营行业营销类短信业务受到一次行政处罚，详情如下：2020 年 4 月 24 日，陕西省通信管理局对发行人下属企业运智伟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通罚字[2020]1 号），主要内容为，因运智伟业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存在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短

信息的行为，且 10692851 码号未在陕西备案，违反《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的规定，处以责令立即改正，予以警告，并处行政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下属企业运智伟业曾在 2020 年初尝试开拓短信业务，故在陕西省范围内进行了业务测试，但是由于相关经办人员业务经验不足，不了解短信业务经营的监管要求，导致在测试过程中出现失误，致使运智伟业违反相关监管要求从而受到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作出后，运智伟业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且停止了短信业务测试。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运智伟业未实际开展短信业务，不存在与短信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

根据运智伟业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据：1)《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短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2)《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备案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处罚为较轻档次，不构成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以及被投诉的情况。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营销类短信业务经营符合现有的监管要求，对于《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新增的监管细节，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进行规范，发行人的营销类短信业务经营符合合规性的要求。

2. 发行人行业营销类短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发行人营销类短信 2018 年之后的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线上线下，其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1) 2018 年至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行业营销类短信销售价格为 0.0220 元/条、0.0223 元/条和 0.0260 元/条，线上线下行业营销类短信销售价格 0.0203 元/条、0.0195 元/条和 0.0216 元/条。发行人行业营销类短信的销售价格自 2018 年之后均高于线上线下，进而导致毛利率高于线上线下。2)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

线上线下为了开拓直客市场，采用了“低价开拓客户后逐步提价的销售策略”，其对直客客户的销售价格较低，进而影响其毛利率。3）在客户结构方面，2018年至2020年1月至6月，发行人直客客户占比为100.00%、95.53%和92.54%，线上线下直客客户占比为38.65%、68.90%和80.70%。相较于线上线下，发行人主要以直客客户为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直客客户的销售比例要高于线上线下，从而导致发行人毛利率较高。

综上，发行人行业营销类短信毛利率主要受销售价格、客户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行业营销类短信毛利率相较于可比公司线上线下营销类短信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三、《意见落实函》问题 4

“4. 关于移动信息化服务。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以“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作为收入结算的依据，未按成功发送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发行人解释部分客户因为发行人为其开发技术平台。而成功提交请求但未发送成功的短信数量不需要支付采购费，按2019年采购均价计算，该年度收入与成本结算基础差异的短信数量导致发行人超过1,000万元的差异，直接形成发行人的毛利，2019年发行人该业务毛利率21.20%，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5个百分点，其他年度基本无差异。相关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差异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万条）	512,452.48	365,343.09	18,361.16	111,691.40
采购数量（万条）	483,656.77	308,835.69	17,983.18	104,453.92
短信发送失败数量（万条）	28,795.71	56,507.40	377.98	7,237.48
短信发送失败比例	5.62%	15.47%	2.06%	6.48%

（2）发行人2019年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主要系中国移动旗下的卓望信息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达21.96%，数量为2.86亿条。卓望信息基准技术服务费用中95%作为月结款，5%作为考核扣款基数根据考核结果计算考核款，发行人并未为卓望信息开发技术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通过卓望信息的服务考核，无扣款情形，双方对账结算无异议。

（3）卓望信息定价方式为按运营商通道定价，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根据卓望与发行人的合同约定，双方结算按成功接收量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成功接

收量的定义为信息发送后运营商返回发送状态为成功的信息量，即发送成功量，并不是成功提交至发行人平台的短信数量。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网络搜索材料，基本表述为行业内实力较强的短信服务公司会采用发送成功作为与客户结算的基础。

（5）发行人列示的 2019 年移动信息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数量 28.97 亿条，占比 79.29%，失败率为 14.09%，根据当期销售数量和失败数量计算，非前五大客户销售数量为 7.56 亿条，失败条数为 1.57 亿条，失败率超过 20%，高于前五大客户，与第一大客户卓望信息基本相当。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以往经营过程中，发行人自身及久佳信通是否一直以“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作为收入结算依据，后续是否会存在客户要求更改为“发送成功”的短信数量作为收入结算依据，如存在，补充披露该变化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率的影响；

（2）补充披露卓望信息 2019 年在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远高于其他客户且双方合同已约定按照运营商返回发送成功的信息量作为结算依据的情况下，发行人仍认定与卓望信息的结算依据为对方提交至发行人平台的短信信息量的合理性，卓望信息与发行人实际结算基础，如按提交成功数结算，披露卓望信息未提出按合同约定结算的合理性或要求发行人给予折扣的商业合理性，双方实际结算基础的具体内容，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差异是否经过卓望信息公司的书面批准，是否合规，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卓望信息对发行人服务的考核方式及扣款情形，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不影响考核扣款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影响其他商业条件；

（3）补充披露按运营商通道定价方式的具体含义，与其他定价方式差异情况，双方以该种方式定价的原因，发行人与卓望信息在合作条款、合作条件、收入结算方式等方面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4）补充披露卓望信息在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收购久佳信通后大幅增加合作且当期末基本未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卓望信息 2019 年 1-10 月向久佳信通采购的金额、数量及失败率情况，卓望信息相关采购的持续、稳定性；

（5）该业务非前五大客户失败率超过 20%的合理性，发行人上述客户的类

型、失败率较高的客户明细情况、原因和占比、相关客户均选择以提交成功数为结算基础的合理性，因内容违规或被用户拉近黑名单的占比，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较多投诉或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客户知晓发行人短信采购以发送成功的数量为基数而同意和发行人以提交成功数为结算基础的合理性，未要求商业折扣或后续返还短信发送量的合理性；

（6）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就结算基础的条款及定义、是否明确以提交平台成功数为依据，实际执行的差异，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存在以发送成功短信息数量为结算基础的情形下，称自身与客户均以提交平台成功数量作为结算基础的信息披露准确性；

（7）说明发行人以梦创集团披露的“公司向集团客户提供服务后，根据自身 BOSS 系统生成的业务统计表计算应向集团客户收取的服务费用”即认为对方以“提交成功数”为结算基础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上述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就收入真实性、合规性和成本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抽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对账单。

（2）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及主要客户。

（3）查阅发行人与卓望信息的交易合同。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并比对分析和发行人的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差异原因。

（5）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移动信息化服务领域短信发送失败的原因。

（6）对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4）通过获取工商详档、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主要供

应商进行背景调查。

（一）补充披露以往经营过程中，发行人自身及久佳信通是否一直以“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作为收入结算依据，后续是否会存在客户要求更改为“发送成功”的短信数量作为收入结算依据，如存在，补充披露该变化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率的影响

1. 发行人移动信息化业务主要客户的收入结算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及久佳信通与客户的收入结算依据为：根据发行人自身及久佳信通业务平台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结合约定的短信结算单价，计算确定结算金额。

发行人自身及久佳信通与主要客户的收入结算一直以“成功提交发送请求”（发行人业务平台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为依据，不以“成功发送至用户终端”为依据。

2. 现有收入结算依据是充分市场竞争环境下发行人与客户双方的约定，后续收入结算依据变化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及合同有效期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有效期
1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2021年6月30日
2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2021年6月30日
3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报价	2022年6月30日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招投标	2020年12月31日
5	北京奇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2020年12月31日
6	新联协同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询价报价	2021年4月30日
7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20年12月31日
8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2020年12月31日
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	2020年12月31日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主要客户主要获取方式为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客户对于商业条款的调整相对谨慎，根据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改变。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主要合同均已续签且核心条款未发生变化，客户要求更改为“发送成功”至终端用户的短信数量作为收入结算依据

的可能性较低。

3. 假设以“发送成功”至终端用户的短信数量作为收入结算依据，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率的影响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定价是以发行人业务平台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乘以短信结算单价为计算依据，如果发行人与客户将收入结算依据更改为“发送成功”至终端用户的短信数量，则双方将就提高短信结算单价进行相应的重新谈判和约定。因此，收入结算依据的调整将同时带来短信结算单价的相应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率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梦网集团-云通信服务	14.07%	18.06%	24.11%	27.61%
吴通控股-移动信息服务	9.39%	18.34%	21.72%	21.73%
线上线下	12.92%	17.63%	19.52%	21.82%
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	12.96%	21.20%	19.33%	20.6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可比。其中，线上线下与发行人的收入结算依据存在差异，但双方毛利率水平一致，说明毛利率受“结算依据”和“单价”双重影响。如果发行人与客户对结算依据进行调整，则单价亦将重新约定。

假设以“发送成功”至终端用户的短信数量作为收入结算依据而不相应提高短信结算单价，对发行人模拟计算收入和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所示：

(1) 对发行人总体业务影响的模拟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实际经营数据	模拟计算数据	影响情况									
营业收入	20,564.20	19,791.91	-3.76%	25,842.24	24,483.95	-5.26%	21,014.29	21,004.84	-0.04%	21,002.23	20,823.46	-0.85%
毛利额	4,864.43	4,092.15	-15.88%	8,996.71	7,638.42	-15.10%	8,020.53	8,011.08	-0.12%	7,649.53	7,470.76	-2.34%
毛利率	23.65%	20.68%	下降2.98个百分点	34.81%	31.20%	下降3.62个百分点	38.17%	38.14%	下降0.03个百分点	36.42%	35.88%	下降0.55个百分点
归母净利润	3,182.07	2,769.44	-12.97%	11,631.60	10,929.18	-6.04%	6,153.96	6,145.92	-0.13%	5,902.87	5,750.92	-2.5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019.35	2,606.72	-13.67%	6,257.66	5,555.25	-11.22%	5,904.85	5,896.81	-0.14%	5,752.42	5,600.47	-2.64%

(2) 对发行人移动信息化业务影响的模拟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实际经营数据	模拟计算数据	影响情况	实际经营数据	模拟计算数据	影响情况	实际经营数据	模拟计算数据	影响情况	实际经营数据	模拟计算数据	影响情况
营业收入	13,761.83	12,989.55	-5.61%	8,834.16	7,475.87	-15.38%	459.70	450.25	-2.06%	2,759.42	2,580.65	-6.4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实际经营数据	模拟计算数据	影响情况	实际经营数据	模拟计算数据	影响情况	实际经营数据	模拟计算数据	影响情况	实际经营数据	模拟计算数据	影响情况
毛利额	1,783.74	1,011.46	-43.30%	1,872.54	514.25	-72.54%	88.85	79.40	-10.63%	569.85	391.08	-31.37%
毛利率	12.96%	7.79%	下降5.17个百分点	21.20%	6.88%	下降14.32个百分点	19.33%	17.64%	下降1.69个百分点	20.65%	15.15%	下降5.50个百分点
净利润	1,161.51	505.07	-56.52%	1,364.29	209.74	-84.63%	66.26	58.23	-12.12%	450.76	298.81	-33.71%

假设以“发送成功”至终端用户的短信数量作为收入结算依据而不相应提高短信结算单价，2017年至2020年1-6月，1) 发行人总体业务的营业收入将分别影响-0.85%、-0.04%、-5.26%、-3.76%；毛利率将下降0.55个百分点、0.03个百分点、3.62个百分点和2.98个百分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151.95万元、-8.04万元、-702.41万元和-412.63万元，分别影响-2.64%、-0.14%、-11.22%、-13.67%；2) 发行人移动信息化业务的营业收入将分别影响-6.48%、-2.06%、-15.38%、-5.61%；毛利率将下降5.50个百分点、1.69个百分点、14.32个百分点和5.17个百分点；移动信息化单项业务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151.95万元、-8.04万元、-1,154.55万元和-656.44万元，分别影响-33.71%、-12.12%、-84.63%和-5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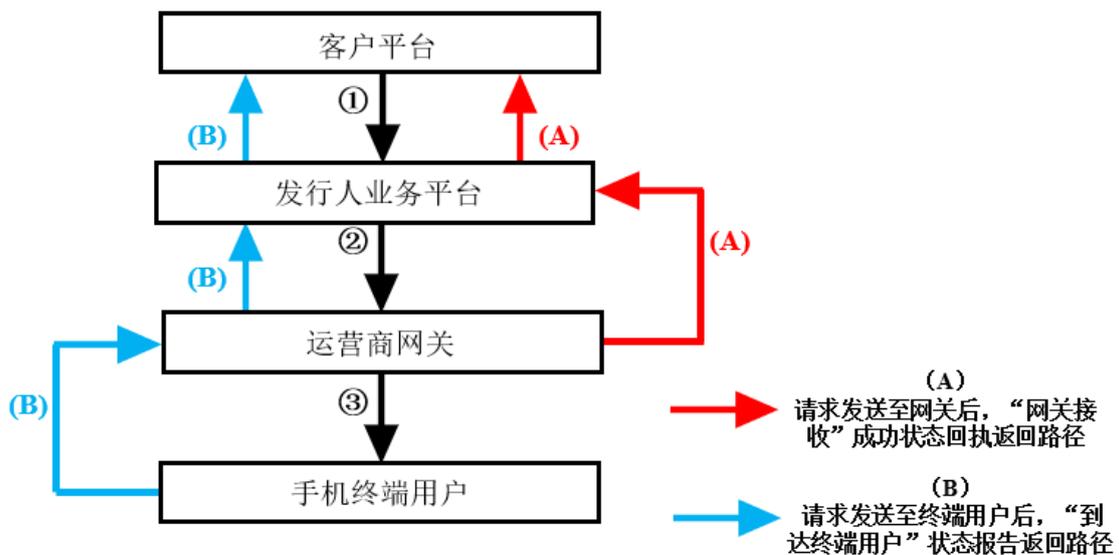
（二）补充披露卓望信息 2019 年在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远高于其他客户且双方合同已约定按照运营商返回发送成功的信息量作为结算依据的情况下，发行人仍认定与卓望信息的结算依据为对方提交至发行人平台的短信信息量的合理性，卓望信息与发行人实际结算基础，如按提交成功数结算，披露卓望信息未提出按合同约定结算的合理性或要求发行人给予折扣的商业合理性，双方实际结算基础的具体内容，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差异是否经过卓望信息公司的书面批准，是否合规，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卓望信息对发行人服务的考核方式及扣款情形，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不影响考核扣款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影响其他商业条件；

1. 发行人与卓望信息的合同约定结算基础和实际结算基础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卓望信息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对于结算基础明确约定为：“成功接收量”是指“信息发送后，运营商返回的发送状态为成功的信息数量，即除去发送状态为失败和无状态的两种情况后的信息数量。”

上述“运营商返回的发送状态为成功”是指短消息提交至运营商网关，返回“网关接收”为成功状态回执，而非短消息“到达终端用户”成功状态报告。

短信发送的具体流程如下：



如上图所示，短信请求流程具体包括：

- ①客户通过自有平台/发送客户端向发行人业务平台提交短信发送请求；

②发行人业务平台将请求发送至运营商网关，网关接收成功后返回（A）“网关接收”成功状态回执至发行人，发行人实时同步透传至客户平台；

③短信成功发送至手机终端后，运营商网关返回（B）“到达终端用户”成功状态报告至发行人，发行人实时同步透传至客户自有平台。

根据卓望信息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其结算依据为“成功接收量”，系指通过发行人系统“提交至运营商的发送请求数”，亦及“网关接收成功状态”，并确认与发行人“按月进行业务对账，截止目前所有结算金额均确认一致，无疑义。”因此，发行人与卓望信息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的结算基础均为通过发行人系统提交至运营商的发送请求数，两者不存在差异。

2. 卓望信息结算依据为通过发行人系统提交至运营商的发送请求的合理性

（1）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作为结算基础为行业常用的结算方式

行业发展多年以来，众多服务商与客户互相协商，行业中通常存在两种结算方式：1）以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作为结算基础，例如发行人和中嘉博创（SZ. 000889）、企朋股份（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同）等；2）以终端用户接收到的短信数量作为结算基础，例如线上线下的。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客户结算的数据依据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依据	说明
中嘉博创 (000889)	公司系统收到客户提交的短信，内部审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将其提交到移动通信运营商平台后确认收入。	与发行人 一致
企朋股份	向客户收费通常是按照客户发送请求的数量作为计费数量。	与发行人 一致
线上线下	公司收到供应商的反馈信息后将其记录至自身的数据库进行保存，同时将反馈信息自动推送给客户，并以此作为与客户确定短信发送结果及结算的依据。	与发行人 不同
发行人	根据公司业务系统平台发送完成的短信数量，结合约定的短信结	-

	算单价，计算确定计费账单中的服务费金额。	
--	----------------------	--

注：上述信息来自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或非上市公司 IPO 申报材料。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明确披露相关信息。

行业内亦存在同一客户在进行移动信息化业务采购时，同时采用上述两种不同的结算方式的情况。例如：腾讯云同时为发行人与线上线下的主要大客户。报告期内，根据腾讯云与发行人协议约定“按提交计费”，即以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作为结算依据；根据线上线下公开披露文件，“公司将待发送的短信信息提交到供应商的平台，随后公司的供应商将短信发送情况的反馈信息推送至公司的短信平台。公司收到反馈信息后将其记录至自身的数据库进行保存，同时将反馈信息自动推送给客户，并以此作为与客户确定短信发送结果的依据”，即以终端用户接收到的短信数量作为结算依据。腾讯云在向发行人和线上线下采购时，分别按照上述两种不同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综上，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作为结算依据为行业常用的结算方式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作为结算依据符合行业惯例。

（2）卓望信息充分理解发送失败较高的客观原因，不涉及发行人服务质量问题

卓望信息作为中国移动全资子公司，了解短信发送失败的情形及原因。2019年，卓望信息短信发送失败比例高的具体原因如下：根据运营商反馈的短信发送失败数据的“平台错误码”，2019年11月-12月卓望信息短信发送失败数据中，有91.59%均是由号码质量问题（如停机、关机、空号、不在服务区等）导致。同时由于11月、12月的促销活动较多，卓望信息在此期间发送的营销类短信占比较高，为71.56%。由于营销类短信涉及的受众范围较广，号码异常情况更复杂，较易出现号码质量问题，因此发送失败比例较高。

卓望信息知晓2019年由于号码质量问题引起的短信发送失败情况，并书面确认与久佳信通对账结算无异议。2020年1-6月，卓望信息通过对无效终端用户接收号码的更新与完善，短信发送失败比例已降至8.25%，并使得发行人的短信发送失败总体比例下降至5.62%。

卓望信息充分理解发送失败较高的客观原因，不涉及发行人服务质量问题，

以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卓望信息根据服务的内容和业务模式，约定以“成功接收量”即为卓望信息通过发行人系统提交至运营商的发送请求数作为结算基础，符合发行人此项业务的经营实质和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3）卓望信息对结算依据确认无疑义

根据卓望信息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其结算依据为“成功接收量”，系指通过发行人系统“提交至运营商的发送请求数”，亦及“网关接收成功状态”，并确认与发行人“按月进行业务对账，截止目前所有结算金额均确认一致，无疑义。”

3. 卓望信息未提出按合同约定结算的合理性或要求发行人给予折扣的商业合理性

卓望信息是中国移动的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无线数据业务、系统以及相关应用的研究、开发、实施、推广和运营。报告期内，卓望信息为招商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化服务，发行人为其提供关于招商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的短信息发送与运营服务。

由于 2019 年 11-12 月，招商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受年底旺季促销、用户激活、产品推广等因素影响，有较多的营销类短信（例如：信用卡拓客、积分兑换、新型理财推广等）的发送需求，卓望信息在此期间发送的营销类短信占比较高，为 71.56%。同时由于营销类短信涉及的受众范围较广，号码异常情况更复杂，较易出现号码质量问题，因此发送失败比例较高。

卓望信息知晓 2019 年由于号码质量问题引起的短信发送失败情况，并书面确认与久佳信通对账结算无异议，发行人也及时与卓望信息提出改善的建议。2020 年 1-6 月，卓望信息通过对无效终端用户接收号码的更新与完善，短信发送失败比例已降至 8.25%，并使得发行人的短信发送失败总体比例下降至 5.62%。

综上，报告期内，卓望信息与发行人以通过发行人系统提交至运营商的发送请求数为结算基础，与合同约定一致，未要求发行人给予折扣具备商业合理性。

4. 双方实际结算基础的具体内容，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差异是否经过卓望信息公司的书面批准，是否合规，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卓望信息实际结算基础为通过发行人系统提交至运营商的发送请求数，根据卓望信息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其结算依据为“成功接收量”，系指通过发行人系统提交至运营商的发送请求数。

因此，双方合同约定与实际执行不存在差异，无需经过卓望信息的书面批准。双方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卓望信息对发行人服务的考核方式及扣款情形，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不影响考核扣款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影响其他商业条件

（1）卓望信息对发行人服务的考核方式

根据发行人和卓望信息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双方约定：基准技术服务费用中 95%作为月结款，5%作为考核扣款基数根据考核结果计算考核款，在考核结束后按月支付实际结算技术服务费用。每一结算考核周期结束后，卓望信息项目人员将根据《卓信通三网短彩信通道服务项目考核细则》对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考核，并向发行人出具签章确认的考核打分表，双方确认无误后卓望信息支付对应款项。

卓望信息对发行人服务的考核内容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项目内容
1	电话支持服务	甲方在维护过程中，遇到自己不能解决的问题时，通过电话、传真、E-mail 向乙方提出服务请求。乙方接到技术支持的服务请求后，将在协议约定的服务等级规定的响应时间内通过电话支持服务进行响应，然后根据故障现象划分故障的等级，帮助甲方进行故障定位，并提出解决方案，最终指导甲方排除故障。一级问题直接进入“突发事件支持服务”。
2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服务不能解决的 P2、P3、P4 级别的问题，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在协议约定的服务等级规定的响应时间内，通过远程终端登录到甲方申告问题的系统中进行调查和收集数据，然后进行故障诊断，查找故障出现的原因，进行相应的处理，指导现场维护人员排除故障。
3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服务和远程接入服务都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4	突发事件支持服务	指甲方遇到出现严重影响系统可用性（如：系统紊乱、宕机）或者出现系统已经全部瘫痪等无法正常运行时间超过 30 分钟或使用产品造成的对人身安全的危害的 P1 级别问题，通过电话或者传真向乙方寻求技术支持和帮助，乙方确认用户的服务请求后，乙方的工程师以最短的时间进行系统恢复。乙方必须做

		到 7×24 小时受理 P1 级别问题紧急排除服务请求
5	现场技术培训	<p>在现场支持服务结束后，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工程师对甲方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p> <p>1) 乙方工程师根据现场支持的情况，针对此次技术支持的内容对甲方进行现场技术传授，如解释本次故障出现的原因、解决办法以及如何预防，以提高甲方技术水平，掌握独立排除类似故障的能力。</p> <p>2) 甲方负责组织培训人员和准备相关的培训条件。</p> <p>3) 乙方工程师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教材内容和电子材料，并负责培训授课，授课方式可以采用讲解、讨论、现场操作等方式。</p> <p>4) 培训结束后，乙方服务人员应向甲方提交培训记录，甲方签字确认。</p>
6	定期健康检查服务	乙方将按照协议服务要求每个季度到现场对系统进行健康检查，及时发现软件运行中出现的隐患，通过系统调整等手段，减少故障发生的概率，保证甲方软件稳定、高效运行。
7	文档提交服务	乙方工程师对甲方系统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对日常维护过程中处理的问题，做到每一个问题对应一份文档，提交工作报告。

（2）卓望信息对发行人服务的扣款情形

根据发行人和卓望信息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及《卓信通三网短彩信通道服务项目考核细则》，卓望信息对发行人服务的扣款情形如下：

1) 当乙方对应考核结算周期内考核结果大于等于 80 分时，乙方的考核扣款比例为零，即甲方全额该期的考核款；

2) 当乙方对应考核结算周期内考核结果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60 分时，乙方的考核扣款比例为 20%；

3) 当乙方对应考核结算周期内考核结果小于 60 分大于等于 30 分时，乙方的考核扣款比例为 50%；

4) 当乙方对应考核结算周期内考核结果小于 30 分时，乙方的考核扣款比例为 100%，即甲方不支付该期的考核款；

5) 乙方考核扣款基数为每个考核周期内该月基准技术服务费的 5%。

（3）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不影响考核扣款的合理性

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包括：客户提供的号码质量、短信内容、系统运行差异、系统审核差异等。发行人与客户对短信发送失败的客观原因均有充分和一致的理解。

根据发行人和卓望信息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及《卓信通三网短彩信通道

服务项目考核细则》，卓望信息对发行人服务的考核内容不存在与短信发送失败相挂钩的情形。综上，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不影响考核扣款具备合理性。

（4）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不影响其他商业条件

2019年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情况发生后，卓望信息知晓2019年由于号码质量问题引起的短信发送失败情况，并书面确认与发行人对账结算无异议，且已全部回款。发行人与卓望信息于2020年7月续签的合同中，核心条款均未发生变更。因此，2019年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不影响其他商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基础、结算周期、考核方式及扣款情形、双方权利义务等）。

（三）补充披露按运营商通道定价方式的具体含义，与其他定价方式差异情况，双方以该种方式定价的原因，发行人与卓望信息在合作条款、合作条件、收入结算方式等方面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 按运营商通道定价的含义

按运营商通道定价指发行人与客户按不同运营商分别进行定价。

2. 发行人的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存在两种定价方式：

（1）统一报价；

（2）非统一报价，包括：1）按发送短信的类型、行业定价和2）按运营商通道分别定价。

发行人与客户各种定价方式的含义及举例如下：

定价方式	定价方式含义	定价方式的具体形式举例
统一定价	不区分短信类型、性质、传输通道等统一定价	按照每条短信0.0293元收取
非统一定价-按发送短信的类型、行业定价	按客户提交的短信类型、行业为基础分别定价	行业类短信：0.021元/条 普通营销：0.023元/条 互金：0.048元/条 教育/游戏：0.036元/条
非统一定价-按运营商通道定价	按不同运营商为基础分别定价	移动：0.024元/条 移动/联通/电信：0.0255元/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卓望信息约定的定价方式为非统一定价-按运营商通道定价。

3. 发行人与卓望信息按运营商通道定价的原因：根据卓望信息报价要求和服务需求，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

根据卓望信息发布的《卓信通三网短彩信通道服务项目》中《卓信通三网短彩信通道服务项目报价清单》的要求，卓望信息将合作方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根据短信运营商通道的报价信息作为考核指标之一。发行人在综合评估卓望信息业务需求后，与其确定按运营商通道对服务进行定价。双方在合作期内，均按照运营商通道进行结算，不存在产生异议的情况。

4. 发行人与移动信息化服务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移动信息化服务主要客户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定价方式	合作条件	收入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双方执行结算数据基础
1	卓望信息	按运营商通道定价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注册时间6个月以上	次月结算	发行人平台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网关的短信数量
2	腾讯云	按短信类型、行业定价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次月结算	发行人平台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网关的短信数量
3	国家电网	统一定价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接入号码须包含95598字段	次月结算	发行人平台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网关的短信数量
4	奇保信安	按短信类型、行业定价	取得相关资质并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查程序	次月结算	发行人平台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网关的短信数量
5	新联协同	按运营商通道定价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次月结算	发行人平台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网关的短信数量
6	携程计算机	统一报价，按照通道、行业定价，按运营商通道定价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对保底条数无要求	次月结算	发行人平台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网关的短信数量
7	小米科技	按短信类型、行业定价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次月结算	发行人平台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网关的短信数量

注：上表客户是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进行合并披露。

（1）根据卓望信息报价要求和服务需求，发行人与其按运营商通道定价

由于上述客户的定价要求、服务需求不尽相同，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定价方式有所差异。发行人在考虑了卓望信息的报价要求和服务内容后，确定按运营商通道进行定价，符合商业实质，不存在异常。

（2）合作条件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建立合作均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但由于上述客户的业务需求及供应商筛选标准不尽相同，因而对供应商提出的合作条件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满足上述客户对其合作条件的要求，合作良好稳定，不存在异常。

（3）卓望信息与其他主要客户的收入结算方式不存在差异

发信人与卓望信息、其他主要客户均为当月发生业务、次月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按照发行人平台提交至运营商网关的短信数量进行计费结算，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基础分析详见本题“（6）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就结算基础的条款及定义、是否明确以提交平台成功数为依据，实际执行的差异，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存在以发送成功短信息数量为结算基础的情形下，称自身与客户均以提交平台成功数量作为结算基础的信息披露准确性”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结算基础，结算周期均未发生变化，未发生过双方对对账结算产生异议情况。卓望信息的收入结算方式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差异。

（四）补充披露卓望信息在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收购久佳信通后大幅增加合作且当期末基本未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卓望信息 2019 年 1-10 月向久佳信通采购的金额、数量及失败率情况，卓望信息相关采购的持续、稳定性；

1. 卓望信息向久佳信通采购短信的合理性

卓望信息是在香港上市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 100%附属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外资持股比例超过 50%不得从事基

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卓望信息不直接掌握短信资源，亦无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不能直接从事基于短消息的移动信息化服务。发行人专业从事移动信息化服务，可为卓望信息提供覆盖移动、联通、电信三网的短信通道及三网合一的短信码号资源。

卓望信息主要从事无线数据业务、系统以及相关应用的研究、开发、实施、推广和运营。移动信息化业务非卓望信息主营业务，因此需发行人为其提供移动信息化综合性解决方案、运营及短信发送服务。

2. 发行人收购久佳信通后合作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受四季度促销活动影响，收购后合作规模快速攀升

（1）卓望信息与久佳信通的合作情况

久佳信通与卓望信息于 2019 年 7 月建立合作。2019 年卓望信息向久佳信通的月度采购情况如下：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采购金额（万元）	226.00	709.36	901.58	985.34	1,380.23	1,808.66
采购占比（%）	3.76%	11.80%	15.00%	16.39%	22.96%	30.09%

由于卓望信息发送的短信性质多为促销活动短信，而每年四季度由于进行诸如“双十一”、“双十二”等促销活动，因而引起收购后双方合作规模大幅增加。

（2）四季度销售规模占比较大符合行业特征

1)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9 年度分月短信销售规模，但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规模均大幅上升，符合第四季度是移动信息化业务传统销售旺季的行业特征。

①梦网集团

2019 年梦网集团各季度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738.78	52,154.87	63,494.62	105,577.19
占比（%）	16.82%	19.61%	23.87%	39.70%

注：上述信息来自于梦网集团公开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梦网集团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规模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39.70%，占其下半年销售收入的 62.50%，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与卓望信息向久佳信通采购的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②线上线下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线上线下向其主要客户阿里巴巴分季度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二季度		2019 年第三季度		2019 年第四季度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阿里巴巴	1,526.49	29.42%	456.29	8.79%	488.46	9.41%	2,717.74	52.38%
支付宝								
上海拉扎斯 (饿了么)								

注：上述信息来自于线上线下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9 年线上线下向其主要客户阿里巴巴销售收入的 52.38%来自于第四季度，与卓望信息向久佳信通采购的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2) 发行人自身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以发行人自身主要客户腾讯云为例，2019 年下半年腾讯云向发行人采购的规模及占比与卓望信息可比，具体情况如下：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采购金额（万元）	88.93	182.24	281.71	377.68	785.68	524.83
采购占比（%）	3.97%	8.13%	12.57%	16.85%	35.06%	23.42%

注：为统一比较口径，上表采购占比=单月采购金额/2019 年下半年采购总额

腾讯云向发行人自身 11 月、12 月采购的短信规模占其下半年采购总额的 58.48%，与卓望信息 11 月、12 月的采购占比 53.05%相当。

综上，发行人收购久佳信通后卓望信息 11 月、12 月采购规模大幅增加符合此项业务的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

3. 2019 年期末基本未回款的原因：尚在账期内

发行人 2019 年末来自于卓望信息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084.18 万元，全部为账期内款项。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已于期后全部回款，不存在异常。

4. 发行人收购前与卓望信息的合作情况

2019 年久佳信通向卓望信息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及失败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收购前	发行人收购后

期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销售金额 (万元)	226.00	709.36	901.58	985.34	1,380.23	1,808.66
销售数量 (万条)	9,981.50	31,330.23	39,432.24	43,287.53	54,194.95	75,886.04
发送失败比例	9.39%	12.25%	13.04%	13.93%	19.78%	23.51%

注：短信发送失败比例=短信发送失败数量/销售数量

发行人与卓望信息开展移动信息化业务，此项业务为卓望信息针对其新增业务领域开展移动信息化业务，因而短信内容尚未模板化且提供的终端接受者信息有效性较低。随着发送短信请求规模的爆发式增长，终端接收者信息有效性问题更为显著。同时由于11月、12月的促销活动较多，卓望信息在此期间发送的营销类短信占比较高，为71.56%。营销类短信涉及的手机号真实性较低，易出现号码质量问题。11月、12月卓望信息短信发送失败中超过90%是由于提供的号码质量问题（如停机、关机、空号、不在服务区等）。

卓望信息作为中国移动全资子公司，充分理解短信发送失败的情形及原因。报告期内与久佳信通对账结算无异议。

合作期间发行人不断根据系统平台上的返回状态提示卓望信息对无效终端用户信息进行更新与完善。发行人与其经过了2019年业务高速发展的磨合期后，2020年1-6月卓望信息的短信发送失败率已显著下降至8.2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线上线下2017年至2020年1-6月的失败比例10.77%、10.33%、8.05%和6.95%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5. 发行人与卓望信息的合作稳定，具有持续性

自发行人2019年与卓望信息建立合作后，双方合作稳定良好，目前发行人与卓望信息各主体业务合同均已完成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技术服务合同》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移动、电信、联通三网发送需求的技术服务和支撑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2	《技术服务合同》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移动、电信、联通三网发送需求的技术服务和支撑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综上，双方合作具有持续性。

（五）该业务非前五大客户失败率超过 20%的合理性，发行人上述客户的类型、失败率较高的客户明细情况、原因和占比、相关客户均选择以提交成功数为结算基础的合理性，因内容违规或被用户拉近黑名单的占比，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较多投诉或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客户知晓发行人短信采购以发送成功的数量为基数而同意和发行人以提交成功数为结算基础的合理性，未要求商业折扣或后续返还短信发送量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信发送失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信发送失败的比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平均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	9.22%	5.62%	15.47%	2.06%	6.48%
线上线下	8.73%	6.95%	8.05%	10.33%	10.77%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短信发送失败的比例为 9.22%，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线上线下的 8.73%，整体差异不大。除 2019 年由于收购久佳信通导致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以外，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短信发送失败比例始终保持在 10%以内的合理水平内。

2. 报告期各期短信发送失败比例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信发送失败的比例分别为 6.48%、2.06%、15.47%和 5.62%。

2018 年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当年对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进行调整，业务规模有所收缩（2018 年此项业务收入为 459.70 万元），客户结构较为简单，主要为行业大型客户且其发送的短信请求内容较为规范，受系统的拦截率较低。

2019 年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主要由久佳信通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仅挖金客和久佳信通提供移动信息化服务。报告期内不同经营主体的短信发送失败比例情况如下：

主体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9年11-12月	2018年	2017年
挖金客	5.08%	7.81%	2.06%	6.48%
久佳信通	5.81%	20.33%	-	-

发行人整体	5.62%	15.47%	2.06%	6.48%
-------	-------	--------	-------	-------

注：鉴于久佳信通从2019年11月开始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其2019年的数据为其2019年11月-12月的短信销售数量和短信发送失败比例。

报告期内，挖金客的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为稳定。2019年（11月-12月）久佳信通的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达20.33%，是导致2019年发行人整体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

（2）久佳信通2019年11月-12月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将久佳信通2019年11月-12月纳入合并范围。久佳信通的主要客户包括卓望信息、酷狗、网易、小米等。互联网及电商类客户年底的促销活动日益激烈，上述主要客户集中于年底进行促销。该类型客户无效会员量较多，提供的号码质量较低，同时短信瞬时发送数量过大造成运营商网关处理超时，营销内容易触发运营商拦截，因此因号码质量问题、发送超频、运营商拦截导致的短信发送失败比例提高。久佳信通客户知晓短信发送失败的情况，客户与久佳信通在结算基础、结算依据、对账金额未发生过异议或纠纷情形。2019年11月-12月，久佳信通与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短信类型	收入金额 (万元)	占久佳信通当期收入比例	失败发送比例	失败发送主要原因
1	卓望信息	验证通知类	906.92	16.99%	21.96%	失败主要原因是号码质量问题（如停机、关机、空号、不在服务区等）等
		行业营销类	2,281.97	42.74%		
	小计	3,188.89	59.73%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验证通知类	111.53	2.09%	7.38%	互联网类客户，失败主要原因是号码质量问题等
		行业营销类	136.31	2.55%		
	小计	247.84	4.64%			
3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验证通知类	118.70	2.22%	32.06%	音乐、直播类客户，失败主要原因是空号、停机等
		行业营销类	79.13	1.48%		
	小计	197.83	3.70%			
4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验证通知类	63.23	1.18%	28.79%	电商类客户、游戏类客户，失败原因主要为空号、停机等
		行业营销类	94.85	1.78%		
	小计	158.08	2.96%			
5	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验证通知类	51.78	0.97%	25.93%	电商类客户，失败原因主要为空号、停机、运营商拦截、发送超频等
		行业营销类	77.66	1.45%		
	小计	129.44	2.42%			
合计	验证通知类	1,252.16	23.45%	22.14%		
	行业营销类	2,669.92	50.00%			

	小计	3,922.08	73.45%		
--	----	----------	--------	--	--

如上表所示，2019年11月-12月久佳信通对第一大客户卓望信息销售金额为3,188.89万元，占当期其销售总额的59.73%。

以卓望信息为例，卓望信息的短信发送失败比例为21.96%。根据运营商反馈的短信发送失败数据的“平台错误码”，2019年11月-12月卓望信息短信发送失败数据中，有91.59%均是由号码质量问题（如停机、关机、空号、不在服务区等）导致。由于11月、12月的促销活动较多，卓望信息在此期间发送的营销类短信占比较高，为71.56%。营销类短信涉及的手机号真实性较低，较易出现号码质量问题，因此发送失败比例较高。

卓望信息作为中国移动全资子公司，充分理解短信发送失败的情形及原因。卓望信息认可2019年11月-12月由于号码质量问题引起的短信发送失败情况，与久佳信通对账结算无异议。经对无效终端用户接收号码进行更新与完善，卓望信息2020年1-6月的短信发送失败比例已降至8.25%。

3. 2019年，非前五大客户失败率超过20%的合理性

（1）移动信息化业务非前五大客户失败发送客户明细情况

2019年，移动信息化业务非前五大客户的短信销售数量及短信发送失败比例及主要原因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万条）	失败发送比例	失败发送主要原因
1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直客	197.83	2.24%	9,420.46	32.06%	音乐、直播类客户，失败主要原因是空号、停机等
2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直客	158.08	1.79%	7,527.81	28.79%	电商类客户、游戏类客户，失败原因主要为空号、停机等
3	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客	129.44	1.47%	6,337.71	25.93%	电商类客户，失败原因主要为空号、停机、运营商拦截、发送超频等
4	掌上通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渠道	119.47	1.35%	5,896.39	13.96%	互联网客户，失败原因主要为空号、停机等
5	杭州南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直客	111.03	1.26%	5,560.45	30.22%	电商类客户，失败原因主要为空号、停机、发送超频等
6	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直客	99.13	1.12%	4,809.23	24.64%	电商类客户，失败原因主要为空号、停机、发送超频等
7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直客	99.39	1.13%	4,723.34	23.16%	信息发布、招聘类客户，失败原因主要为空号、停机、运营商拦截等

8	其他客户（80 余家客户，平均收入低于 10 万）	直客/ 渠道	775.88	8.78%	31,371.36	13.01%	互联网客户为主，主要原因为号码停机、空号等原因
合计			1,690.25	19.13%	75,646.75	20.75%	

注：上述收入披露口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由上表可知，2019 年非前五大客户发送失败的主要原因为号码质量问题（如停机、关机、空号、不在服务区等）、发送超频、运营商拦截等。

（2）与上述客户的结算基础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均以“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作为结算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合同约定的结算基础、定义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说明	合同条款确认程序	实际执行情况	实际执行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合作情况
1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提交成功且状态报告返回成功	“短信提交成功”是客户提交短信需求成功发送至运营商网关并收到“网关接收”成功状态回执	确认函	发行人平台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网关的短信数量	一致	双方对结算无异议，合作稳定、良好、持续
2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短信下发后,按运营商返回的成功状态报告条数计费	“运营商返回成功状态报告”是客户提交短信需求成功发送至运营商网关并收到“网关接收”成功状态回执	确认函	发行人平台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网关的短信数量	一致	双方对结算无异议，合作稳定、良好、持续
3	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按发送成功收费	“发送成功”是客户提交短信需求成功发送至运营商网关且返回“网关接收”成功状态回执	确认函	发行人平台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网关的短信数量	一致	双方对结算无异议，合作稳定、良好、持续
4	掌上通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按发送成功计费	“发送成功”是客户提交短信需求成功发送至运营商网关且返回“网关接收”成功状态回执	确认函	发行人平台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网关的短信数量	一致	双方对结算无异议，合作稳定、良好、持续
5	杭州南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按提交计费	发行人平台提交至运营商网关	合同明确、无须确认	发行人平台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网关的短信数量	一致	双方对结算无异议，合作稳定、良好、持续
6	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按成功回执数	“成功回执”是客户提交短信需求成功发送至运营商网关并收到“网关接收”成功状态回执	确认函	发行人平台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网关的短信数量	一致	双方对结算无异议，合作稳定、良好、持续
7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	按照发送成功的短信数量计数	“发送成功”是客户提交短信需求成功发送至运营商网关且返回“网	确认函	发行人平台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网	一致	双方对结算无异议，合作稳定、良好、持续

	有限公司天 津分公司		关接收”成功状态回执		关的短信数量		
--	---------------	--	------------	--	--------	--	--

（3）非前五大客户失败率超过 20%的合理性

1) 互联网及电商类客户的占比较高

2019 年非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互联网及电商类客户，该类型客户无效会员量较多，故短信发送失败数据中，有 86.15%是由号码质量问题引起。

2) 久佳信通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规模较大，发行人对其合并期间（11 月-12 月）恰逢促销季，行业营销类短信相对集中

发行人将久佳信通 2019 年 11 月-12 月纳入合并范围。由于 11 月、12 月的年底促销活动较多，在此期间发送的行业营销类短信相对集中，营销短信瞬间发送数量过大、营销内容易触发运营商拦截，导致在短信发送失败数据中，有 7.04%和 4.63%是由运营商拦截和发送超频引起。

（4）因内容违规或被用户拉近黑名单的占比

根据运营商反馈的短信发送失败数据的“平台错误码”，因内容违规或被用户拉近黑名单被运营商网关拦截的占比为 6.82%。

4. 客户选择以提交成功数为结算基础的合理性

（1）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作为结算依据为行业常用的结算方式

行业发展多年以来，众多服务商与客户互相协商，通常存在两种结算方式：

1) 以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作为结算依据，例如发行人和中嘉博创（SZ.000889）、企朋股份均以公司自身业务平台“成功提交”发送请求至运营商的短信数据作为收入结算基础；2) 以终端用户接收到的短信数量作为结算依据，例如线上线下以运营商反馈“成功发送”至终端用户的短信数据作为收入结算基础。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客户结算的数据依据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依据	说明
中嘉博创 (000889)	公司系统收到客户提交的短信，内部审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将其提交到移动通信运营商平台后确认收入。	与发行人 一致
企朋股份	向客户收费通常是按照客户发送请求的数量作为计费数量。	与发行人 一致

线上线下的	公司收到供应商的反馈信息后将其记录至自身的数据库进行保存，同时将反馈信息自动推送给客户，并以此作为与客户确定短信发送结果及结算的依据。	与发行人不同
发行人	根据公司业务系统平台发送完成的短信数量，结合约定的短信结算单价，计算确定计费账单中的服务费金额。	-

注：上述信息来自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或非上市公司 IPO 申报材料。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明确披露相关信息。

上述两种结算方式均为行业所认可，甚至同一客户在进行移动信息化业务采购时，采用上述两种不同的结算方式。腾讯云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线上线下的共同主要大客户，报告期内，腾讯云与发行人协议约定“按提交计费”，即以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作为结算依据；根据线上线下公开披露文件，“公司将待发送的短信信息提交到供应商的平台，随后公司的供应商将短信发送情况的反馈信息推送至公司的短信平台。公司收到反馈信息后将其记录至自身的数据库进行保存，同时将反馈信息自动推送给客户，并以此作为与客户确定短信发送结果的依据。”即以终端用户接收到的短信数量作为结算依据。腾讯云在向发行人和线上线下采购时，分别按照上述两种不同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业务平台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作为结算依据符合行业惯例。

（2）“短信发送失败”主要由客户原因所致

短信发送失败原因主要是由客户提供的电话号码、发送内容、发送条件等问题导致。因此，短信发送失败的成本由客户承担。经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约定，以“公司业务平台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作为结算基础。

以“公司业务平台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作为与客户结算的基础，是行业发展多年以来众多服务商与客户互相协商的结果，既能保证服务商获取适当盈利、避免损失风险，亦能促使客户存在动力不断规范短信发送内容、提高用户号码质量，有利于推动行业参与者规范自身商业行为。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中嘉博创、企朋股份等采用与发行人一致的收入结算基础，即以“公司业务平台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与客户结算。

(3) “客户通过公司业务平台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具备可验证性

在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主要以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运营商网关接收到发行人业务平台提交的短信发送请求后，会返回“网关接收”状态回执，发行人将上述状态回执实时透传给客户。“网关接收”状态回执是确认“业务平台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的依据，且由运营商系统提供，发行人无法进行篡改，因此“业务平台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数据可靠、可验证。

(4) 主要客户对结算基础确认无疑义，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结算纠纷

发行人主要客户（卓望信息、小米科技、广州酷狗、网易、杭州数云等）通过确认函、访谈等方式对结算基础确认不存在疑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在结算基础、结算依据、对账金额未发生过异议或纠纷情形。

综上所述，客户以发行人业务平台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作为结算基础具备合理性。

5. 客户未要求商业折扣或后续返还短信发送量的合理性

短信发送失败原因主要是由客户提供的电话号码、发送内容、发送条件等问题导致。因此，短信发送失败的成本由客户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结算不存在异议或纠纷情形。

客户与发行人以发行人业务平台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为结算基础，与合同约定一致，未要求发行人给予商业折扣或后续返还短信发送量具备商业合理性。

6. 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存在较多投诉或违规情形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协议中约定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互联网秩序和安全，发行人移动信息化业务开展过程中，信息发送请求通过发行人开发的客户短信服务平台、发行人自身移动信息化业务平台及运营商业务系统的层层检索和校验，对于发送内容、用户号码、请求条件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短信均实施拦截处理。倘若客户在短信发送过程中出现非法信息，发行人将要求客户及时整改。

同时，根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业务渠道管理办法》，运营商各端口累计百

万投诉率设置投诉阈值（0.5），倘若通道投诉率超出阈值，通道代理商将会受到暂停业务、缴纳罚金甚至取消代理通道资格的惩罚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运营商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移动信息化业务不存在较多投诉或违规情形；客户提出的发送请求存在一定的复杂性，发行人通过与客户签订约束性合同条款和加强业务流程中各环节的检测拦截，能够有效降低风险，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就结算基础的条款及定义、是否明确以提交平台成功数为依据，实际执行的差异，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存在以发送成功短信息数量为结算基础的情形下，称自身与客户均以提交平台成功数量作为结算基础的信息披露准确性；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基础条款及定义、是否明确以提交平台成功数为依据、实际执行情况

由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客户提供的模板合同，各客户合同中对结算条款的表述不完全相同，且存在部分合同未明确表述以“提交平台成功数”为结算基础的情形。针对结算条款表述易产生歧义的合同，主要客户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结算基础为“提交平台成功数”。发行人实际执行与双方合同约定情况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说明	合同条款确认程序	实际执行情况	实际执行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合作情况
1	卓望信息	根据甲乙双方验收确认的成功接收量	客户通过发行人系统提交至运营商的发送请求数，即“网关接收”成功状态回执	确认函	发行人平台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网关的短信数量	一致	双方对结算无异议，合作稳定、良好、持续
2	腾讯云	按提交计费	发行人平台提交至运营商网关	合同明确，无需确认	发行人平台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网关的短信数量	一致	双方对结算无异议，合作稳定、良好、持续
3	国家电网	按照下行短信计费	下行短信是指客户提交的短信需求下行至运营商网关后返回“网关接收”成功状态回执	访谈	发行人平台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网关的短信数量	一致	双方对结算无异议，合作稳定、良好、持续
4	奇保信安	按非失败量计费，以乙方提供的发送报告作为对账依据	非失败是指未被发行人平台拦截而成功到达运营商网关并返回“网关接收”成功状态回执	确认函	发行人平台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网关的短信数量	一致	双方对结算无异议，合作稳定、良好、持续
5	新联协同	按成功到达和回执成功计费	“成功到达”是客户提交短信需求成功发送至运营商网关，“回执成功”为“网关接收”成功状态回执	确认函	发行人平台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网关的短信数量	一致	双方对结算无异议，合作稳定、良好、持续
6	携程计算机	按照运营商返回的成功状态报告计算	“运营商返回成功状态报告”是客户提交短信需求成功发送至运营商网关并收到“网关接收”成功状态回执	合同明确，无需确认	发行人平台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网关的短信数量	一致	双方对结算无异议，合作稳定、良好、持续
7	小米科技	按照发送成功的短信数量计数	客户通过发行人系统提交至运营商的发送请求并收到“网关接收”成功状态回执数	确认函	发行人平台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网关的短信数量	一致	双方对结算无异议，合作稳定、良好、持续

注：上表客户是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进行合并披露。

2. 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存在以发送成功短信息数量为结算基础的情形下，称自身与客户均以提交平台成功数量作为结算基础的信息披露准确性

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发送成功”是指短消息提交至运营商网关，返回“网关接收”状态回执为成功，而非短消息“到达终端用户”状态报告为成功。

由上述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双方以通过发行人平台提交至运营商网关的短信数量为结算基础，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与主要客户对账结算，合同条款约定与实际执行情况一致，双方对结算基础均无异议，合作稳定良好持续。发行人按“以提交平台成功数量作为结算基础”披露准确。

（七）说明发行人以梦创集团披露的“公司向集团客户提供服务后，根据自身 BOSS 系统生成的业务统计表计算应向集团客户收取的服务费用”即认为对方以“提交成功数”为结算基础的合理性。

为避免相关表述带来的潜在歧义，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补充修改如下：

“（1）行业内存在两种销售结算法计价方式，发行人的结算依据与公开披露的多数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客户结算的数据依据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依据	说明
中嘉博创 (000889)	公司系统收到客户提交的短信，内部审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将其提交到移动通信运营商平台后确认收入。	与发行人一致
企朋股份	向客户收费通常是按照客户发送请求的数量作为计费数量。	与发行人一致
线上线 下	公司收到供应商的反馈信息后将其记录至自身的数据库进行保存，同时将反馈信息自动推送给客户，并以此作为与客户确定短信发送结果及结算的依据。	与发行人不同
梦网集团 (002123)	公司向集团客户提供服务后，根据自身 BOSS 系统生成的业务统计表计算应向集团客户收取的服务费用。	收入确认依据披露不明确
发行人	根据公司业务系统平台发送完成的短信数量，结合约定的短信结算单价，计算确定计费账单中的服务费金额。	-

注：上述信息来自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或非上市公司 IPO 申报材料。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明确披露相关信息。企朋股份指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1) 发行人和中嘉博创、梦网集团、企朋股份均按自身业务平

台统计的短信数量进行汇总与客户进行结算，其中中嘉博创和企朋股份以客户“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的短信数据作为收入结算基础；2）线上线下以运营商反馈“成功发送”至终端用户的短信数据作为收入结算基础；3）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明确披露相关信息，无法进行比较。

企朋股份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以短信产品送达率为例，向客户收费通常是按照客户发送请求的数量作为计费数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成本时通常按照发送成功的数量计费（请求数量包括发送成功数量、发送失败数量、状态未知数量），因此短信到达率也将影响毛利率。短信到达率与客户短信发送内容及手机号码状态直接相关，如果遇到关键词屏蔽、号码不存在、手机停机等情况，由于公司向客户提供了相关服务，故照常收取费用。但发送的短信不能成功到达，故无需向供应商支付成本。”企朋股份与客户、供应商的结算基础和发行人完全一致。

综上，发行人和中嘉博创、梦网集团、企朋股份均按自身业务平台统计的短信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和中嘉博创和企朋股份收入结算数据口径均一致，均为以客户“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的短信数据作为基础。发行人按自身业务平台统计的“成功提交”至运营商的短信数量与客户结算，符合行业惯例。”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长沙
太原 武汉 香港 巴黎 硅谷 马德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89 号

致：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京证字[2020]第 044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7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本所律师对《问询问题清单》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1

“1. 申报材料显示，2015 年 5 月 4 日，李征之妻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提交《诉讼保全申请书》，申请冻结李征所持发行人 35.75% 的股权。2015 年 7 月 3 日，李征、陈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认定为共同控制。请发行人说明：（1）李征持有股权明显大于陈坤的情况下，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与合理性；（2）《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其有效性、合理性；（3）《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满后有关一致行动的后续安排；（4）实际控制人涉诉的披露中，请准确披露原告姓名；（5）李征与陈坤是否存在亲属关系。请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了李征、陈坤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询了公司及其前身挖金客有限的工商档案；
- （3）查询了李征离婚诉讼的诉讼案卷材料；
- （4）查询了李征、陈坤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 （5）获取了李征、陈坤填写的调查表。

（一）李征持有股权明显大于陈坤的情况下，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与合理性

李征、陈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以李征意见为准，主要源于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情况、双方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情况、稳定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原因，具体如下：

1. 在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方面

发行人系挖金客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挖金客有限于 2011 年 2 月设立，设立时由李征、陈坤各占注册资本的 50%；2015 年 7 月 3 日，包括李征、陈坤在内的挖金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挖金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李征、陈坤均参与了公司改制过程，李征、陈坤为发行人共同创始人。

2. 持股和任职情况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李征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5.75%、陈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9.25%，双方持股比例较为接近。

目前，李征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全面经营战略决策和管理；陈坤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执行与市场开拓。双方均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均具有重大影响。

3. 在稳定公司经营管理方面

为了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两人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方面需预先沟通，若存在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双方同意以李征的意见为准，以此巩固发行人控制权，保证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

综上，李征、陈坤为公司共同创始人，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均具有重大影响，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发行人的控股权和日常经营稳定。在李征持有股权大于陈坤的情况下，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

（二）《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其有效性、合理性

1.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李征、陈坤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具体纠纷解决机制如下：

有关提案权、表决权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在行使股东提案权时，如果双方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李征可以独立或者联合其他方，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陈坤不能单独或联合除李征外的其他方，向挖金客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陈坤应按照李征意见行使表决权。

2. 上述纠纷解决机制具备有效性及合理性

上述纠纷解决机制针对双方在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意见存在分歧时制定了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具备可操作性。上述纠纷解决机制可实际操作，具备有效性。

李征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基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双方约定当意见产生分歧时以李征的意见为准。上述安排有利于公司的有效管理，具备合理性。

（三）《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满后有关一致行动的后续安排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协议之日（2015年7月3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满后，经李征、陈坤一致同意，一致行动有效期

限可以延长。

上述约定保证了双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在发行人报告期及上市后的较长期限内均可稳定有效存在。

（四）实际控制人涉诉的披露中，请准确披露原告姓名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涉诉案件为李征与其妻的离婚诉讼，本次诉讼案件中原告姓名为张宏，系李征之妻。

（五）李征与陈坤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查询李征与陈坤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并根据双方填写的调查表，李征、陈坤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5

“发行人的话费结算业务主要应用场景包括游戏类 APP，报告期各期，来自游戏类手机 APP 的话费结算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30%。请发行人说明：（1）游戏类手机 APP 的话费结算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2）相关业务是否已严格按游戏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询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获取游戏类 APP 数量占全部 APP 的比重情况；

（2）查阅游戏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进行比对核查，明确发行人是否为上述法律规范的法律主体；

（3）通过网络搜索查询、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了解工信部、运营商、手机应用市场和发行人对游戏类 APP 业务开展的监管、约束和限制情况；

（4）通过对中国移动的走访、网络查询，核查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的开展是否存在被运营商及工信部等监管机构警告和处罚的情况。

（一）游戏类手机 APP 的话费结算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游戏、日常工具、电子商务、生活服务类的 APP 数量总占比达 58.6%。其中，仅游戏类 APP 数量达 92.5 万款，占全部 APP 比重为 25.8%。

目前，运营商的话费结算业务主要用于兑换小额、无物流的数字化产品/服务，应用于游戏、视频、阅读、资讯、社交等各类手机 APP。根据上述报告数据，游戏类 APP 数量占全部 APP 的比重，与发行人对游戏类手机 APP 的话费结算收入占比相近。

（二）相关业务是否已严格按游戏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游戏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游戏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适用范围及主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2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主要包括： （一）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复制、进口、发行、播放等活动； （二）将文化产品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发送到计算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电视机、游戏机等用户端以及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供用户浏览、欣赏、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 （三）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等活动。 第四条：本规定所称互联网文化单位，是指经文化行政部门和电信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备案，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适用本规定。
3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4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网络出版服务，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 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 （一）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 （二）与已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 （三）将上述作品通过选择、编排、汇集等方式形成的网络文献数据库等数字化作品； （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

由上表可知，我国游戏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的适用主体为直接向用户提供游戏等产品的网络服务提供商，即直接与游戏用户建立业务联系的手机应用 APP 服务

商等。

2. 发行人不是游戏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主体，不存在违反其规定的风险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终端用户之间并没有直接的业务联系，游戏类 APP 服务商作为网络服务提供商，直接与终端用户建立直接业务联系，系游戏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的适用主体。发行人不属于游戏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法律责任主体，其业务经营不适用游戏行业法律法规相关条文，不存在违反其规定的风险。

3. 游戏类手机 APP 业务合规的监管情况

（1）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游戏类手机 APP 的监管

依据《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0 号）和《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游戏类 APP 的内容、业务模式、获取数据权限有规范性限制，并会定期对于市场上的游戏类 APP 进行检查，督促存在问题的游戏类 APP 进行整改。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游戏类 APP 进行下架处理并通报批评甚至行政处罚。

（2）运营商通过 SDK 获取数据进行合规性管理

在话费结算业务开展过程中，运营商业务系统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内部管理办法要求，实时监控并分析 SDK 的抓取的游戏类 APP 数据，对终端游戏类 APP 的业务进行合规性管理。倘若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或规定的情形发生，运营商将终止该游戏类 APP 的业务，及时通知发行人（渠道管理方），并进行限制和处罚。

（3）手机应用市场对于游戏类 APP 服务监管和限制

游戏类 APP 的下载渠道主要为各大应用市场。游戏类 APP 在应用市场上线需要通过资料提交、资质管理、平台审核等过程，手机应用市场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工信部等机构监管要求，对于游戏类 APP 的内容、权限、业务模式进行审核、备案及监控。同时根据监控和投诉情况，对于现平台中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游戏类 APP 及时下架整改。

（4）发行人对于渠道供应商推广的合规限制

发行人与渠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中，对于渠道供应商通过终端 APP 或媒体资源进行推广，明确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

运营商管理规范的合规要求。

综上，游戏类 APP 业务开展受工信部、运营商、手机应用市场和发行人的监管、约束和限制，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运营商的管理规范。运营商是增值电信业务的运营主体，对相关业务的合规管理较为严格。增值电信业务已开展多年，业务模式和行业合规监管均相对成熟。报告期内，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的开展不存在被运营商及工信部等监管机构警告和处罚的情况。

三、《意见落实函》问题 7

“请发行人说明：（1）《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商业性短信业务的影响；（2）2020 年 1-6 月，互金营销短信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合规性及毛利率情况；（3）以客户提供的手机号码名单发送短信的模式是否符合（征求意见稿）的规定，用户信息是否存在泄露或被不当使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4）运营商信息交互类业务和移动信息化业务是否会形成对终端用户的骚扰性短信或电话，或者为骚扰短信或电话提供便利；（5）开展信息交互类业务时如何防范对于终端客户的诱导点击及相应的误付费操作。请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比对与现行监管要求的区别；

（2）审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实施后规范运营管理方案及承诺；

（3）获取 2020 年 1-6 月及 2019 年同主要互金营销类销售客户明细，了解 2020 年 1-6 月此项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4）获取发行人对行业营销类短信业务的交易数据，结合合作内容、审核流程等分析互金营销类短信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营销类短信的主要客户业务合同，登陆上述客户的网站、APP，查询用户注册条款；

（6）获取发行人的合规证明，网络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情况；

(7) 对中国移动江苏基地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信息交互类业务服务内容、与中国移动的合作情况、产品开发及审核流程、信息交互类业务对终端用户诱导点击、用户误操作的防范措施。

(一)《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商业性短信业务的影响

1.《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商业性短信业务的新增监管要求

《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称“《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在第三章“商业性短信息和商业性电话管理”中对商业性短信的业务经营作了具体规定，在现行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对相关监管措施作了细化，新增的内容主要为：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现有规定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新增监管要求
第十八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停止向其发送。 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请求用户同意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说明拟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的类型、频次和期限等信息。用户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接收。用户明确拒绝或者未回复的，不得再次向其发送内容相同或者相似的短信息。”	第十六条：“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用户未明确同意的，视为拒绝。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的，应当停止。”	用户未明确同意的，视为拒绝，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
无	第十七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发送端口类商业性短信的，应当确保有关用户已同意或请求接收，并保留用户同意凭证至少五个月。”	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应保留用户同意凭证至少五个月
第十九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用于发送业务管理和服务类短信息的端口，不得用于发送商业性短信息。”	第十八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擅自改变电信网码号用途，不得将用于发送业务管理和服务类短信息的端口用于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无正当理由不得对用户接收业务管理或者服务类短信息进行限制。”	无正当理由不得对用户接收业务管理或者服务类短信息进行限制
第二十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向用户发送商	第十九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发送端口类商业性短信息的，	在短信息中注明短信息内容提供者的联系

<p>业性短信息，应当提供便捷和有效的拒绝接收方式并随短信息告知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用户拒绝接收短信息设置障碍。”</p> <p>第二十一条：“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向用户发送商业性短信息，应当在短信息中明确注明短信息内容提供者的名称。”</p>	<p>应当在短信息中明确标注通过其服务发送短信的组织或个人的名称、联系电话，提供便捷和有效的拒绝接收方式并随短信息告知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用户拒绝接收设置障碍。”</p>	电话
--	--	----

2.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后，发行人将对业务实施进行相应调整，但不会对商业性短信业务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针对商业性短信业务新增监管要求进行的业务调整

发行人短信业务分为验证通知类和行业营销类，其中行业营销类短信业务中发送的短信属于商业性短信息，需符合上述新增监管要求。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开展的行业营销类短信业务已经符合现行的监管要求，对于新增的细化内容，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进行规范，具体如下：

1) 加强签约前合同审查，通过合同约定或者客户声明的方式，保证客户已就短信发送事宜取得短信接收方同意，保证客户已就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使用短信接收方相关信息取得短信接收方的授权。

2) 合同履行中，要求客户提供短信发送名单所列用户已同意接收短信并已授权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使用其相关信息的凭证，按规定对凭证保留至少 5 个月。

3) 加强对客户所提供的短信内容的审核，确保在短信息中注明短信息内容提供者的名称、联系电话，以及拒绝接收方式等。

（2）新增监管要求不会对发行人商业性短信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在业务实施细节上新增了部分监管要求，但《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生效后并不会对发行人商业性短信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根据上述，新增的监管要求较于现行有效的要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现行有效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已对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取得用户同意、短信内容等方面提出了监管要求，《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主要是对监管要求进一步细化，并没有增加对短信业务实施作出重大改变的条款。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业营销类短信业务，在征得短信接收方同意、商业短信内容等方面已经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2)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布，行业内已经开始

逐步落实《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监管要求。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经在业务合同审查、短信内容审核、业务资料归档留存等方面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待《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生效后，将立即按照监管要求执行。

3) 发行人的短信业务主要服务于各行业的大型企业客户，该等客户对自身业务经营的合规性较为注重，也将会按照《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自身业务实施进行规范。

综上，《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后，发行人将落实新增加的监管要求，《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不会对发行人商业性短信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0年1-6月，互金营销短信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合规性及毛利率情况

1. 互金营销短信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发行人2020年1-6月及2019年互金营销类短信销售占移动信息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3%和0.65%，其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收入金额（万元）	增幅（%）	收入金额（万元）
北京奇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459.26	-	-
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24.07	2,385.52%	9.0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7.11	786.04%	22.25
其他客户	59.90	127.47%	26.33
合计	940.34		57.59

发行人互金营销短信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为：

1) 2020年新增客户奇保信安有较多的发送互金营销类短信的需求，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奇保信安的互金营销类短信销售收入为459.25万元，占当期此类收入的48.84%，是发行人此类业务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

2) 部分客户如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需求较2019年大幅上涨，带动发行人互金营销短信业务的收入大幅增长。

2. 互金营销短信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开展互金营销短信业务符合现行的法规要求，针对《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新增的监管细节，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规范

互金营销类短信属于行业营销类短信的一种，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履行《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的基本监管要求以及对商业性短信息的特殊监管要求。

1) 互金营销短信业务开展符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行主要要求

①短信发送已征得接收方同意。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用户及手机号码名单，向名单中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客户提供的名单一般为在其网站、APP 等应用端中进行注册的用户。经登陆上述主要客户的网站、APP 核查，在上述客户的网站、APP 用户注册条款中，已包含用户同意客户向其发送各类通知、信息，以及同意客户向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授权使用其相关信息的内容。

②短信内容合规。发行人发送的互金营销短信内容中，已按规定包含短信发送主体的名称，并在短信中附有拒绝接收的方式，符合现行的监管要求。

2) 针对新增细节采取相应规范措施

①《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新增了商业性短信息中附带短信发送主体联系电话的要求。对此，发行人已将该等规范要求告知主要客户，要求客户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生效后提供的短信内容应附带发送主体联系电话。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中已约定，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短信通道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生效后，若客户提供的短信内容未包含联系电话，发行人将依据合同要求客户进行整改。

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新增保留用户同意接收短信的凭证的监管要求为的内容，对此，发行人已作出如下规范措施：在新签或续签合同中明确规定，客户在提供短信发送名单的同时，应一并提供名单所列用户已同意接收短信的凭证，以及名单所列用户已授权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使用其相关信息的凭证；发行人已建立单独的档案，用于留存该等同意接收凭证；目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已约定，客户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短信通道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届时客户未按要求向发行人提供凭证，发行人将依据合同要求客户进行整改。

(2) 发行人主要互金营销类客户均为大型企业客户

发行人开展互金营销短信业务的主要客户均为大型企业客户，此类客户信誉度较高、经营及信用风险较小，发送短信的内容较为规范性较高，内控较为严格，业务开展具备合规性。

（3）发行人自有平台对业务开展进行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新增内容，调整自主开发的移动信息化业务平台的审核范围，持续对客户提交的短信内容进行 7*24 小时的合规、安全性审核，确保短信业务的持续合规性。

（4）互金营销短信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未受到过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罚

发行人开展移动信息化业务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互金营销短信业务的开展未受到过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互金营销短信业务毛利率情况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互金营销类短信业务毛利率为 22.25%，高于发行人行业营销类短信 17.25%的毛利率。相较于普通营销类短信，互金营销类短信需要发行人更多的风险管控服务，针对短信内容，发行人需要进行更多的关键词检索、内容判定及人工审核，因而互金营销类短信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整体行业营销类短信的毛利率。

（三）以客户提供的手机号码名单发送短信息的模式是否符合（征求意见稿）的规定，用户信息是否存在泄露或被不当使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1. 以客户提供的手机号码名单发送短信息的模式符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在移动信息化行业中，发行人等移动信息化服务商以具有短信服务需求的大型企业客户为服务对象，由企业客户直接与短信接收者建立业务关系，移动信息化服务商与短信接收者之间并无直接业务关联，不存在直接向短信接收者获取手机号码的客观条件。

根据上述《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相关监管要求，向用户发送短信需取得用户明确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的客户中直客比例在 90% 以上，主要为各行业大型知名企业客户。上述客户对自身业务经营的合规性较为注重，提供的手机号码名单主要为在其网站、APP 等应用端中进行注册的用户，在用户进行注册时，已经同意客户向其发送各类通知、信息，客户提供的手机号码名单即为已经同意向其发送短信的用户名单；若因手机号码名单中所列用户不

再是客户注册会员等原因，导致客户无法确定其是否同意接收短信，则客户会将该用户在手机号码名单中剔除。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协议中约定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互联网秩序和安全，发行人移动信息化业务开展过程中，信息发送请求通过发行人开发的客户短信服务平台、发行人自身移动信息化业务平台及运营商业务系统的层层检索和校验，对于发送内容、用户号码、请求条件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短信均实施拦截处理。倘若客户在短信发送过程中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行人将要求客户及时整改。

同时，根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业务渠道管理办法》，运营商各端口累计百万投诉率设置投诉阈值（0.5），倘若通道投诉率超出阈值，通道代理商将会受到暂停业务、缴纳罚金甚至取消代理通道资格的惩罚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运营商处罚的情况。

综上，以客户提供的手机号码名单发送短信的模式，可以执行《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用户发送短信需取得用户明确同意”的监管要求，符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2. 用户信息不存在泄漏或被不当使用的风险

在移动信息化服务中，发行人仅向客户提供短信通道，客户利用发行人提供的通道实现其与手机终端用户之间的短信发送和接收。

客户提交至发行人通道的手机号码等用户信息已经采取加密处理，具体内容一般以代码的形式替代，发行人无法获取未加密的用户信息，也不对用户信息进行保存，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中不存在用户信息泄露或者被不当使用的风险。

（四）运营商信息交互类业务和移动信息化业务是否会形成对终端用户的骚扰性短信或电话，或者为骚扰短信或电话提供便利

1. 运营商信息交互类业务需由终端用户主动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不存在对终端用户形成骚扰性短信或电话的可能性

信息交互类业务的主要流程为：消费者根据其需求主动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并根据电话语音或回复短信的提示，进行下一步操作以获得相关信息内容。

在此类业务中，终端用户需主动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不存在运营商主动向终端用户发送短信或拨打电话的情况，不会构成对终端用户的骚扰性短信或电

话。

2. 移动信息化业务短信发送名单中所列用户为已经同意向其发送短信的用户，移动信息化业务不会形成对终端用户的骚扰性短信，不会为骚扰性短信提供便利

根据上述，发行人以客户提供的手机号码名单为准发送短信，客户提供的手机号码名单即为已经同意向其发送短信的用户名单；若因手机号码名单中所列用户不再是客户注册会员等原因，导致客户无法确定其是否同意接收短信，则客户会将该用户在手机号码名单中剔除。

经核查，向用户发送的短信内容中已经包含了拒绝接收方式，若用户选择拒绝接收短信，则客户会将该用户在提供的手机号码名单中剔除，发行人将无法继续向其发送短信。

综上，移动信息化业务不会形成对终端用户的骚扰性短信或电话，不会为骚扰短信或电话提供便利。

（五）开展信息交互类业务时如何防范对于终端客户的诱导点击及相应的误付费操作。

1. 对终端用户诱导点击的防范措施

（1）信息交互类产品是中国移动与发行人联合开发的产品，中国移动对信息交互类产品在开发阶段及运营阶段均有严格的审核和监控措施。根据中国移动相关业务规范，产品中不允许出现诱导终端客户点击付费的相关内容。

（2）信息交互类产品须经中国移动认证后方可上线，发行人及渠道推广商无法对产品内容进行修改，因而不会出现未经中国移动审核增加内容诱导用户点击的情况。

（3）中国移动对其合作伙伴有严格的考核措施。中国移动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合作协议到期前三个月，中国移动对合作伙伴进行协议续签考核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业务资质、经营合规、投诉率、服务规模等多项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移动供应商体系中排名靠前，自 2018 年三季度以来，是唯一连续每个季度均被评为 A 级的合作方。

2. 对用户误付费的防范措施

信息交互类业务产品均需由消费者主动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开展业务。信息

交互类产品在向消费者扣费前均有明确的扣费提示并须经消费者确认后才进行扣费操作，如电话接通后前 15 秒为免费接听时间，提示产品内容及资费，经客户确认后才开始计费，计费 60 秒后再次提醒，需经用户按键确认继续消费。因此，用户发生误付费操作的可能性较低。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沈义
沈 义

杨宏
杨 宏

2020年 11 月 16 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长沙

太原 武汉 香港 巴黎 硅谷 马德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新期间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7
九、 发行人的业务	7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三、 发行人的其他变化事项	21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22

第二节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问题的更新.....	2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2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2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	2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30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31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43
第三节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问题的更新.....	49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	49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3	55
三、《意见落实函》问题 4	57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京证字[2021]第 0154 号

致：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京证字[2020]第 044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7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8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对新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证。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审核机构，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新期间	系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系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法律意见书》	系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系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系指容诚出具的《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020 号）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系指容诚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031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第一节 新期间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布了《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4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无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长期对外投资未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新期间内，风笛指媒、运智伟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了“经营电信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风笛指媒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教育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运智伟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在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挖金客编号为“GR2017110003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0年8月9日届满，现挖金客已取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续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续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详情如下：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
挖金客	GR202011003280	自2020.10.21起三年

久佳信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0年10月25日届满。经查

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2021年1月22日公示了“北京市202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久佳信通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证书编号“GR202011006202”。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2019年5月14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的通知》(办市场发〔2019〕81号),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不再审批核发涉及“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游戏”“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游戏(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等经营范围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基于上述,挖金客所持有的编号为“京网文[2017]5066-619号”,网站域名为“banma.com”,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自2020年8月1日到期后未续展。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涉及“banma.com”网站的全部收入均来自移动营销服务,“banma.com”网站目前不涉及经营游戏产品的相关业务,编号为“京网文[2017]5066-619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期未续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资质和许可无其他变化。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除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不再担任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之外，发行人关联方名单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久佳信通	9,500,000.00	2019.10.28	2020.12.31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元）	2019年度发生额（元）	2018年度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59,260.28	2,796,364.14	2,609,500.8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新期间

内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基于微服务的无线支付接口协议转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495550 号	2020SR 1694578	2020.10.16	2020.12.1	原始取得	风管指媒
2	基于微服务的语音杂志网关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491646 号	2020SR 1690674	2020.09.15	2020.11.30	原始取得	风管指媒
3	私有云文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491653 号	2020SR 1690681	2020.08.20	2020.11.30	原始取得	风管指媒
4	12580 来电秘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995550 号	2020SR 1116854	2020.07.23	2020.9.17	原始取得	挖金客
5	AI 语音助手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91643 号	2020SR 1690671	2020.09.30	2020.11.30	原始取得	挖金客
6	AI 语音助手安卓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91644 号	2020SR 1690672	2020.10.14	2020.11.30	原始取得	挖金客
7	5G 智能语音助手快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91790 号	2020SR 1690818	2020.08.20	2020.11.30	原始取得	挖金客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下述域名已到期续展，详情如下：

序号	类型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注册所有人
1	国际顶级域名	wiki8.com	2009.09.27	2021.09.27	申请取得	挖金客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wiki8.cn	2009.09.27	2021.09.27	受让取得	
3	国际顶级域名	banma.com	2001.12.30	2021.12.30	受让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迪尼奥、久佳信通的租赁房产在新期间内到期，新租赁

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久佳信通	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6号中宇大厦25层2501、2502、2509室	459.18	第一年：167.71元/月/m ² 第二年、第三年：200.99元/月/m ²	2020.9.16-2023.9.15
罗迪尼奥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层第5367号	20.00	12,000.00元/年	2020.12.16-2021.12.15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情况无其他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含500.00万元）的，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喀什阳光河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6.28-2021.6.27
2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7.22-2021.7.21
3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7.22-2021.7.21
4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5.31-2021.5.30
5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5.31-2021.5.30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6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运智伟业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5.31-2021.5.30
7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5.31-2021.5.30
8	《短信服务合同书》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挖金客	为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7.1-2022.6.30
9	《短信服务合同书》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8.1-2021.7.31
10	《集团短信业务销售代理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进行集团短信业务代理合作	按服务确定	2019.6.1-2020.12.31
11	《和悦致远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和悦致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7.12.28-2021.12.27
12	《云湖九鼎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云湖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5.22-2022.5.21
13	《和悦致远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和悦致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8.1.22-2021.1.21
14	《移动信息业务合作协议》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移动信息业务的有偿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1.12.31
15	《1069代码短信业务合作协议》	江苏美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短彩信发送平台进行全面技术合作与运营	按服务确定	2020.3.17-2021.3.16
16	《行业短信合作协议》	北京豪讯恒业信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1.13-2021.1.12
17	《企业短信服务合同》	深圳市诚立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使用企业商务通讯平台并发送短消息	按服务确定	2020.2.21-2022.2.20
18	《云湖九鼎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云湖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共同拓展企业信息化应用领域	按服务确定	2019.10.10-2022.10.9
19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4.1-2021.3.31
20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深圳市掌联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21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深圳市掌联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22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深圳市掌联科技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23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深圳市掌联科技有限公司	运智伟业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24	《集团业务代理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就集团业务代理合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4.1-2021.3.31
25	《短（彩）信技术服务协议》	上海维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有偿提供短（彩）信网关、短（彩）信中心等通信通道、网络资源，并利用其客户服务和业务支撑系统，提供有偿的接入服务和客户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10.28-2021.10.27
26	《短信通道业务合作协议》	北京中润无线广告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授权使用码号用于企业短信服务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18-2021.11.17
2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行业短信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久佳信通	合作展开行业短信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0.12.31
28	《云信通业务合作协议》	福建三拓联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就受理“云通信”业务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9.1-2021.8.31
29	《行业短信业务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合作开展行业短信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6-2020.12.31
30	《“融合通信云”服务协议》	融合通信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使用融合通信云平台提供的短信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6.12-2021.6.11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0.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2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运智伟业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0.12.31
3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罗迪尼奥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0.12.31
4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5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挖金客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6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0.12.31
7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运智伟业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4.1-2021.3.31
8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挖金客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4.1-2021.3.31
9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10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罗迪尼奥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0.1-2021.9.30
11	《技术服务合同》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移动、电信、联通三网发送需求的技术服务和支撑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12	《技术服务合同》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移动、电信、联通三网发送需求的技术服务和支撑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13	《短信通道合作协议》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短信服务合作项目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8.28-2022.6.30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4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接听助理产品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挖金客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4.1-2021.3.31
15	《国网客服中心2020年106号码短信接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挖金客	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5.18-2020.12.31
16	《短信服务合同》	北京奇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用短信服务平台为客户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0.12.31
17	《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新联协同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客户提供发送短信的API接口、通道、以及通道的运营支撑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8.9.26-2021.9.25
18	《短信业务产品服务协议》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客户提供短信产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7.1-2021.6.30
19	《集团短信业务协议》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8.12.1-2020.12.31
20	《短信服务合同》	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客户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2.1-2021.12.1
21	《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集团短信业务协议》	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7.2-2021.7.1
22	《企业短信业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向客户提供企业短信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8.1-2021.7.31
23	《短信通道合同》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久佳信通	向客户提供短信通道的技术支持和优质、稳定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3.1-2020.12.31
24	《短信合作协议书》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就使用 CMPP、SGIP、SMGP、SMPP 点对点短信通信协议技术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1.1-2021.12.31
25	《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集团短信业务协议》	广西东信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2.14-2021.2.13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26	《企业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广西东信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短信的通道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15-2021.11.14
27	《短信服务合同》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客户提供短信云服务及全网短信通道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3.12-2021.3.11
28	《短信息业务服务合同》	广州百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行业短信息业务服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6.3-2021.6.2
29	《企业（集团）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久佳信通	就共同开展手机信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1.26-2021.1.25

注：上述销售合同的实际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在收到结算单据并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上述合同正在被实际履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及不能履约、违约等情形。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47,911.49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代垫公积金等。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388.58 元。

经核查，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形。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情形。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税率 税种	挖金客	风笛指媒	罗迪尼奥	喀什聚合	运智伟业	久佳信通
增值税	16%、13%、 6%	6%	6%	6%	6%	6%
企业所得税	15%	15%	20%、25%	25%	25%	15%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挖金客

2017年8月，挖金客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0376，挖金客2017-2019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年10月21日，挖金客取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续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3280，有效期三年，2020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风笛指媒

2015年11月，风笛指媒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3548，风笛指媒2015-2017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8年9月，风笛指媒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11002132，风笛指媒2018-2020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 罗迪尼奥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罗迪尼奥2018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

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罗迪尼奥 2019、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100 万以内的所得减按 25%，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喀什聚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喀什聚合所经营项目属于《目录》规定范围，并于 2016 年度产生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根据规定，喀什聚合自 2016 年度起享受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5. 久佳信通

2017 年 10 月，久佳信通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 GR201711003475。久佳信通自 2018 至 2019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久佳信通已在 2020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尚未发放，但已获取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证书编号 GR202011006202，2020 年度按照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新增财政补贴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风笛指媒依据《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7 号）取得培训补贴 9,000.00 元。

挖金客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

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9]7号）取得财政扶持资金 40,000.00 元。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取得北京市支持企业稳定就业补贴 18,779.45 元。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的其他变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在册员工人数合计 99 人，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95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94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为：1、部分员工属于退休人员返聘等情况，该等人员不属于应参保人员及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1 名农村户籍员工个人拒绝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若违反该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第二节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问题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一）原回复“（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及具体体现、获取订单方式及对应金额、采购方式及对应金额、直接向运营商采购与通过代理商采购的优劣势，结合具体案例披露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业务开展流程和结算方式”的更新

答复：

1.原回复“2.获取订单方式及对应金额”的更新

移动信息化服务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框架合同，不签署具体订单。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对主要客户的获客方式和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客方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	占移动信息化服务销售比例	销售金额	占移动信息化服务销售比例	销售金额	占移动信息化服务销售比例
1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报价	8,025.32	21.37%	2,337.15	26.46%	124.11	27.0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竞争性谈判、询价报价	7,561.43	20.13%	3,252.02	36.81%	-	0.00%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招投标	2,114.58	5.63%	427.20	4.84%	14.51	3.16%
4	广西东信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询价报价	1,729.38	4.60%	-	-	-	-
5	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招投标	1,503.18	4.00%	13.21	0.15%	-	-
6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	1,359.23	3.62%	879.70	9.96%	320.10	69.63%
7	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投标	1,223.96	3.26%	129.44	1.47%	-	-
8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	1,156.51	3.08%	60.31	0.68%	-	0.00%
9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询价报价	1,155.86	3.08%	-	-	-	-
10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询价报价	1,128.71	3.00%	158.08	1.79%	-	-
11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1,069.03	2.85%	197.83	2.24%	-	0.00%
12	北京奇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721.60	1.92%	-	-	-	0.00%
1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	691.51	1.84%	247.84	2.81%	-	-
合计			29,440.20	78.38%	7,702.72	87.19%	458.72	99.79%

注 1：上表客户是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进行合并披露。

注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系指与公司有移动信息化业务合作关系的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卓望信息主要从事无线数据业务、系统以及相关应用的研究、开发、实施、推广和运营，公司向其提供移动信息化方面的综合性解决方案、运营及短信发送服务；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提供移动信息化业务的业务推广与资源对接。

2.原回复“4.公司的采购方式及对应金额”的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短信主要分为直接向运营商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两种形式，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商采购	27,382.73	86.08%	4,768.40	68.74%	370.85	100.00%
运营商采购	4,427.60	13.92%	2,168.39	31.26%	-	-
合计	31,810.34	100.00%	6,936.79	100.00%	37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代理商采购的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1）采购价格更低：在公司采购规模有限的情况下，短信代理商具备一定的采购规模优势，可向运营商获取更优的采购价格优惠，公司向代理商采购短信的价格更低；2）存在业务壁垒：部分运营商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短信代理商体系，公司短时无法直接与运营商进行合作，必须通过其代理商进行采购；3）与运营商众多的各地分支机构建立直接合作不符合经济效益：由于运营商通常以地市级为单位分别负责各自的短信销售业务，且不同地区运营商的销售政策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分别与各地市级运营商直接建立业务合作不符合经济效益，且无法满足各家运营商最优销售政策的条件。通过代理商采购短信在行业内较为普遍，公司向代理商采购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二）原回复“（二）按照行业惯例对移动信息化服务进一步细分（如验证类、广告类等），披露不同类型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的更新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按发送短信类型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短信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验证通知类	17,596.27	46.85%	4,315.57	48.85%	100.42	21.84%
行业营销类	19,965.51	53.15%	4,518.59	51.15%	359.28	78.16%
合计	37,561.77	100.00%	8,834.16	100.00%	459.70	100.00%

2018年，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中发送行业营销类短信占比较高，2019年以

来，验证通知类和行业营销类短信的比例较为均衡，上述变化是由客户采购需求和公司客户结构的变化导致：2018年，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客户主要为携程，客户结构相对单一，鉴于公司为携程发送的短信中行业营销类占比较高，导致公司发送行业营销类短信占比较高；2019年以来，公司与腾讯云、国家电网、卓望信息等大型企业的合作逐步深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和客户结构的丰富，验证通知类和行业营销类短信的发送规模均增长显著，上述两类短信的销售规模趋同。公司在移动信息化服务中发送短信的类型，主要取决于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

（三）原回复“（三）披露不同类型客户的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变动情况披露该业务是否具有客户粘性”的更新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客户包括直客客户和渠道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客客户	32,531.36	86.61%	8,439.10	95.53%	459.70	100.00%
渠道客户	5,030.42	13.39%	395.06	4.47%	-	-
合计	37,561.77	100.00%	8,834.16	100.00%	459.70	100.00%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向直客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此类业务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100.00%、95.53%和86.61%。报告期内，公司向直客客户销售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公司完成对久佳信通的收购，久佳信通存在部分渠道客户，因此公司新增向渠道客户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直客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比例较高，直客客户是公司此类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

公司直接与直客客户进行合作，能够基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更有针对性地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定制化服务，并针对其新的服务需求快速响应、高效执行，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加深合作关系、提高客户粘性。

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客户主要为腾讯云、国家电网、卓望信息等各行业大型企业，由于更换合作伙伴可能会带来平台系统稳定性和成本增加等方面的问题，

大型企业客户与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一旦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具备较强的合作粘性。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均呈上升趋势。公司移动信息化业务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一）原回复“（一）3.喀什聚合与相关客户签订增值电信业务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的更新

答复：

报告期内，喀什聚合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销售合同主要内容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所属业务类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书》	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信息交互类业务提供技术支持、运营及营销推广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
2.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话费结算业务提供技术支持、运营及营销推广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
3.	罗迪尼奥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由罗迪尼奥向喀什聚合采购渠道等相关资源	增值电信服务
4.	上海奇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合作协议》	委托喀什聚合在网站等资源上发布上海奇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或代理的产品广告	移动营销服务
5.	上海造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合同》	就上海造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移动积分兑换商城，提供推广服务及技术支持、技术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

经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规范，喀什聚合与相关客户签订增值电信业务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等部门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喀什聚合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原回复“（二）补充披露喀什聚合相关业务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发行人对喀什聚合的业务定位，相关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各子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及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是否通过喀什聚合转移利润减少税收，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之“各子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及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差异”的更新

答复：

报告期内子公司及发行人从事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业务类别	各主体	毛利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增值电信服务	风笛指媒	46.79%	41.88%	40.58%
	罗迪尼奥	5.00%	5.00%	5.00%
	喀什聚合	46.29%	42.06%	37.89%
	运智伟业	45.71%	42.24%	40.85%
	挖金客	47.17%	43.25%	41.12%
移动营销服务	风笛指媒	10.00%	25.00%	30.00%
	罗迪尼奥	5.99%	12.91%	-334.42%
	喀什聚合	-	28.13%	47.16%
	运智伟业	0.70%	-1,132.17%	-66.02%
	挖金客	58.18%	39.12%	23.20%
移动信息化服务	久佳信通	15.49%	22.84%	-
	挖金客	14.63%	19.40%	19.33%

注：2019年久佳信通移动信息化服务毛利率为2019年11-12月的毛利率。

对于增值电信服务，除罗迪尼奥外，各主体的毛利率差异较小；由于罗迪尼奥的增值电信服务实际转由喀什聚合执行，罗迪尼奥仅留存5%的收益，因此与其他主体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对于移动营销服务，各主体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各主体从事的移动营销服务类型不同所致：1）挖金客主要从事广告联盟的流量引入业务、新华社公众号媒体代理业务和斑马网自有媒体营销业务；2）罗迪尼奥主要从事电动邦、车云网的媒体代理业务；3）风笛指媒、喀什聚合、运智伟业的移动营销服务规模均较小，主要从事不同类型的视频网站流量引入业务。由于各类移动营销服务的业务模式、媒体资源不同，各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导致各主体的移动营销服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报告期内喀什聚合的移动营销服务销售金额分别为38.86万元、0.61万元和0，此类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对于移动信息化服务，久佳信通与挖金客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原回复“（二）披露发行人及久佳信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情况，是否有实质性进展以及是否存在障碍”的更新

答复：

经核查，挖金客编号为“GR2017110003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0 年 8 月 9 日届满，现挖金客已取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续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续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详情如下：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
挖金客	GR202011003280	自 2020.10.21 起三年

久佳信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届满。经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示了“北京市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久佳信通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证书编号“GR20201100620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原回复“（一）补充披露前述租赁场所的续签情况，相关办公场所是否已发生变更”的更新

答复：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场所续签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挖金客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 C 座 802a, 802b, 803a	2020.4.23-2021.4.22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4 层第 408 号	2020.3.11-2021.3.10
风笛指媒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 C 座 801a, 801b	2020.4.23-2021.4.22
罗迪尼奥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第 5367 号	2020.12.16-2021.12.15
运智伟业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	2020.4.23-2021.4.22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伙)	伙)	字楼 C 座 805a, 805b	
喀什聚合	郑莅	郑莅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15 层 1530 号	2020.5.3-2021.5.2
久佳信通	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6 号中宇大厦 25 层 2501、2502、2509 室	2020.12.16-2021.12.1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各出租人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协议；除久佳信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将办公场所由“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6 号中宇大厦 20 层”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6 号中宇大厦 25 层”之外，发行人相关办公场所未发生变更。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原回复“（二）补充披露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是否已按规定缴纳相应税款，收购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更新

答复：

2019 年 10 月，公司与南靖佳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靖佳信向挖金客转让其持有的久佳信通 23%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175.00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对南靖佳信的股权转让款共分四笔支付：第一笔，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 2,639.25 万元（转让价款的 51%）；第二笔，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 1,449.00 万元（转让价款的 28%）；第三笔，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 828.00 万元（转让价款的 16%）；第四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 258.75 万元（转让价款的 5%）。挖金客已按照协议的约定，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向南靖佳信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639.25 万元，占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1%；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前向南靖佳信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449.00 万元，占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8%。

根据协议约定，剩余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限	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金额占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比例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828.00	95%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58.75	100%

根据南靖佳信合伙人周晓磊、白云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南靖佳信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完成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根据南靖佳信出具的《确认函》，并访谈相关人员，收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原回复“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的更新

答复：

1.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渊源、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内容、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新增当年交易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渊源、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内容、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新增当年交易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下同）：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移动信息化服务	1.	广西东信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股东信息： 广西东信云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广西华信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3.33%；广西北部湾产业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6.67%	2020 年 2 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增值电信业务	一家专业技术服务业的公司	1,729.38
	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06 月 05 日 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李彦宏持股 99.50%；崔珊珊持股 0.50%	2020 年 8 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通过互联网手段提供搜索产品及服务	隶属于百度集团，拥有网页搜索、hao123、百度推广等多条业务线	1,155.86
	3.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3 月 25 日 股东信息： 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 3 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为客户提供云计算服务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KC），公司中国前三的互联网云服务商	730.68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4.	北京奇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3日 股东信息： 北京隆惠优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0年1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通过互联网手段为保险代理人提供销售支持、销售管理、业务拓展工具等	主要产品有“保多星”APP，为互联网保险服务平台	721.60
	5.	广州百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13日 股东信息：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0年6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大数据服务以及数字营销	拥有亿级用户的运营经验，为大中型企业提供行业用户研究分析、品牌宣传、新老客户运营以及技术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	580.99
移动营销服务	1.	北京多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股东信息：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ASDAQ: KRKR）	2020年3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客户委托公司在电动邦网站投放广告	主要从事线上广告、企业增值服务以及用户订阅等业务等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2019年总营业收入6.56亿元	102.83
	2.	上海原锐广告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3月21日 股东信息： OMNICOM ASIA PACIFIC LIMITED 持股100%	2020年9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投放服务	主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等	一家商务服务业的公司	93.40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3.	上海致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30日 股东信息： 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0年3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投放广告服务	主要从事移动端数字营销业务等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603598.SH）下属企业，母公司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7,179.57万元	92.45
	4.	北京爱创天博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22日 股东信息： 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0年3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客户委托公司在电动邦网站投放广告	主要为客户提供数字营销、公关传播等服务	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创天杰是一家专业的品牌营销与传播服务商	69.81
	5.	北京朔望时代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0日 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吴桐持股100%	2020年10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客户委托公司在电动邦网站投放广告	主要提供技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等	一家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的公司	67.92
增值电信服务	无新增客户								
其他业务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01月06日 股东信息：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0年5月	通过投标方式建立合作	客户委托公司进行短信平台深化提升	主要提供云平台、电力营销、ERP、企业运营支撑服务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0131）全资子公司	136.79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2	中电国华（北京）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8月20日 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徐辉持股76%，朱玉卓持股24%	2020年10月	通过投标方式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彩信通信平台技术开发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力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一家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	56.60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介绍”系根据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网络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客户官网等国家公示或市场公开信息确定。

（2）2019年度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移动信息化服务	1.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9日 股东信息：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移动00941.HK）持股100%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9年10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无线数据业务、系统以及相关应用的研究、开发、实施、推广和运营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移动00941.HK）全资子公司	3,054.02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28日 股东信息：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移动00941.HK）持股100%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9年7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134.87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3日 股东信息： 港交所上市公司（01810.HK）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8年8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智能手机、LOT与生活消费产品、互联网服务等	港交所上市公司，2019年总营业收入2,058亿元	202.80
	3.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20日 股东信息： 控股股东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4.8706%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7年12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产品为“酷狗音乐”，为数字音乐交互服务提供商	注册资本达到6,800.00万元以上，中国领先的数字音乐交互服务提供商	197.83
	4.	杭州网易再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8日 股东信息： Yanxuan（Hong Kong）Limited（严选（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9年6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产品为“网易严选”	网易严选是网易集团下属电商App	123.97
	5.	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6日 股东信息： 第一大股东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09988.HK），持股19.8676%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6年6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为消费品牌和零售品牌商提供整合软件产品、数据模型和专业服务的一站式数据化营销解决方案	国内领先的数据化营销软件产品和服务提供商，2019年入选杭州创业独角兽榜单	129.44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移动营销服务	1.	深圳市乐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1日 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张昆鹏持股99%；自然人股东刘大洋持股1%	2019年4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投放服务	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等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为知名互联网企业	305.66
	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28日 股东信息： A股上市公司（华扬联众/603825）	2019年11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客户委托公司在电动邦网站、新华社公众号投放广告	主要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等	2019年度总营业收入105.06亿元，国内互联网营销领域内最具竞争力的领先企业之一	120.28
	3.	广州市瀚拓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陈美容持股95%；自然人股东伍勇进持股5%	2019年9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投放服务	主要为公交车媒体运营商	独家经营广州市公交车内公交品牌车，车辆资源数量超过2,600台车，106条公交线路	99.06
	4.	上海秒硕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3日 股东信息： 上海秒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9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客户委托公司在电动邦网站投放广告	主要从事数字广告业务、企业级营销服务等	秒硕是国内领先的移动营销服务提供商，已为汽车、金融、快消等各行业多家国际和国内知名企业提供整合营销服务	92.83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5.	高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4日 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孙绘程持股99%；自然人股东刘健持股1%	2019年4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投放服务	主要从事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企业	83.96
技术开发服务	1.	北京鑫宇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8日 股东信息： A股上市公司科达集团（600986）持股100%	2019年6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其开发了大数据分析行为和统计分析和数据监控采集系统	通过数据分析为互联网各行业头部客户提供智能营销解决方案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达股份600986.SH）下属广告服务业公司，科达股份2019年营业收入为188.82亿元	429.25
增值电信服务	无新增客户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介绍”系根据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网络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客户官网等国家公示或市场公开信息确定。

经核查，上述新增客户不存在成立一年之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的情况，不存在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况。

2. 不同类型业务的前五大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前述不同类型业务的前五大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内容、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内容、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注：如已在前述“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中披露过相关信息，为避免信息重复，此处不再赘述）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998年08月26日	2013年12月	增值电信业务	主要经营电信业务等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移动 00941.HK）关联企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2000年4月11日	2019年11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经营电信业务等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2019年11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经营电信业务等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15年5月12日	2020年1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业务的业务推广与资源对接	主要经营电信业务等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2020年10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业务的业务推广与资源对接	主要经营电信业务等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10月	就手机阅读业务的推广等开展合作	主要从事数字阅读相关业务，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1月	就手机动漫业务的推广等开展合作	主要从事中国移动手机动漫业务	
2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21日	2018年8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提供集云计算、云数据、云运营于一体的云端服务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腾讯控股 00700.HK）关联公司，业内知名企业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012年8月15日	2017年12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负责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投诉、抢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供电服务业务的执行单位和营销决策的支撑机构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4月15日	2018年7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期货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新三板做市、期权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旗下的全牌照综合性证券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纪以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等	
4	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2019年11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为消费贷款领域的金融科技平台	三六零集团（三六零601360）关联公司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3日	2019年11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为互联网安全软件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北京你财富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2020年3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为互联网金融平台	
	北京鸿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2020年7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与推广业务	
5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9日	2014年5月	百度移动联盟推广服务合作	主要为互联网媒体与服务提供商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BIDU.NASDAQ）关联公司，业内知名企业
6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2017年2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住宿预订、交通票务、旅游度假业务等	携程网（CTRP.NASDAQ）关联企业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3日	2018年2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4日	2018年4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上海蒜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8日	2018年3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上海顺途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日	2018年3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曾用名：上海迅途票务代理有限公司，2018年9月更名）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994年1月19日	2019年1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0日	2019年11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7	霍尔果斯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2017年10月	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发布服务	主要从事数字、媒体及渠道营销	易简集团（新三板 易简集团 834498）关联企业，易简集团 2019年总营业收入 8378.57万元
	广州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9日	2018年6月	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发布服务		
8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0年7月7日	2015年8月	为客户提供移动营销服务	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等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乐通股份 002319.SZ）下属互联网广告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 5,957.42万元人民币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介绍”系根据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网络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客户官网等国家公示或市场公开信息确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除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成立一年之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的情况，不存在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中国移动数字阅读以及动漫相关业务，因其在数字阅读以及动漫领域有合作需求，从而与发行人展开合作。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均系正常的商业合作，双方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4. 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记录、对账单等收入确认文件，并核对回款单位的转账凭证、回款时间、回款金额等情况，上述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原回复“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中采购前五名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及原因等，列示发行人向新增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信用期、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采购价格与原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披露新增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更新

答复：

1.各报告期前五大新增供应商（新增当年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下同）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介绍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江苏美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主要从事短信发送服务等	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主要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自主研发的移动增值应用平台可实现全国全网跨三大运营商平台的移动信息服务	3,761.38	9.64%	-	-
	南京飞拓掌中传媒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主要从事短信平台应用并提供各类短信接口	江苏地区专业的行业应用短信供应商，先后成为移动、电信、联通的战略合作伙伴，并在增值运营平台技术、应用产品、销售渠道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188.23	0.48%	-	-
2	深圳市诚立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短信发送业务	目前拥有软件专利 18 项，为广东移动集团业务合作商，截至 2017 年，短信业务月发送量突破 9 亿条	2,826.63	7.25%	-	-
3	深圳市掌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主要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与中国移动等客户实现了多项标准接口、非标准接口的对接，为虚拟产品的业务实现提供发码、用码、结算、数据安全等技术服务。	1,264.53	3.24%	-	-
4	北京中润无线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主要从事移动广告营销	一家移动广告营销公司，覆盖海量移动广告资源，客户有淘宝、百度、360 核心代理商等，在移动广告领域积累了大量的经验。	742.26	1.90%	-	-
5	福建三拓联创通信科技有限	2010 年 10 月	主要从事数据通	一家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公司	674.14	1.73%	-	-

	公司		信业务等					
6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主要从事互联网运营商推广业务、渠道业务、广告业务、会员权益类业务	母公司为安徽捷兴信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主要为政府职能监管及执法部门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监管、网络违法取证、信息安全监测服务等	2,596.54	6.66%	2,190.86	13.10%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1999年4月	主要经营电信业务等	隶属于中国移动，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移动00941.HK）2019年总营业收入7459.17亿元	1,618.83	4.15%	2,137.43	12.78%
8	电动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汽车行业媒体公司，与车企合作推广，主要产品有“电动邦”网站	电动邦网站为用户提供新能源汽车选车、买车、用车的专业垂直一站式服务网站	424.53	1.09%	471.70	2.82%
9	启程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汽车行业媒体公司，与车企合作推广，主要产品有“车云网”网站	车云网是中国第一个汽车科技媒体，专注于汽车及相关TMT领域（科技，媒体，通信）的报道	283.02	0.73%	330.19	1.97%
10	北京多客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主要从事运营SP业务（短信类），软件开发集成等	业务范围覆盖短信验证码、语音短信、国际短信、各行业会员营销短信等，目前服务众多互联网、金融及传统知名企业，服务9000万终端用户	407.90	1.05%	212.84	1.27%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与行业地位介绍”系根据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网络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供应商官网等国家公示或市场公开信息确定。

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新增供应商中前五名的合作情况

(1) 与新增短信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信用期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销售比例	采购均价（元/条）		双方合作建立的情况及原因
						2020年	2019年	
1	江苏美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短信	2020年	3个月	约25%	0.021 -0.031	0.018 -0.028	随着移动信息化业务规模不断攀升,为保证通道的稳定性、丰富性和价格优势,公司评估引入多家短信通道资源供应商。同时,2019年公司通过收购久佳信通与多家短信资源供应商建立合作。
	南京飞拓掌中传媒有限公司	短信	2020年	3个月				
2	深圳市诚立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短信	2020年	3个月	约10%			
3	深圳市掌联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	2020年	3个月	约20%			
4	北京中润无线广告有限公司	短信	2020年	3个月	约15%			
5	福建三拓联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	2020年	3个月	约15%			
6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短信	2019年	3个月	小于10%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短信	2019年	3个月	30%-50%			
8	北京多客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	2019年	3个月	约5%			

注1：无法获取公司采购占某些供应商同类业务销售的比例。

注2：采购均价=当期短信采购总额/当期短信采购总量。

(2) 与新增渠道推广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信用期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销售比例	分成比例		双方合作建立的情况及原因
						2020年	2019年	
1	深圳市掌联科技有限公司	渠道推广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2020年	3个月	约20%	65% -70%	70%	为优化渠道资源配置,引入新的渠道推广供应商。
2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渠道推广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2019年	3个月	小于10%			

注：采购价格为以从电信运营业务管理平台传输属于有效计费的信息费为基础支付比例。

（3）与新增广告媒体资源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双方合作建立的情况及原因	信用期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销售比例	采购金额	
							2020年	2019年
1	电动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媒体广告资源	2019年	2019年公司拓展移动营销业务，与电动邦、车云网展开合作，取得了其广告资源代理权。	预付广告资源代理费后开展合作	约4%	424.53	471.70
	启程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媒体广告资源	2019年		预付广告资源代理费后开展合作	约9%	283.02	330.19

3.新增供应商与原有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采购内容	对应主营业务	原有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成比例	新增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成比例
渠道推广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	渠道推广服务采购分成比例在 65%-80%之间	渠道推广服务采购分成比例为 70%
短信采购	移动信息化服务	单条短信平均采购单价在 0.016 元-0.041 元	单条短信平均采购单价在 0.018 元-0.031 元
媒体广告资源	移动营销服务-媒体代理业务	根据具体广告资源、采购模式等情况通过谈判、招标等方式确定媒体代理价格。	由于广告资源差异性较大，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有增值电信服务渠道推广服务供应商及移动信息化服务供应商与同业务新增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分成比例可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成比例与原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分成比例公允。

上述新增供应商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的情况，不存在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况，除北京多客易联科技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成立一年以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

北京多客易联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增值电信、软件开发集成等业务，具备运营商短信通道资源，且服务于多家知名企业。2019 年 9 月，公司在对多家供应商进行了价格、产品、服务等方面的评估比对后，与北京多客易联科技有限公司展开合作。经对北京多客易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目前其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合同履行能力。公司与北京多客易联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真实，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成比例与原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分成比例公允。

4.公司与各期新增供应商中前五大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增供应商中前五大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名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第三节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问题的更新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

（一）原回复“（一）结合三大电信运营商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的竞争状况、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的原因，发行人为电信运营商提供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收益分成方式、比例是否存在差异”之“2.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的原因”的更新

答复：

（1）中国移动市场规模最大

2020年三大运营商中，中国移动移动用户总数达9.4亿，中国电信移动用户数量达3.5亿，中国联通移动用户总数达3亿，中国移动的用户占比约为60%，位居三大运营商之首。在增值电信业务中，中国移动的优势更加明显，以信息交互业务为例，中国移动市场份额约90%。

（2）服务中国移动是公司的最优选择

发行人具备为运营商各类增值电信业务提供服务的能力，不局限于中国移动的单一业务类别。在发展初期，发行人亦与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建立合作，但由于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用户数量较少，发行人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业务合作规模增长较慢、推广转化率低，如同样成本的广告投放，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受众用户远少于中国移动，导致投入产出较低。发行人基于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在履行完毕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已签订的增值电信业务相关合同后经友好协商选择不再为其提供服务。发行人成立以来，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3.97	-	21.78	36.20	67.82	134.22
	联通沃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43.97	-	-	-	-	-

	联通信息导航有限公司	-	-	21.78	36.20	32.70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	-	-	35.12	134.22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4.06	38.21	41.66	85.55	71.16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104.06	38.21	-	-	-	-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4.20	71.16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	-	41.66	81.34	-	-
	合计	148.03	38.21	63.44	121.75	138.98	134.22

注：公司向联通沃音乐文化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分别提供移动营销服务和移动信息化服务，未提供增值电信服务。

（3）发行人与中国移动合作持久稳定，已形成业务资源壁垒及运营经验优势

发行人自 2014 年与中国移动建立合作开始，双方合作稳定、持续、良好。发行人在合作期间，形成了业务资源壁垒及运营经验优势，在中国移动江苏基地保持评级不断上升，获得了基地更加广泛的、资费更高的业务类型，得到了中国移动更多的资源支持，发行人选择与中国移动深度合作有助于提高发行人此项业务的转化效率及稳定发展。

（二）原回复“（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的具体应用场景、终端用户群体，以及各应用场景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应用场景包括优酷会员、网易云音乐会员、王者荣耀点券/道具充值的描述是否准确”的更新

答复：

1.“2.话费结算业务：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应用场景及各应用场景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部分内容的更新

各类应用场景的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类	2,937.40	31.38%	3,163.53	29.21%	4,046.37	27.30%
视频类	1,262.53	13.49%	1,461.37	13.49%	1,397.03	9.43%

阅读类	1,355.40	14.48%	1,303.89	12.04%	1,967.54	13.28%
资讯类	918.35	9.81%	780.67	7.21%	1,122.52	7.57%
社交类	689.20	7.36%	986.46	9.11%	1,471.98	9.93%
音乐类	638.19	6.82%	988.15	9.12%	1,386.72	9.36%
生活类	515.08	5.50%	795.69	7.35%	1,222.36	8.25%
教育类	193.43	2.07%	207.45	1.92%	637.03	4.30%
其他	850.73	9.09%	1,143.94	10.56%	1,568.98	10.59%
合计	9,360.32	100.00%	10,831.15	100.00%	14,820.5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话费结算业务应用的 APP 类别较为广泛，其中游戏、视频、阅读、资讯、社交类 APP 的占比较高。

除上述情况外，该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2.原回复“3.信息交互类业务：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应用场景及各应用场景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部分内容的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信息交互类业务应用于体育类、情感类、手机安全类、旅游类和综合资讯类等业务场景。各类应用场景的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体育类	941.70	47.20%	975.54	43.64%	1,150.40	33.15%
情感类	384.36	19.27%	618.67	27.68%	1,114.64	32.12%
手机安全类	279.61	14.02%	344.38	15.41%	609.72	17.57%
旅游类	253.90	12.73%	144.92	6.48%	423.73	12.21%
综合资讯类	135.38	6.79%	151.84	6.79%	172.07	4.96%
合计	1,994.96	100.00%	2,235.35	100.00%	3,470.56	100.00%

注：上表根据业务平台经营数据统计，因运营商与公司的结算金额对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表销售金额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信息交互类业务主要应用于体育类、情感类应用场景，这两类业务场景的收入占比合计达 60% 以上。

除上述情况外，该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3.原回复“4.终端用户群体情况”部分内容的更新

（3）终端用户的手机号码归属地分布情况

话费结算业务和信息交互类业务的实施主体为运营商，运营商对上述业务在各区域的开展、推广情况进行管理。由于不同时期各区域的业务发展规划、经营业绩考核等情况不同，运营商会阶段性地对不同区域的业务发展策略进行调整，导致不同时期、不同区域的业务开展情况存在差异。

根据终端用户手机号码归属地，终端用户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1)运营商的电话费结算业务

单位：万元

终端用户 手机号归属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	1,989.90	20.79%	1,908.84	17.15%	1,611.26	10.56%
河南	1,815.21	18.97%	1,865.03	16.75%	1,626.67	10.67%
四川	1,684.11	17.60%	542.62	4.87%	-	-
广东	1,581.84	16.53%	1,158.58	10.41%	1,324.33	8.68%
贵州	1,253.41	13.10%	1,010.70	9.08%	1,874.68	12.29%
广西	544.82	5.69%	239.07	2.15%	0.01	0.00%
吉林	160.33	1.68%	181.86	1.63%	231.51	1.52%
山东	8.07	0.08%	0.19	0.00%	1,095.93	7.19%
云南	5.77	0.06%	161.76	1.45%	908.61	5.96%
河北	0.04	0.00%	778.51	6.99%	1,420.15	9.31%
重庆	0.05	0.00%	338.00	3.04%	577.86	3.79%
湖北	-	-	1,206.59	10.84%	1,818.29	11.92%
其他	527.63	5.51%	1,741.63	15.64%	2,762.09	18.11%
合计	9,571.17	100.00%	11,133.38	100.00%	15,251.39	100.00%

注：上表根据业务平台记录的经营数据统计，因运营商与公司的结算金额对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表销售金额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存在差异，下同。

2)运营商的信息交互类业务

单位：万元

终端用户 手机号归属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	369.98	18.55%	428.69	19.18%	455.10	13.11%
广东	349.94	17.54%	269.66	12.06%	247.17	7.12%
河南	339.40	17.01%	194.61	8.71%	203.68	5.87%
山东	324.38	16.26%	137.58	6.15%	0.01	0.00%
贵州	213.22	10.69%	184.62	8.26%	215.54	6.21%
吉林	100.06	5.02%	43.75	1.96%	26.66	0.77%

终端用户 手机号归属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西	65.72	3.29%	0.05	0.00%	98.07	2.83%
云南	48.62	2.44%	35.55	1.59%	284.52	8.20%
重庆	-	-	244.78	10.95%	98.06	2.83%
辽宁	0.03	0.00%	143.35	6.41%	239.25	6.89%
河北	-	-	109.66	4.91%	94.64	2.73%
湖北	-	-	45.21	2.02%	129.47	3.73%
四川	0.04	0.00%	23.43	1.05%	621.42	17.91%
湖南	13.10	0.66%	-	-	123.60	3.56%
其他	170.46	8.54%	374.42	16.75%	633.37	18.25%
合计	1,994.96	100.00%	2,235.35	100.00%	3,470.56	100.00%

如上表所示，话费结算业务和信息交互类业务的终端用户区域分布较为广泛，同时受运营商对不同区域的业务开展政策调整影响，不同时期用户在不同区域的分布情况存在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电信服务实现收入对应的终端用户区域分布较为广泛，不存在较强的地域性或客户依赖；公司依据运营商的区域推广需求、管理政策进行业务推广，终端用户区域分布变化主要由运营商对不同区域的业务开展政策调整影响。

（4）终端用户所属城市级别情况

根据终端用户手机号码归属地，发行人话费结算业务和信息交互类业务覆盖全国 300 余个城市，其中收入最高的单个城市占比不超过 4%，终端用户较为分散，符合中国移动用户区域分布情况。

终端用户所属城市级别的情况如下：

1) 运营商的话费结算业务

单位：万元

终端用户 所属城市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线	48.67	0.51%	27.75	0.25%	50.18	0.33%
新一线	679.28	7.10%	716.24	6.43%	1,134.84	7.44%
二线	1,227.58	12.83%	1,315.06	11.81%	1,389.25	9.11%
三线	3,683.63	38.49%	4,158.37	37.35%	5,680.12	37.24%
四线	2,153.07	22.50%	2,571.83	23.10%	3,756.25	24.63%

五线	1,719.09	17.96%	1,435.96	12.90%	1,898.73	12.45%
其他	59.84	0.63%	908.17	8.16%	1,342.03	8.80%
合计	9,571.16	100.00%	11,133.38	100.00%	15,251.39	100.00%

注：上表根据业务平台记录的经营数据统计，因运营商与公司的结算金额对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表销售金额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存在差异，下同。城市级别是根据第一财经新一线城市研究所于2020年5月发布的《2020城市商业魅力排行榜》划分。第一财经新一线城市研究所是隶属于第一财经、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专业财经全媒体研究机构，《中国城市商业魅力排行榜》是综合160个品牌的商业数据，以及美团大众点评数据研究院、飞常准、京东、饿了么、淘宝网、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支付宝、知乎、智联招聘、滴滴出行、优酷、去哪儿等17家公司的数据，根据五大指标对中国城市进行排名的榜单。此榜单2016年正式对外发布，截止2020年已经连续发布5年，每年在行业峰会上正式对外发布。

城市评定标准：按照商业资源集聚度、城市枢纽性、城市人活跃度、生活方式多样性、未来可塑性五个方面作为一级维度来评估城市。具体计算公式为：城市商业魅力=商业资源集聚度*0.22+城市枢纽性*0.20+城市人活跃度*0.18+生活方式多样性*0.18+未来可塑性*0.22。

城市类别	定义	举例
一线	按照评定标准选取排名前4的城市。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新一线	按照评定标准选取排名5至29的城市。	东莞、佛山、成都、重庆、杭州、武汉等
二线	按照评定标准选取排名30至59的城市。	珠海、惠州、宁波、昆明、厦门、济南等
三线	按照评定标准选取排名60至129的城市。	汕头、揭阳、海口、洛阳、三亚、咸阳等
四线	按照评定标准选取排名130至219的城市。	茂名、常德、景德镇、孝感、丽水、德州等
五线	按照评定标准选取排名220至437的城市。	酒泉、克拉玛依、丽江、张家界、云浮等

2) 运营商的信息交互类业务

单位：万元

终端用户所属城市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线	13.93	0.70%	34.86	1.56%	27.88	0.80%
新一线	135.25	6.78%	201.40	9.01%	349.60	10.07%
二线	267.38	13.40%	299.74	13.41%	345.60	9.96%
三线	899.53	45.09%	654.45	29.28%	990.51	28.54%
四线	497.89	24.96%	430.45	19.26%	898.08	25.88%

五线	174.05	8.72%	405.71	18.15%	656.94	18.93%
其他	6.93	0.35%	208.74	9.34%	201.95	5.82%
合计	1,994.96	100.00%	2,235.35	100.00%	3,470.5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话费结算业务和信息交互类业务的终端用户广泛分布于各级城市，其中二线、三线、四线城市用户占比较高，合计占比超过 60%。

除上述情况外，该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3

（一）原回复“（二）《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生效后对发行人短信业务和持续经营的影响”部分内容的更新

答复：

（1）发行人的短信业务分为验证通知类短信和行业营销类短信，其中行业营销类可细分为普通营销、互金、游戏、其他类型。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短信类别分类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验证通知类	-	17,596.27	46.85%	4,315.57	48.85%	100.42	21.84%
行业营销类	普通营销	17,281.62	46.01%	4,425.67	50.10%	235.17	51.16%
	互金营销	1,689.14	4.50%	57.59	0.65%	-	-
	游戏营销	450.23	1.20%	35.33	0.40%	124.11	27.00%
	其他营销	544.52	1.45%	-	-	-	-
合计		37,561.77	100.00%	8,834.16	100.00%	459.70	100.00%

（2）发行人以“验证通知类短信收入保持 2020 年收入额不变，行业营销类短信收入受政策影响有所下降，毛利率保持 2020 年毛利率不变”为前提，对《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生效后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验证通知类短信保持 2020 年收入额不变，行业营销类短信收入下降 20%						
收入分类	2020 年收入	增长率	毛利率	2021 年预计收入	2021 年预计毛利额	较 2020 年毛利额变化
验证通知类	17,596.27	-	12.69%	17,596.27	2,232.97	-
行业营销类	19,965.51	-20.00%	17.62%	15,972.41	2,814.34	-

小计	37,561.78	-	-	33,568.68	5,047.30	-12.23%
验证通知类短信保持 2020 年收入额不变，行业营销类短信收入下降 50%						
收入分类	2020 年收入	增长率	毛利率	2021 年预计收入	2021 年预计毛利额	较 2020 年毛利额变化
验证通知类	17,596.27	-	12.69%	17,596.27	2,232.97	-
行业营销类	19,965.51	-50.00%	17.62%	9,982.76	1,758.96	-
小计	37,561.78	-	-	27,579.03	3,991.93	-30.59%

注：验证通知类和行业营销类的毛利率假设参照 2020 年对应业务毛利率确定。

根据上表，公司对《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后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行业营销类短信收入变动为-20%和-50%的情形下，公司 2021 年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毛利额较 2020 年将分别变动为-12.23%和-30.59%。即使《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正式生效会对行业营销类短信业务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该等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总体短信业务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该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原回复“（四）发行人行业营销类短信的合规性、期间被处罚或投诉的情形、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之“2.发行人行业营销类短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的更新

答复：

发行人营销类短信 2018 年之后的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线上线下，其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1)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行业营销类短信销售价格为 0.0261 元/条、0.0263 元/条和 0.0279 元/条，2018 年至 2019 年线上线下行业营销类短信销售价格 0.0203 元/条、0.0195 元/条。发行人行业营销类短信的销售价格自 2018 年之后均高于线上线下，进而导致毛利率高于线上线下。2)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线上线下为了开拓直客市场，采用了“低价开拓客户后逐步提价的销售策略”，其对直客客户的销售价格较低，进而影响其毛利率。3) 在客户结构方面，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直客客户占比为 100.00%、95.53%和 86.61%，2018 年至 2019 年线上线下直客客户占比为 38.65%、68.90%。相较于线上线下，发行人主要以直客客户为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直客客户的销售比例要高于线上线下，从而导致发行人

毛利率较高。

综上，发行人行业营销类短信毛利率主要受销售价格、客户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行业营销类短信毛利率相较于可比公司线上线下营销类短信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三、《意见落实函》问题 4

（一）原回复“（一）补充披露以往经营过程中，发行人自身及久佳信通是否一直以“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作为收入结算依据，后续是否会存在客户要求更改为“发送成功”的短信数量作为收入结算依据，如存在，补充披露该变化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率的影响”的更新

答复：

1.原回复“2.现有收入结算依据是充分市场竞争环境下发行人与客户双方的约定，后续收入结算依据变化可能性较低”的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及合同有效期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有效期
1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2021年6月30日
2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2021年6月30日
3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报价	2022年6月30日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招投标	2021年12月31日
5	广西东信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询价报价	2021年2月13日
6	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21年12月1日
7	北京奇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2022年6月30日
8	新联协同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询价报价	2021年4月30日
9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21年12月31日
10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2021年12月31日
1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	2021年12月31日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主要客户主要获取方式为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客户对于商业条款的调整相对谨慎，根据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改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主要合同均已续签且核心条

款未发生变化，客户要求更改为“发送成功”至终端用户的短信数量作为收入结算依据的可能性较低。

2.原回复“3.假设以“发送成功”至终端用户的短信数量作为收入结算依据，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率的影响”的更新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定价是以发行人业务平台成功提交发送请求的短信数量乘以短信结算单价为计算依据，如果发行人与客户将收入结算依据更改为“发送成功”至终端用户的短信数量，则双方将就提高短信结算单价进行相应的重新谈判和约定。因此，收入结算依据的调整将同时带来短信结算单价的相应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率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梦网集团-云通信服务		18.06%	24.11%
吴通控股-移动信息服务		18.34%	21.72%
线上线下		17.63%	19.52%
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	14.92%	21.20%	19.3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可比。其中，线上线下与发行人的收入结算依据存在差异，但双方毛利率水平一致，说明毛利率受“结算依据”和“单价”双重影响。如果发行人与客户对结算依据进行调整，则单价亦将重新约定。

假设以“发送成功”至终端用户的短信数量作为收入结算依据而不相应提高短信结算单价，对发行人模拟计算收入和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所示：

(1) 对发行人总体业务影响的模拟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实际经营数据	模拟计算数据	影响情况	实际经营数据	模拟计算数据	影响情况	实际经营数据	模拟计算数据	影响情况
营业收入	51,116.60	49,289.54	-3.57%	25,842.24	24,483.95	-5.26%	21,014.29	21,004.84	-0.04%
毛利额	11,865.84	10,038.78	-15.40%	8,996.71	7,638.42	-15.10%	8,020.53	8,011.08	-0.12%
毛利率	23.21%	20.37%	下降 2.85 个百分点	34.81%	31.20%	下降 3.62 个百分点	38.17%	38.14%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归母净利润	7,217.75	6,334.58	-12.24%	11,631.60	10,929.18	-6.04%	6,153.96	6,145.92	-0.1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819.07	5,935.89	-12.95%	6,257.66	5,555.25	-11.22%	5,904.85	5,896.81	-0.14%

(2) 对发行人移动信息化业务影响的模拟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实际经营数据	模拟计算数据	影响情况	实际经营数据	模拟计算数据	影响情况	实际经营数据	模拟计算数据	影响情况
营业收入	37,561.77	35,734.71	-4.86%	8,834.16	7,475.87	-15.38%	459.70	450.25	-2.06%
毛利额	5,751.44	3,924.38	-31.77%	1,872.54	514.25	-72.54%	88.85	79.40	-10.63%
毛利率	15.31%	10.98%	下降 4.33 个百分点	21.20%	6.88%	下降 14.32 个百分点	19.33%	17.64%	下降 1.69 个百分点
净利润	3,712.47	2,159.46	-41.83%	1,364.29	209.74	-84.63%	66.26	58.23	-12.12%

假设以“发送成功”至终端用户的短信数量作为收入结算依据而不相应提高短信结算单价，2018年至2020年，1) 发行人总体业

务的营业收入将分别影响-0.04%、-5.26%、-3.57%；毛利率将下降 0.03 个百分点、3.62 个百分点和 2.85 个百分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8.04 万元、-702.41 万元和-883.18 万元，分别影响-0.14%、-11.22%、-12.95%；2）发行人移动信息化业务的营业收入将分别影响-2.06%、-15.38%、-4.86%；毛利率将下降 1.69 个百分点、14.32 个百分点和 4.33 个百分点；移动信息化单项业务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8.04 万元、-1,154.55 万元和-1,553.00 万元，分别影响-12.12%、-84.63%和-41.83%。

（二）原回复“（五）该业务非前五大客户失败率超过 20%的合理性，发行人上述客户的类型、失败率较高的客户明细情况、原因和占比、相关客户均选择以提交成功数为结算基础的合理性，因内容违规或被用户拉近黑名单的占比，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较多投诉或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客户知晓发行人短信采购以发送成功的数量为基数而同意和发行人以提交成功数为结算基础的合理性，未要求商业折扣或后续返还短信发送量的合理性；”的更新

答复：

1.原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短信发送失败的比例情况”的更新

报告期各期公司短信发送失败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平均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	7.51%	4.99%	15.47%	2.06%
线上线下	9.19%		8.05%	10.33%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短信发送失败的比例为 7.51%，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线上线下的 9.19%，整体差异不大。除 2019 年由于收购久佳信通导致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以外，其他期间公司的短信发送失败比例始终保持在 10%以内的合理水平内，且均低于线上线下。

2.原回复“2. 报告期各期短信发送失败比例波动的原因”部分内容的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短信发送失败的比例分别为 2.06%、15.47%和 4.99%。

2018 年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对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进行调整，业务规模有所收缩，客户结构较为简单，均为行业大型客户且其发送的短信请求内容较为规范，受系统的拦截率较低。

2019 年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的原因

（1）主要由久佳信通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仅挖金客和久佳信通提供移动信息化服务。报告期内不同经营主体的短信发送失败比例情况如下：

主体	2020 年	2019 年/ 2019 年 11-12 月	2018 年
挖金客	2.06%	7.81%	2.06%
久佳信通	5.89%	20.33%	-

发行人整体	4.99%	15.47%	2.06%
-------	-------	--------	-------

注：鉴于久佳信通从 2019 年 11 月开始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其 2019 年的数据为其 2019 年 11 月-12 月的短信销售数量和短信发送失败比例。

报告期内，挖金客的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为稳定。2019 年（11 月-12 月）久佳信通的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达 20.33%，是导致 2019 年发行人整体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

（2）久佳信通 2019 年 11 月-12 月短信发送失败比例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将久佳信通 2019 年 11 月-12 月纳入合并范围。久佳信通的主要客户包括卓望信息、酷狗、网易、小米等。互联网及电商类客户年底的促销活动日益激烈，上述主要客户集中于年底进行促销。该类型客户无效会员量较多，提供的号码质量较低，同时短信瞬时发送数量过大造成运营商网关处理超时，营销内容易触发运营商拦截，因此因号码质量问题、发送超频、运营商拦截导致的短信发送失败比例提高。久佳信通客户知晓短信发送失败的情况，客户与久佳信通在结算基础、结算依据、对账金额未发生过异议或纠纷情形。2019 年 11 月-12 月，久佳信通与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短信类型	收入金额 (万元)	占久佳信通当期收入比例	失败发送比例	失败发送主要原因
1	卓望信息	验证通知类	906.92	16.99%	21.96%	失败主要原因是号码质量问题（如停机、关机、空号、不在服务区等）等
		行业营销类	2,281.97	42.74%		
	小计	3,188.89	59.73%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验证通知类	111.53	2.09%	7.38%	互联网类客户，失败主要原因是号码质量问题等
		行业营销类	136.31	2.55%		
	小计	247.84	4.64%			
3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验证通知类	118.70	2.22%	32.06%	音乐、直播类客户，失败主要原因是空号、停机等
		行业营销类	79.13	1.48%		
	小计	197.83	3.70%			
4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验证通知类	63.23	1.18%	28.79%	电商类客户、游戏类客户，失败原因主要为空号、停机等
		行业营销类	94.85	1.78%		
	小计	158.08	2.96%			
5	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验证通知类	51.78	0.97%	25.93%	电商类客户，失败原因主要为空号、停机、运营商拦截、发送超频等
		行业营销类	77.66	1.45%		
	小计	129.44	2.42%			
合计		验证通知类	1,252.16	23.45%	22.14%	
		行业营销类	2,669.92	50.00%		

	小计	3,922.08	73.45%		
--	----	----------	--------	--	--

如上表所示，2019年11月-12月久佳信通对第一大客户卓望信息销售金额为3,188.89万元，占当期其销售总额的59.73%。

以卓望信息为例，卓望信息的短信发送失败比例为21.96%。根据运营商反馈的短信发送失败数据的“平台错误码”，2019年11月-12月卓望信息短信发送失败数据中，有91.59%均是由号码质量问题（如停机、关机、空号、不在服务区等）导致。由于11月、12月的促销活动较多，卓望信息在此期间发送的营销类短信占比较高，为71.56%。营销类短信涉及的手机号真实性较低，较易出现号码质量问题，因此发送失败比例较高。

卓望信息作为中国移动全资子公司，充分理解短信发送失败的情形及原因。卓望信息认可2019年11月-12月由于号码质量问题引起的短信发送失败情况，与久佳信通对账结算无异议。经对无效终端用户接收号码进行更新与完善，卓望信息2020年的短信发送失败比例已降至7.2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沈义

杨宏

杨宏

2021年2月10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长沙

太原 武汉 香港 巴黎 硅谷 马德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7
九、 发行人的业务	7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 发行人的其他变化事项.....	31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3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京证字[2021]第 0587 号

致：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京证字[2020]第 044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7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8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京证字[2021]第 015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新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证。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审核机构，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新期间	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系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法律意见书》	系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系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系指容诚出具的《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 100Z0605 号）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系指容诚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 100Z034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布了《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4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李征	董事长、总经理	永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欧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风笛指媒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喀什聚合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久佳信通董事长	公司持股 51%
		先锋赛讯董事	公司持股 33%
陈坤	董事、副总经理	风笛指媒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运智伟业执行董事、经理	风笛指媒的全资子公司
		罗迪尼奥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刘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济南上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无
		济南上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
		济南泰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无
		山铭影业（山东）有限公司监事	山铭影业（公司持股 15%）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领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无
刘立君	董事	风笛指媒高级技术总监、研发部总监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谭秀训	独立董事	济南上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济南上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济南泰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王连云	独立董事	重庆推小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
		北京嘉胤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无
		合肥瞰见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无
刘磊	独立董事	喜桃家（北京）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韩陆	监事会主席	喀什聚合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刘桥宇	监事	北京汇合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邱赞忒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郭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久佳信通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持股 5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无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长期对外投资未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新期间内，挖金客、久佳信通因业务发展需要，变更了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挖金客	技术推广；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打字；摄影；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建筑材料、家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厨房用品、工艺品、日用杂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医疗器械(限 I 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	技术推广；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打字；摄影；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建筑材料、家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厨房用品、工艺品、日用杂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医疗器械（限 I 类）、化工产品

		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久佳信通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8月17日)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货运代理；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货运代理；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04月21日)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在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资质及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种类/范围/服务项目	网站域名	有效期
1	挖金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10236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全国	—	2021.6.26-2026.6.26
2		《中华人民	京 ICP 证	信息服务业务	banma.com	2021.6.8-

		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10463 号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26.6.8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0Q52219R1S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电商系统管理平台运维，数码电子产品、礼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及服务	—	2021.4.25-2023.11.2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II10123R0S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覆盖范围：与短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资质范围内），应用软件开发，电商系统管理平台运维，数码电子产品、礼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箱包、厨房用具、针纺织品的销售相关的信息安全活动	—	2021.4.7 - 2024.4.6
5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10528501	—	—	自 2021.6.10 起有效期 二年
1	罗迪尼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 [2017]00547-A01	码号资源： 10692103；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	—	2020.6.30-2025.5.13
1	久佳信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	B2-20161114	业务种类：信息 服务业务（不含	—	2021.4.21-2026.4.21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 覆盖范围: 全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 [2017]00080-A01	码号资源: 10691216; 批准用途: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使用范围: 全国	—	2021.7.28-2026.4.21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6202	—	—	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有效期三年
4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40406801	—	—	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起有效期二年

风笛指媒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届满，风笛指媒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向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目前正在复审过程中，尚未取得经复审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风笛指媒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专利证书、员工资料以及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为风笛指媒出具的编号为永勤高审字[2021]第 283-1 号《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编号为永勤高审字[2021]第 283-2 号《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对风笛指媒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逐项比对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风笛指媒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2014 年首次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 1 年	符合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要技术领域为电子信息、通信技术、电信网与互联网增值业务应用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	符合

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p>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p>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p> <p>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p> <p>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p>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最近一年（2020 年）销售收入为 2887.9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 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78%。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最近一年（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由技术专家届时打分评价	--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从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风笛指媒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材料，经将风笛指媒实际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比对分析，风笛指媒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资质和许可无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届满，除新聘任的独立董事相关关联方发生变化之外，发行人关联方名单未发生其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汇合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桥宇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经理的企业
2	济南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秀训持股 6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济南泰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秀训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济南上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秀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福鼎市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秀训持有出资份额 52.6452%，其控制的济南泰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重庆推小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连云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7	北京嘉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连云担任其财务总监
8	喜桃家（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磊担任其副总经理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刘宇飞	发行人监事韩陆的妻子	北京宇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	韩金金	发行人监事韩陆的妹妹	长春市迈宿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梅海口市盈信机电产品经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董婷	2015年7月至2018年11月11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2	王成魁	2016年9月7日至2018年7月3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3	尉帅	2016年2月5日至2017年1月9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范世锋	2016年2月5日至2021年7月19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王京梅	2016年2月5日至2021年7月19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吴少华	2018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9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8	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9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其弟范世富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年5月27日前曾担任董事、经理
11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年4月30日前曾担任董事
12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年5月14日前曾担任董事
13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8年11月7日前曾担任董事
14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年4月4日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年12月14日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星空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35%，该股权已于 2019年6月27日转出
17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前，董事刘志勇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18	上海忠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刘志勇持股 1%并担任其监事，已于 2019年2月15日注销

19	樟树市建瓴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8日前，董事刘志勇持有70%的股权，2017年4月29日前，董事刘志勇任执行董事
20	北京建瓴嘉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樟树市建瓴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有60%财产份额
21	樟树市建瓴添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樟树市建瓴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01%财产份额
22	上海夏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50%财产份额
23	樟树市沃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0.01%财产份额；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4.99%财产份额
24	樟树市夏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0.34%财产份额；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2.85%财产份额；董事刘志勇曾持有90%财产份额，2017年9月11日退出
25	樟树市睿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10%财产份额
26	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0.0004%财产份额
27	秋实兴本(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04%的合伙份额
28	济南乾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前，发行人独立董事谭秀训持股30%的企业
29	贵州佳诚科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靖佳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34.2%股份
30	贵州佳诚宇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靖佳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14.8%股份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久佳信通	9,500,000.00	2019.10.28	2020.12.31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1-6月发生额（元）	2020年度发生额（元）	2019年度发生额（元）	2018年度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88,737.26	2,759,260.28	2,796,364.14	2,609,500.8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新期间内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短信中心投递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820477 号	2021SR 0096160	2020.10.29	2021.1.18	原始取得	挖金客
2	多协议短信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820478 号	2021SR 0096161	2020.11.25	2021.1.18	原始取得	挖金客
3	短信智能分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820479 号	2021SR 0096162	2020.9.18	2021.1.18	原始取得	挖金客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域名新注册或到期续展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持有人
1	国际顶级域名	viki8.com	2009.09.27	2022.09.27	挖金客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viki8.cn	2009.09.27	2022.09.27	
3	国际顶级域名	挖金网.com	2010.05.10	2022.05.10	
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phone-card.cn	2021.04.14	2022.04.14	
5	国际顶级域名	91xzds.com	2016.12.14	2021.12.14	风管指媒
6	国际顶级域名	yunzhi6.com	2014.02.24	2022.02.24	运智伟业
7	国际顶级域名	jqm001.com	2020.06.10	2022.06.10	
8	国际顶级域名	jj-mobile.com	2016.5.11	2024.05.11	久佳信通
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jjxt365.cn	2020.9.15	2023.9.1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挖金客、运智伟业、风管指媒、喀什聚合的租赁房产在新期间内到期，续租及新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挖金客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4层第408号	20.00	12,000.00元/年	2021.3.11-2022.3.10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c座8层802a、802b、803a单位	321.54	47,042.64元/月	2021.04.23-2022.5.22
	上海盛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贡嘎寺	杭州祥瑞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万广汇商务中心2幢704室	204.00	第1年96,798.00元/年； 第2年100,521.00元/年； 第3年106,478.00元/年	2021.04.25-2024.4.24

运智伟业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c座8层805a、805b单位	179.14	26208.93元/月	2021.04.23-2021.5.22
风笛指媒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c座8层801a、801b单位	285.75	41,806.42元/月	2021.04.23-2022.5.22
喀什聚合	郑莅	郑莅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15层1530号	60.52	24,329.04元/年	2021.5.3-2022.5.2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情况无其他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含500.00万元）的，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7.22-2021.7.21
2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7.22-2021.7.21
3	《短信服务合同书》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挖金客	为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7.1-2022.6.30
4	《短信服务合同书》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8.1-2021.7.31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5	《和悦致远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和悦致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7.12.28-2021.12.27
6	《云湖九鼎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云湖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5.22-2022.5.21
7	《移动信息业务合作协议》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移动信息业务的有偿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1.12.31
8	《1069代码短信业务合作协议》	江苏美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短彩信发送平台进行全面技术合作与运营	按服务确定	2020.3.17-2021.3.16
9	《行业短信合作协议》	北京豪讯恒业信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3-2022.1.12
10	《企业短信服务合同》	深圳市诚立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使用企业商务通讯平台并发送短消息	按服务确定	2020.2.21-2022.2.20
11	《云湖九鼎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云湖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共同拓展企业信息化应用领域	按服务确定	2019.10.10-2022.10.9
12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深圳市掌联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13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深圳市掌联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14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深圳市掌联科技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15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深圳市掌联科技有限公司	运智伟业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6	《短（彩）信技术服务协议》	上海维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有偿提供短（彩）信网关、短（彩）信中心等通信通道、网络资源，并利用其客户服务和业务支撑系统，提供有偿的接入服务和客户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10.28-2021.10.27
17	《短信通道业务合作协议》	北京中润无线广告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授权使用码号用于企业短信服务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18-2021.11.17
1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行业短信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久佳信通	合作展开行业短信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19.6.1-2022.5.31
19	《云信通业务合作协议》	福建三拓联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就受理“云通信”业务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9.1-2021.8.31
20	《行业短信业务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合作开展行业短信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6-2021.12.31
21	《“融合通信云”服务协议》	融合通信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使用融合通信云平台提供的短信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6.12-2022.6.11
22	《掌盟在线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掌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10.8-2022.10.7
23	《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福建未来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提供短信服务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11.13-2021.11.12
24	《集团业务代理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提供集团业务代理合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4.1-2022.3.31
25	《杭州红鲩科技有限公司行业短信合同》	杭州红鲩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企业短信应用服务费用	按服务确定	2020.6.26-2022.6.25
26	《杭州红鲩科技有限公司通信服务协议》	杭州红鲩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就提供智能云调度服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9.21-2021.9.20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27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掌联腾运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11.23-2021.11.22
28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掌联腾运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11.23-2021.11.22
29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掌联腾运科技有限公司	运智伟业	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11.23-2021.11.22
30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掌联腾运科技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11.23-2021.11.22
31	《短信代理商服务合作协议》	北京奥易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与运营商合作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8.1-2021.7.31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2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运智伟业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3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罗迪尼奥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4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5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挖金客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6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7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运智伟业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4.1-2022.3.31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8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挖金客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4.1-2022.3.31
9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10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罗迪尼奥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0.1-2021.9.30
11	《技术服务合同》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移动、电信、联通三网发送需求的技术服务和支撑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12	《技术服务合同》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移动、电信、联通三网发送需求的技术服务和支撑	按服务确定	2020.7.1-2021.6.30
13	《短信通道合作协议》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短信服务合作项目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8.28-2022.6.30
14	《12580来电秘书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开展12580来电秘书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4.1-2021.12.31
15	《国网客服中心2020年106号码短信接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挖金客	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16	《短信服务合同》	北京奇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用短信服务平台为客户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17	《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新联协同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客户提供发送短信的API接口、通道、以及通道的运营支撑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8.9.26-2021.9.25
18	《短信业务产品服务协议》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客户提供短信产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7.1-2021.6.30
19	《集团短信业务协议》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20	《短信服务合同》	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客户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2.1-2021.12.1
21	《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集团短信业务协议》	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7.2-2021.7.1
22	《企业短信业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向客户提供企业短信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8.1-2021.7.31
23	《短信通道合同》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久佳信通	向客户提供短信通道的技术支持和优质、稳定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24	《短信合作协议书》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就使用CMPP、SGIP、SMGP、SMPP点对点短信通信协议技术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1.1-2021.12.31
25	《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集团短信业务协议》	广西东信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2.14-2022.2.13
26	《企业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广西东信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短信的通道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15-2021.11.14
27	《短信服务合同》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客户提供短信云服务及全网短信通道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3.12-2022.3.11
28	《短信息业务服务合同》	广州百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行业短信业务服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6.3-2022.6.2
29	《企业（集团）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久佳信通	就共同开展手机信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1.26-2023.1.25
30	《短信息业务服务合同》	广州彩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就行业短信业务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6.2-2022.6.1
31	《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深圳市泰壹格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就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4.1-2022.3.31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32	《供应商合作协议》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挖金客	在产品价格、货源供应、市场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订立供货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1.14-2021.12.31
33	《爱奇艺会员业务服务商合作合同》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挖金客	甲方同意乙方在其客户中销售甲方授权销售的“爱奇艺会员”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21.4.1-2021.12.31
34	《供应商合作协议》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挖金客	针对“中国工商银行高星级客户非金融增值服务（虚拟商品类）”订立供货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6.1-2022.5.31

注：上述销售合同的实际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在收到结算单据并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上述合同正在被实际履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及不能履约、违约等情形。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874,324.96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代垫公积金等。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729.35 元。

经核查，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1年8月2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形。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情形。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鉴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于2021年7月17日任期届满，2021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除独立董事谭秀训、王连云、刘磊为本次新聘任，其他董事、监事均为连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李征	男	中国	董事长	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陈坤	女	中国	董事	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刘志勇	男	中国	董事	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刘立君	男	中国	董事	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谭秀训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王连云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刘磊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监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韩陆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刘桥宇	女	中国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邱赞忒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李征	男	中国	总经理	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陈坤	女	中国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刘志勇	男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郭庆	男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变动原因为换届选举。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共三名，分别为谭秀训、王连云、刘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其所作出的声明与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上述规定。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离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税率 税种	挖金客	风笛指媒	罗迪尼奥	喀什聚合	运智伟业	久佳信通
增值税	16%、 13%、6%	6%	6%	6%	6%	6%
企业所得税	15%	15%、 20%	20%	25% (2018年- 2020年免 征)、15%	25%、 20%	15%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挖金客

2017 年 8 月，挖金客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11000376，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 年 10 月 21 日，挖金客通过高新复审，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328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2021 年 6 月按照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

2. 风笛指媒

2018 年 9 月，风笛指媒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11002132，风笛

指媒 2018 年-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风笛指媒 2021 年 1-6 月符合此优惠政策。

3. 罗迪尼奥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罗迪尼奥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罗迪尼奥 2019 年-2020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100 万以内的所得减按 25%，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罗迪尼奥2021年1-6月符合此优惠政策。

4. 喀什聚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喀什聚合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经营项目属于《目录》规定范围，并于2016年度产生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根据规定，喀什聚合自2016年度起享受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上述所得税优惠的到期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喀什聚合自成立起即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并于2017年进入中国移动的增值电信业务合作伙伴体系，报告期内喀什聚合业务稳定发展。在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喀什聚合仍将正常开展主营业务，继续从事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2021年1-6月喀什聚合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5. 运智伟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运智伟业2021年1-6月度符合此优惠政策。

6. 久佳信通

2017年10月，久佳信通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3475，有效期三年，久佳信通2017-2019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年12月，久佳信通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6202，有效期三年，久佳信通2020-2022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新增财政补贴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挖金客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京政办发[2018]21号）取得上市资金补贴2,200,000.00元。

挖金客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9]7号）取得财政扶持资金210,000.00元。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的其他变化事项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在册员工人数合计 111 人，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05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99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为：1、部分员工属于退休人员返聘及实习生等情形，不属于应参保人员及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1 名农村户籍员工个人拒绝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属于新入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4、1 名员工因离职，住房公积金减员本月操作下月生效。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若违反该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布了《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4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发行人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关于提醒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股票原值、关联方信息及深交所证券账户等资料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说明了本次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安排等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起停牌。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2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79号，并于同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21年1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挂牌的原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终止挂牌已履行相应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终止挂牌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公司自挂牌以来不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形；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况。本次终止挂牌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 以 下 无 正 文 ， 为 签 署 页 ）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沈义
沈义

王励颖
王励颖

2021年10月11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长沙

太原 武汉 香港 巴黎 硅谷 马德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4
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7
九、 发行人的业务	9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 发行人的其他变化事项	31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31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774 号

致：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京证字[2020]第 044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7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8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京证字[2021]第 0154 号，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京证字[2021]第 058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新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证。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审核机构，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新期间	系指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系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音悦邦	北京音悦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系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系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系指容诚出具的《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 100Z0035 号）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系指容诚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 100Z0031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将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届满，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上市的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8 个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布了《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4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李征	董事长、总经理	永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欧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风笛指媒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喀什聚合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久佳信通董事长	公司持股 51%
陈坤	董事、副总经理	风笛指媒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运智伟业执行董事、经理	风笛指媒的全资子公司
		罗迪尼奥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刘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济南上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无
		济南上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
		济南泰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无
		山铭影业（山东）有限公司监事	山铭影业（公司持股 15%）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领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无
邱赞忞	董事	无	无
谭秀训	独立董事	济南上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济南上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济南泰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王连云	独立董事	成都菲丽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
		北京嘉胤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无
		合肥瞰见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无
刘磊	独立董事	喜桃家（北京）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北京观颂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监事	无
韩陆	监事会主席	喀什聚合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刘桥宇	监事	北京汇合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石晴晴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郭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久佳信通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持股 5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无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注销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控股子公司：音悦邦

（1）音悦邦系久佳信通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GGET5G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坟庄村村委会北 365 米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齐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文艺创作；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版权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无固定期限

（2）股权演变

① 2018 年 12 月，音悦邦成立

2007 年 10 月 18 日，贾宝艳、赵勇胜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设立音悦邦，各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核准设立登记。

② 2022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音悦邦 2021 年 11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及赵勇胜、贾宝艳于与久佳信通同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赵勇胜将其持有的音悦邦 50%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 0 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久佳信通；贾宝艳将其持有的音悦邦 50%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 0 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久佳信通。。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最新的营业执照。

2. 注销参股公司：先锋赛讯

发行人持有先锋赛讯 33% 的股权，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50WN69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1 号 3 层 A3261 房间	
成立日期	2016-04-22	
法定代表人	高峰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体育用品、服装；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51.00%
	挖金客	33.00%
	霍尔果斯易简新媒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张磊	7.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先锋赛讯因主营业务受媒体及市场环境的影响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注销。2021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京东一税税企清[2021]18775 号），确认先锋赛讯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先锋赛讯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先锋赛讯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债务和人员处置的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在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

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资质及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种类/范围/服务项目	网站域名	有效期
1	挖金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 [2015]00202-A01	码号资源： 10661225；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使用范围：全国	—	已到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 [2013]00095-A01	码号资源： 10690409；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使用范围：全国	—	2021.10.12-2026.6.26
1	风笛指媒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70166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	2021.11.26-2026.11.26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0818	—	—	自2021年10月25日起有效期三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 [2017]00404-A01	码号资源： 10691188；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	—	2022.2.11-2026.11.26
1	罗迪尼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60155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	2021.12.02-2026.12.0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00221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	2020.5.13-2025.5.13
1	音悦邦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201533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	—	2020.7.15-2025.7.15

				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93816	业务种类：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全国	—	2019.8.2-2024.8.2

发行人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号[2015]00202-A01），批准用途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许可使用范围为全国，该证书于2021年10月24日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计划通过该证书授权的“10661225”码号资源从事移动增值业务，后因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计划调整，未实际通过该码号证书从事该项业务，未来也不需要使用该码号资源开展业务。因此，该码号证书到期后未再进行续期。该证书到期后不续期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资质和许可无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汇合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桥宇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经理的企业
2	济南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秀训持股 2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济南泰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秀训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济南上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秀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福鼎市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秀训持有出资份额 52.7258%，其控制的济南泰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重庆推小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连云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 发行人下属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风笛指媒	全资子公司
2	罗迪尼奥	全资子公司
3	喀什聚合	全资子公司
4	运智伟业	风笛指媒全资子公司
5	久佳信通	发行人持股 51%的公司
6	音悦邦	久佳信通全资子公司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范世锋	2016年2月5日至2021年7月19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王京梅	2016年2月5日至2021年7月19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吴少华	2018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9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刘立君	2018年7月18日至2021年11月4日，曾任发行人董事
5.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 2021年9月前曾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6.	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 2020年12月前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7.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年5月27日前曾担任董事、经理
9.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年4月30日前曾担任董事
10.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年5月14日前曾担任董事
11.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年4月4日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世锋 2019年12月14日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星空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35%，该股权已于 2019年6月27日转出
14.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前，董事刘志勇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15.	上海忠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刘志勇持股 1%并担任其监事，已于 2019年2月15日注销
16.	上海夏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0%财产份额
17.	樟树市沃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01%财产份额；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4.99%财产份额
18.	樟树市夏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34%财产份额；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2.85%财产份额；董事刘志勇曾持有 90%财产份额，2017年9月11日退出
19.	樟树市睿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财产份额，2020年1月16日退出
20.	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0004%财产份额
21.	秋实兴本(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4%的合伙份额
22.	济南乾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前，发行人独立董事谭秀训

		持股 30%的企业
23.	山铭影业	发行人参股 15%的公司
24.	宿迁佳诚科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 34.2%股份
25.	宿迁佳诚智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 14.8%股份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久佳信通	9,500,000.00 元	2019.10.28	2020.12.31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81,666.52 元	2,759,260.28 元	2,796,364.1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新期

间内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基于短视频平台的移动营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576376 号	2021SR 1853750	2021.10.12	2021.11.23	原始取得	挖金客
2	联合会会员权益兑换 ECP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576375 号	2021SR 1853749	2021.08.18	2021.11.23	原始取得	挖金客
3	AI 问答“小问”的开放知识智能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576980 号	2021SR 1854354	2021.07.22	2021.11.22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4	AI 问答“小问”的数据采集处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568922 号	2021SR 1846296	2021.06.18	2021.11.23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5	AI 问答“小问”跨屏切换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576979 号	2021SR 1854353	2021.08.20	2021.11.23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6	流媒体推拉的混合播放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576978 号	2021SR 1854352	2021.10.20	2021.11.23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7	智能多媒体展厅设备联网控制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568923 号	2021SR 1846297	2021.09.18	2021.11.23	原始取得	风笛指媒
8	5G 消息交互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894641 号	2021SR 2172015	未发表	2021.12.27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9	5G 消息业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894759 号	2021SR 2172133	未发表	2021.12.27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10	高并发强隔离穿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879777 号	2021SR 2157151	2021.10.07	2021.12.26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11	融合消息推送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879913 号	2021SR 2157287	2021.10.07	2021.12.26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12	WebService 协议短信接口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894970 号	2021SR 2172344	2021.10.07	2021.12.27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13	富媒体消息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894758 号	2021SR 2172132	未发表	2021.12.27	原始取得	久佳信通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以下域名已到期续展：

序号	类型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持有人
1	国际顶级域名	banma.com	2001.12.30	2022.12.30	挖金客
2	国际顶级域名	91xzds.com	2016.12.14	2022.12.14	风管指媒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挖金客、运智伟业、风管指媒、喀什聚合的租赁房产在新期间内到期，续租及新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挖金客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4 层第 408 号	20.00	12,000.00 元/年	2022.3.11-2023.3.10
罗迪尼奥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第 5367 号	20.00	12,000.00 元/年	2021.12.16-2022.12.15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情况无其他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含 500.00 万元）的，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7.22-2022.7.21
2.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7.22-2022.7.21
3.	《短信服务合同书》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挖金客	为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7.1-2022.6.30
4.	《短信服务合同书》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8.1-2023.7.31
5.	《和悦致远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和悦致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18-2023.11.17
6.	《云湖九鼎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云湖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5.22-2022.5.21
7.	《移动信息业务合作协议》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移动信息业务的有偿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2.12.31
8.	《行业短信合作协议》	北京豪讯恒业信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3-2022.1.12
9.	《企业短信服务合同》	深圳市诚立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使用企业商务通讯平台并发送短消息	按服务确定	2020.2.21-2022.2.20
10.	《云湖九鼎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云湖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共同拓展企业信息化应用领域	按服务确定	2019.10.10-2022.10.9
11.	《短（彩）信技术服务协议》	上海维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有偿提供短（彩）信网关、短（彩）信中心等通信通道、网络资源，并利用其	按服务确定	2021.7.1-2022.6.30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客户服务和业务支撑系统，提供有偿的接入服务和客户服务		
12.	《“1069”号码合作协议》	北京中润无线广告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授权使用码号用于企业短信服务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21.4.1-2024.3.31
1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行业短信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久佳信通	合作展开行业短信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19.6.1-2022.5.31
14.	《短信通道合作协议》	福建三拓联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就代理、维护、运营运营商通道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9.14-2022.9.14
15.	《行业短信业务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合作开展行业短信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6-2021.12.31
16.	《“融合通信云”服务协议》	融合通信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使用融合通信云平台提供的短信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6.12-2022.6.11
17.	《掌盟在线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掌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10.8-2022.10.7
18.	《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福建未来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提供短信服务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11.13-2022.11.12
19.	《集团业务代理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提供集团业务代理合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4.1-2022.3.31
20.	《杭州红鲮科技有限公司行业短信合同》	杭州红鲮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企业短信应用服务费用	按服务确定	2020.6.26-2022.6.25
21.	《技术服务合同》	杭州红鲮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短信平台语音通知业务技术支持运维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7.20-2022.7.19
22.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掌联腾运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12.1-2022.11.30
23.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掌联腾运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12.1-2022.11.30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24.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掌联腾运科技有限公司	运智伟业	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12.1-2022.11.30
25.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掌联腾运科技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12.1-2022.11.30
26.	《短信代理商服务合作协议》	北京奥易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与运营商合作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8.1-2022.7.31
27.	《爱奇艺会员业务服务商合作合同》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甲方同意乙方在其客户中销售甲方授权的“爱奇艺会员”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21.4.1-2021.12.31
28.	《集团业务委托代理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上海兢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合作开展基于MAS应用的云MAS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21.7.28-2022.7.27
29.	《云信通业务合作协议》	南京睿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挖金客	就甲方利用乙方云信通业务平台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5.30-2022.5.29
30.	《云信通业务合作协议》	北京全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就甲方利用乙方云信通业务平台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12.1-2022.11.30
31.	《短信服务协议》	江苏峰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短信信息发送通道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6.24-2022.6.23
32.	《集团短信业务协议》	北京华岸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久佳信通	就短信通道使用权及短信息发送权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3.11-2022.3.10
33.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星矢互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6.1-2022.5.31
34.	《虚拟产品采购服务协议》	成都蓝色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采购网络虚拟充值产品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6.1-2022.5.31
35.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深圳市赛恩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语音接听助力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9.24-2022.9.23
36.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深圳市赛恩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	按服务确定	2020.9.24-2022.9.23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协议		
37.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深圳市赛恩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9.24-2022.9.23
38.	《集团客户全网集团短消息业务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北京豪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三方就通过移动通信网络，使用短信方式实现内部应用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2.20-2021.12.31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2.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运智伟业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3.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罗迪尼奥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4.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7.1-2022.6.30
5.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挖金客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7.1-2022.6.30
6.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7.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运智伟业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4.1-2022.3.31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8.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挖金客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4.1-2022.3.31
9.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7.1-2022.6.30
10.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罗迪尼奥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0.1-2022.9.30
11.	《技术服务合同》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移动、电信、联通三网发送需求的技术服务和支撑	按服务确定	2021.7.1-2022.6.30
12.	《技术服务合同》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移动、电信、联通三网发送需求的技术服务和支撑	按服务确定	2021.7.1-2022.6.30
13.	《短信通道合作协议》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短信服务合作项目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8.28-2022.6.30
14.	《12580来电秘书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开展12580来电秘书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4.1-2021.12.31
15.	《国网客服中心2020年106号码短信接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挖金客	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16.	《短信服务合同》	北京奇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用短信服务平台为客户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17.	《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新联协同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客户提供发送短信的API接口、通道、以及通道的运营支撑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8.9.26- 2022.6.30
18.	《短信业务产品服务协议》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客户提供短信产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7.1- 2022.6.30
19.	《集团短信业务协议》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20.	《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集团短信业务协议》	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7.2-2022.7.1
21.	《企业短信业务合作协议书》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向客户提供企业短信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8.1-2022.7.31
22.	《短信通道合同》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久佳信通	向客户提供短信通道的技术支持和优质、稳定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23.	《短信合作协议书》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就使用CMPP、SGIP、SMGP、SMPP点对点短信通信协议技术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1.1-2021.12.31
24.	《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集团短信业务协议》	广西东信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2.14-2022.2.13
25.	《短信服务合同》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客户提供短信云服务及全网短信通道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3.12-2022.3.11
26.	《短信息业务服务合同》	广州百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行业短信息业务服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6.3-2022.6.2
27.	《企业（集团）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久佳信通	就共同开展手机信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1.26-2023.1.25
28.	《短信息业务服务合同》	广州彩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就行业短信息业务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6.2-2022.6.1
29.	《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深圳市泰壹格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就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4.1-2022.3.31
30.	《供应商合作协议》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挖金客	在产品价格、货源供应、市场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订立供货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1.14-2021.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31.	《爱奇艺会员业务服务商合作合同》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挖金客	甲方同意乙方在其客户中销售甲方授权销售的“爱奇艺会员”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21.4.1-2021.12.31
32.	《供应商合作协议》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挖金客	针对“中国工商银行高星级客户非金融增值服务（虚拟商品类）”订立供货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1.6.1-2022.5.31
33.	《互联网卡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挖金客	乙方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1.1-2021.12.31
34.	《渠道代理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挖金客	甲方授权乙方在相关互联网渠道代理相关固定业务及移动电话业务等	按服务确定	2021.4.15-2022.4.14
35.	《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上海优铭云计算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	按服务确定	2021.8.6-2022.10.19
36.	《短信服务合同》	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以其提供的短信服务平台为甲方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1.6.1-2022.5.31
37.	《短信息服务合同》	同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乙方向甲方提供短消息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3.17-2022.3.16

注：上述销售合同的实际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在收到结算单据并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上述合同正在被实际履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及不能履约、违约等情形。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718,187.68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代垫公积金等。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00 元。

经核查，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规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等规定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除董事邱赞忭、职工监事石晴晴为本次新聘任，其他董事、监事均为连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李征	男	中国	董事长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陈坤	女	中国	董事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刘志勇	男	中国	董事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邱赞忭	男	中国	董事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
谭秀训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王连云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刘磊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监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韩陆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刘桥宇	女	中国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石晴晴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李征	男	中国	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陈坤	女	中国	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刘志勇	男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
郭庆	男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

原董事刘立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职工监事简历及其所作出的声明与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任职董事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的情形；新任职监事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款、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离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税率 税种	挖金客	风笛指媒	罗迪尼奥	喀什聚合	运智伟业	久佳信通
增值税	16%、 13%、6%	6%	6%	6%	6%	6%
企业所得税	15%	15%、 20%	20%	25%	25%、 20%	15%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挖金客

2017年8月，挖金客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0376，发行人2018-2019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年10月21日，挖金客通过高新复审，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328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年-2021年度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

2. 风笛指媒

2018年9月，风笛指媒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11002132，风笛指媒2019年-2020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风笛指媒2021年度符合此优惠政策。

3. 罗迪尼奥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罗迪尼奥2019年-2020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100万以内的所得减按25%，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

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罗迪尼奥 2021 年度符合此优惠政策。

4. 喀什聚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喀什聚合所经营项目属于《目录》规定范围，并于 2016 年度产生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根据规定，喀什聚合自 2016 年度起享受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2021 年度喀什聚合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5. 运智伟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运智伟业 2021 年度符合此优惠政策。

6. 久佳信通

2017 年 10 月，久佳信通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 GR201711003475，久佳信通 2019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2 日，久佳信通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6202，有效期三年，2020-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据《北京市文创产业提质扩容专项培训工作实施方案》（京文旅发[2020]185 号）取得培训补贴 158,000.00 元。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据《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1]23 号）、《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取得失业保险金返还 6,401.99 元，企业稳定就业补贴 424.97 元。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的其他变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在册员工人数合计 143 人，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3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22 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为：1、部分员工属于退休人员返聘等情形，不属于应参保人员及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属于新入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若违反该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